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册

1950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3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45-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36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三册

1950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232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45-4 定价: 71.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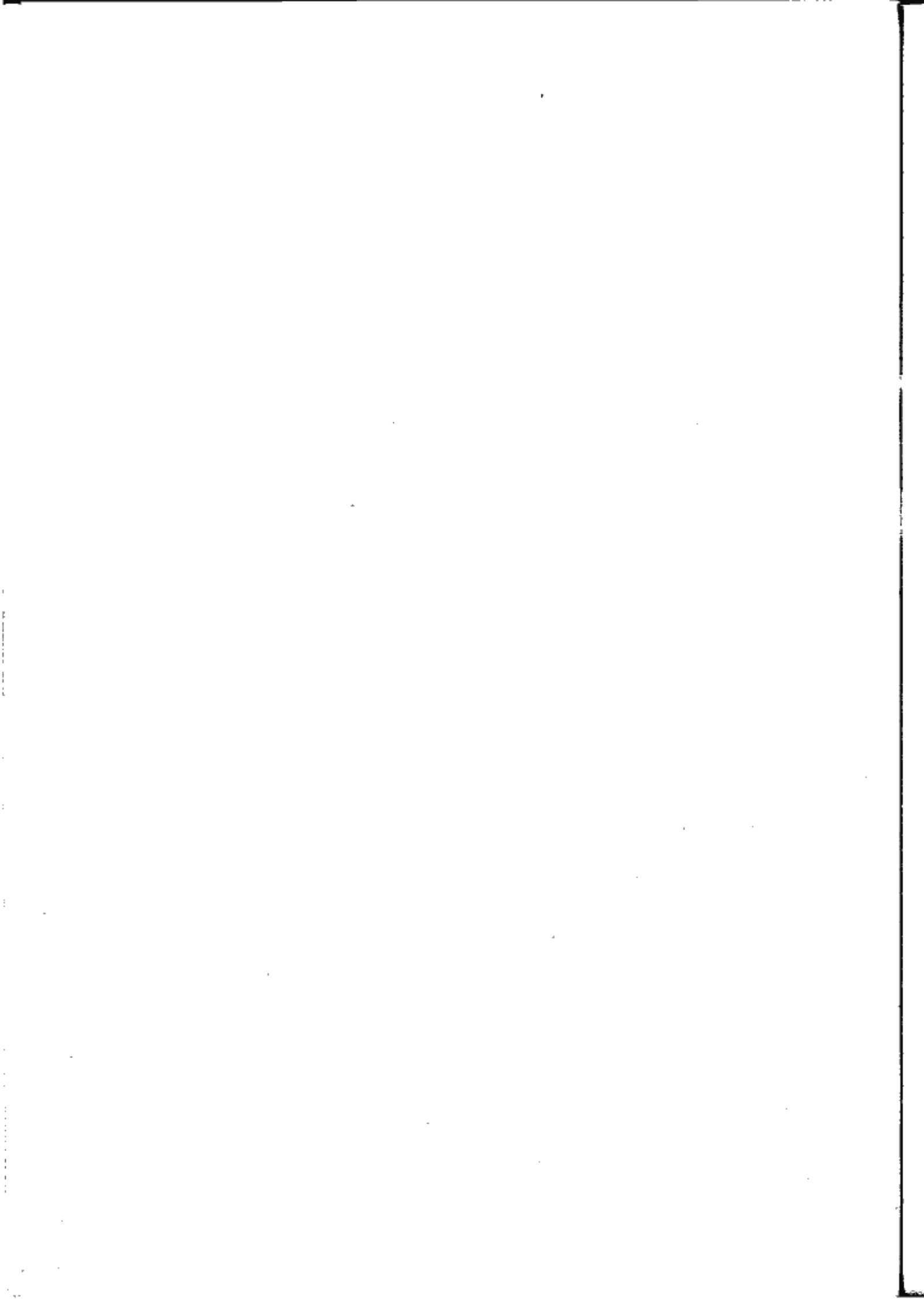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1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3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川南区党委注意纠正征粮中
各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5
-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退租集中力量进行春耕与准备土改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8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夏日仓等去西藏谈判及所提条件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9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夏日仓等去西藏谈判条件的初步意见
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1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暴动及处理群众性
骚动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12

- 中共中央转发川西区党委对地主抗不交粮的处置意见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16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双方支付有关经费办法给王稼祥、
胡景运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18
-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贷款协定改以卢布为计算单位问题
给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20
- 中共中央关于福建三江口外轮往来停泊问题给华东局的
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22
- 附:华东局关于三江口外轮往来停泊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23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报送的一封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2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越共中央派人商谈建立海上交通线
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2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禁止乱捕乱押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27
-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重庆、广州应否包括在失业重点
救济范围内给西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30
- 中共中央关于湖南省委暂不停止减租问题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32

附:湖南省委关于目前难以停止减租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33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法草案起草工作有关问题给华南 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35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禁止村政权经费浪费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36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解决困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38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夏收夏种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40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甘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与联合国秘书长赖伊会谈问题给王稼祥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47
附:王稼祥关于与赖伊会谈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4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各地外汇管理办法修改意见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50
附:中财委关于修改各地外汇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50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云南边防工作意见给西南局并云南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53

附:云南省委关于边防公安工作意见向西南局公安部等的 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5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甘肃匪特活动和回汉关系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55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5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架通电话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61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保卫世界和平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63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禁绝烟毒的办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65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 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68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70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干部整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75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接受中央整党指示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7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计晋美来京给西北局并张仲良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84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植棉工作的经验总结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85
中共中央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条件给西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88
附: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条件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88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 夏征公粮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91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 公粮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政务院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 通过)	93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应作地方整风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96
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习仲勋在西安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97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华北工商业情况及我党对策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110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对各省整党整干计划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119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干部整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121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三、四两月工作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127
--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137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139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145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少数民族宗教 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149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浙江省萧山县破坏手工业 行为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151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154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负责干部必须认真阅读中央文件、
文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156
- 中共中央关于英舰护航和英轮遇险问题给华东局等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158
-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159
- 中共中央关于援越粮食问题给云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162
- 中共中央关于夏征公粮比率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164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秋田收获物分配问题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审改入藏布告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166
- 附:西南局关于审查入藏布告向中央军委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167
- 中共中央关于实施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170
-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号召全国人民
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办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170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盐民生活出路问题给华北局转平原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
 附:华北局转报平原省委关于盐民反抗禁盐及协助解决生活出路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175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军区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177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178
-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人民民主同盟、减租与土改问题给新疆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180
-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183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184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工作者工会委员候选人选举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187
-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各地财委主任、副主任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189

- 中共中央关于向越南提出解决财政经济困难的意见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190
- 中共中央关于向苏联临时开放航空及铁路事给高岗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192
- 中共中央关于皖北区党委对阜阳水灾处理措施
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194
- 附:华东局转报皖北区党委关于阜阳水灾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194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退押与债务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196
- 中共中央关于刘伯承西南区的工作任务报告稿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199
- 附:刘伯承关于西南区的工作任务的报告
(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七月三十一日
通过)..... 200
-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
给薄一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215
- 附:薄一波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215

-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贸易方针及调整公私
关系和城乡关系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217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长沙失业工人骚动事件给中南局
并湖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221
- 中共中央关于准许朝鲜在东北工作的干部和学生回国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223
- 中共中央关于如实向越共介绍经验给罗贵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224
- 中共中央关于电信费用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225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整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22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黑龙江省借贷利息试行调整意见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231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32
-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与发展海南树胶园给中南局等的
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236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全国英模代表会议各项准备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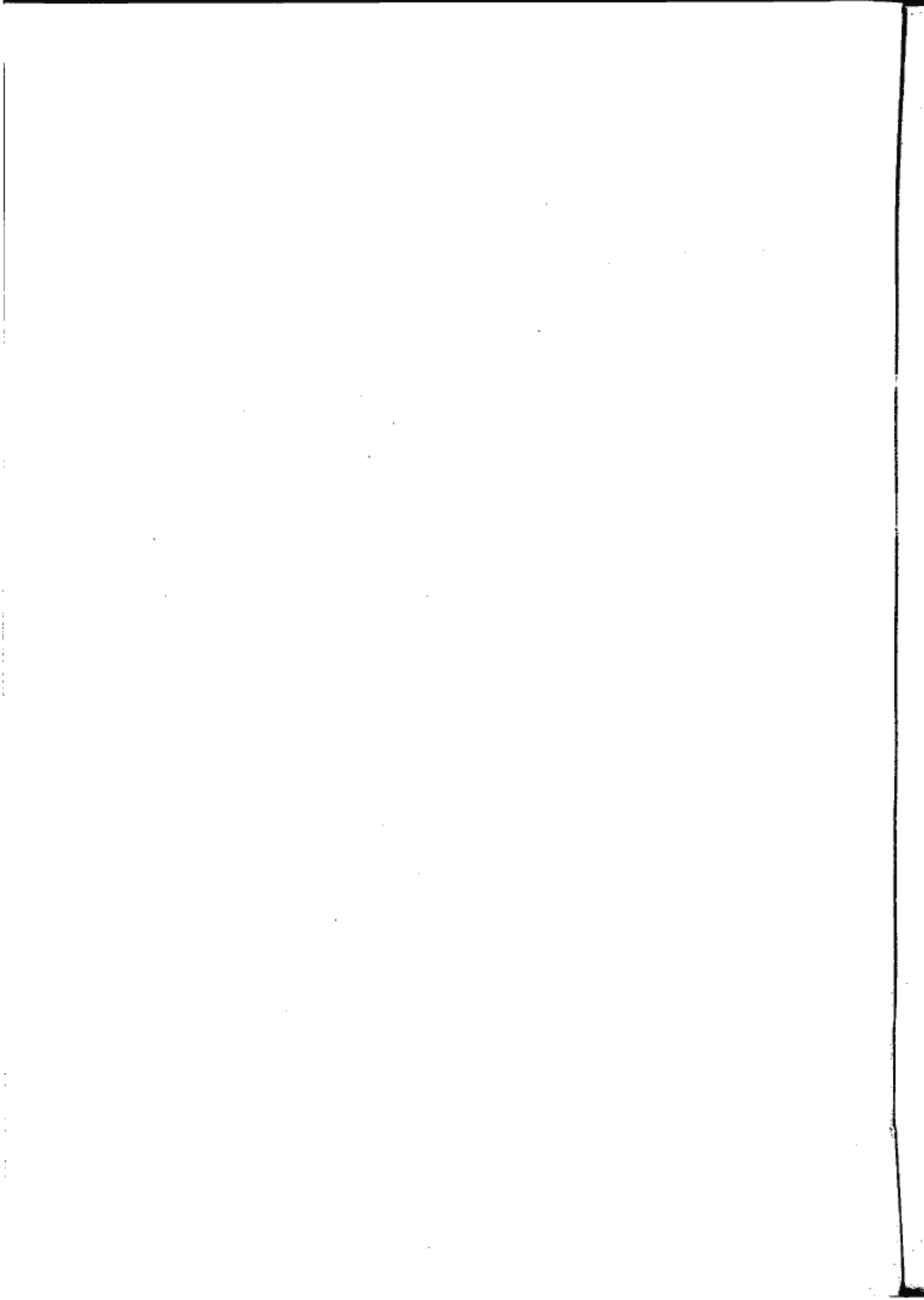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纺织部内迁纺锭计划及开滦煤矿
处理办法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240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菩提学会的处理意见给西北局的
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241
- 附:西北局关于菩提学会呈请登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241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复员委员会关于检查炮兵十五团
复员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243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复员委员会关于处理干部要求复员的
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247
-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两万万参加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249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禁止盲目开荒及乱伐山林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25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的通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254
-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25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南方不要强调组织生产
互助组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代表团访华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266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救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268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各区人民代表会议经验总结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271
- 中共中央关于皖北救灾和土改工作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275
-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交租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276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派送中国专家到越南工作给罗贵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278
-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减租交租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280
- 中共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282
- 中共中央关于治淮方针和工赈计划等问题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284
- 附:华东局关于治淮方针和工赈计划等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28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的临时办法**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288

- 中共中央关于征用人民土地暂行办法第二条内容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290
附：华东局关于征用人民土地暂行办法第二条内容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290
- 中共中央关于与本身工作无关的文件一律不要转发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293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民交租和退押办法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295
附：中南局关于处理农民交租和退押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 295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起草惩治不法地主暂行
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297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298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303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同意皖北对土改区秋冬作物
处理补充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305
- 中共中央关于疏散皖北灾民车运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307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察哈尔省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308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山西两省整风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31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313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减租交租及退押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31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处理土改区秋冬作物收益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31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退押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318
-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321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委员会工作问题给饶漱石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326
- 附:饶漱石关于土改委员会工作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326
-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329
-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各城市、各人民团体抗议美机轰炸朝鲜和平居民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331

中共中央关于中南区减租条例(草案)应注意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失业救济金征收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334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救济失业工人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335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338
韵目代日	338
地支代时	338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 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地委同志们；各军区党委，并转所属各兵团、军、师党委同志们：

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以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约二百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由于老党员老干部中亦有很多人骄傲自满，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甚且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现象发生。这些情况，迫切地要求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地委及各大军区党委，在中央的总领导下，领导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此项整风运动的主要方式，是阅读某些指定的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此项全党整风任务，要求在今年夏秋冬三季内完成。而在各个现正准备进行土改的新区，则要求在今年夏秋两季首先完成整干任务，以便秋后开始的土改工

作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发生严重错误。为了有领导有组织有准备地进行整党整干工作,并避免过去整党时所犯的错误起见,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及所属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各大军区党委,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做出整党整干计划,电告中央审查批准,然后按此进行。此项计划,请于最短期内电告为盼。

中 央

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共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一《婚姻法》，我党全体党员应一致拥护与遵守这一《婚姻法》。正确地实行《婚姻法》，不仅将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因此，全党同志应认真研究《婚姻法》，保证予以正确执行。各级党委尤须采取适当办法，动员和组织党员向广大群众做宣传解释《婚姻法》的教育工作，使《婚姻法》成为群众中家喻户晓乐意执行的法律文件。而直接在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和司法机关中工作的共产党员，以及在妇女团体和青年团体中工作的共产党员，更应在宣传和执行《婚姻法》工作中起积极的作用。在党内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担任区乡政府工作中的某些党员，甚至少数下级司法机关工作中的个别党员，由于受

了封建意识的影响,或者对一部分群众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妇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为,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因而未能依法给干涉者和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制裁和思想教育,并给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保护和事实保护,或者甚至本身有时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为,这些都是不对的。各级党委必须负责进行有关执行《婚姻法》的有系统的说服教育工作,提高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使他们积极起来执行党和人民政府反对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政策,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无论在婚姻登记工作方面,无论在婚姻案件的调解和判决工作方面,都采取严肃慎重调查研究、合情合理解决问题的负责态度,而在反对一切压迫虐待侮辱妇女行为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方面,能够站在正确的立场上。同时,应使共产党员们明白认识:如果共产党员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的行为,将不仅应负民事的和刑事责任而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并且首先将受到党的纪律制裁。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当做目前的和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川南区 党委注意纠正征粮中 各种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转发东南〔华东〕局、中南局注意。

中 央
五月一日

西南局四月二十三日致各地并报中央电：

兹将川南区党委致各地委电转你们。据我们所知，该电所列各种现象，各地都已发生，都应引起注意。此外，请各地特别注意检查下列两事：

(一)负担面是否确实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吸收开明士绅与当地知名知识分子，合作进行剿匪征粮等工作，做得怎样？

西南局
四月二十三日

各地委市委并报中央局：

(一)自寅底区党委扩大会议，干部对完成征粮任务的信

心、决心与积极性,均较前大为提高。征粮成绩也在逐日增长。但在某些地区发生了以下情况:

(甲)有些干部只片面地看到地主开始缴粮,而产生了盲目的乐观情绪,表现麻痹。

(乙)另一种,则因急于完成任务,发生急躁行动,不讲政策策略的做法。如井研,全县扣留了五十多人。甚至峨眉某些严重的乡扣有七十多人。有的甚至不分贫富地扣,或有的在帮助地主向佃户催粮。吊打人、逼死人的现象,已经发生(乐山逼死两人)。封门罚款的现象已有(泸县、乐山)。峨眉桑园亦且曾组织有穷人团,没收了一个地主的财产(叙永也有类似的情形)。

(丙)有些地主,表面在应付我们,缴了一些粮,而实际在酝酿和组织暴动。例如在简阳之八区镇子场、四区之杨境河,均于十六日、十七日先后各组织了三四百人和四五百人的暴动。以上两个区政府均受包围(已增派部队增援镇压)。同时,在仁寿境内有两个区亦发生了小的暴动。其详情及教训待查明总结后再报告。

(二)对于以上甲乙两项,现我们已提出意见,正在纠正中(据现在已经了解原因,主要是某些领导干部的粗枝大叶,未把征粮政策与策略问题等耐心地向干部们讲清楚。而干部与征粮工作队就不能很好地将政策同群众见面,使群众能广泛地了解我们的政策与做法,而是简单地采取打、逼、扣、罚等办法)。望各地继续注意与警惕,对于地主之组织暴动者,采取坚决镇压扑灭的政策,处决其首恶分子,以儆效尤。同时并责令各地要密切注意地主之各种阴谋活动之征候,即先发制人

予以扑灭,以争取我征粮任务之完成。

(三)为着检讨与总结四月份的征粮剿匪工作,使其能在五月份提高一步,我们已通知在五月初召集各分区剿匪负责人和征粮工作队长的会议。

川南区党委

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退租集中力量 进行春耕与准备土改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转各省委，并告西南局、西北局：

关于退押问题前已通知停止执行。关于退租问题，据中南方面反映，有许多地主已无存粮，一时退不出，亦望你们注意。我们认为现在亦可通知各地暂时停止退租。凡地主确实无粮，老租未退或退不够数的，可由地主打借条，保障在今年秋季收租时照退，并承认去年没有依法减租的错误。如此，把退租运动暂告一段落，以便集中注意去进行春耕和准备土改。而不要长期坚持，限〔陷〕于僵局，结果发生分配地主大量浮财及逼死人等混乱现象。而这种混乱现象，据不少反映是已开始在一些地方发生了的。如不暂时把退租告一结束，这种混乱现象，是必然要继续发展的。望你们即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地在各地采取这样一个步骤为要。

中 央
五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夏日仓等 去西藏谈判及所提条件 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五月一日张仲良来电悉。同意夏日仓、当才、先灵等去西藏谈判及所提条件。但可加一条即要西藏政府速派代表到西康人民解放军进行谈判。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夏日仓等 去西藏谈判条件的初步 意见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西南局：

据青海张仲良来电云：去西藏之夏日仓、当才、先灵等活佛今(东)日均到西宁，夏日仓(活)佛最积极，与西藏各方关系也较多。拟以青海藏族代表团名义并持省府主席函赴藏。他们要求决定去藏的谈判条件，我提出初步意见如下：

(一)西藏当局宣布西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组成部分，服从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愿为实现《共同纲领》而奋斗。

(二)驱逐英美特务，逮捕国民党特务，如欧阳莺等。

(三)协助解放军开入西藏，西藏武装受解放军领导。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条、五十二条之军事制度。

(四)西藏实行区域自治，各负责人由藏胞提出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五)西藏各当权人只要赞助和平解放事业者，其生命财产受保护。如进行破坏和平解放事业者必办，并没收其财产。

(六)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此六条他们表示同意,并提出从西宁走时要秘密,便于进入西藏。所需骡马、牦牛共三百匹(七十人)与〔比〕原预算数大。草地中长途行走,我们的牛马瘦弱,需另购买,总预算需一万银元左右。住西宁人马各七十,费用很大,不能久待,请速批示等语。中央已复电同意,特告。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镇压 反革命暴动及处理群众性 骚动事件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

现将四月二十九日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暴动及处理群众性骚动事件的指示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五月五日

自一月下旬至三月中旬，华东各省区先后发生反革命暴动事件与群众性骚动事件共四十余起，目前仍续有发生。在这些事件中，我干部战士伤亡一百二十余人，区乡政府被毁七处，公粮被劫六百余万斤，损失公私物资甚多。上述反革命暴动事件多发生于苏浙闽沿海新区，而抢粮及其他骚动事件多发生于皖北、苏北之工作基础较弱和灾荒严重地区。究其发生的原因：一种是由于当地匪特尚未彻底肃清，且美蒋又不断地派遣匪特潜入我内地，勾结地主恶霸利用反动会门组织土匪流氓，有计划地煽惑群众，进行反革命暴动，武装抢劫公粮，

袭击我党政军机关及杀害我干部。春节以来,其活动更为猖獗。一种是由于某些地区灾情严重或因秋征负担不甚合理,群众生活困难,反革命分子得以乘机煽动,遂酿成群众性的骚动事件。又一种是由于某些干部成分与作风不纯,遇事不与群众商量,强迫命令,或单纯任务观点,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甚至在工作中采取乱打、乱抓、乱杀办法,造成与群众对立,因而激起事端。此三种原因往往在同一事件中,错综存在。但在具体处理时应分清事件之主要与次要方面,分别对付。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对匪特反革命分子领导与组织的武装暴动、武装抢粮、袭击我地方党政军机关、杀害我干部及其他武装破坏行为,应根据中央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迅速坚决予以武装镇压与剿灭,不得犹豫,并必须事先争取主动,不失时机先发制人。如有发生此种反革命暴乱危险的地区,必须百倍提高警惕,加强秘密侦察,一经查有实据,应即主动逮捕,以便打乱敌人部署,粉碎其暴动阴谋。对捕到之特务匪首,经审讯属实后,应处以死刑,并公布其罪状。对反动会门活动,则应主动宣布其组织为非法,收缴其武器,惩办其首恶,并教育争取其下层群众。如武装暴动已经发生,即应当场坚决以武力镇压,逮捕其为首分子,驱散被欺骗、胁迫群众。对捕获的匪特首要分子应处以死刑,并公布其罪状。对胁迫分子则从宽处理,使其悔过自新。对被欺骗之群众则应给以教育,使其明白匪特反革命分子的罪恶,使其明白华东人民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暴动,正是为了保卫群众利益以揭发敌人罪行,打破群众盲从思想。在我武装镇压中,如有被欺骗的贫苦群众受伤或死亡,

应对其本人或其家属加以慰抚,并没收匪特首要分子的财产粮食,以救济被难群众。

(二)对因灾荒严重,或因秋征负担过重,群众生活困难,致为反革命坏分子乘机煽惑,因而引起群众性的但非武装的抢粮骚动,我在场武装部队应首先竭力加以劝阻,使他们了解抢粮为违法,而停止抢粮。如劝阻无效,则可对空中鸣枪驱散群众(绝对不可向群众开枪),并逮捕其为首分子,以便追踪线索,找出其幕后之主使人(但绝不可使用肉刑逼供)。如发现匪特分子,应迅速加以逮捕审讯,并将其首要分子处以死刑,或长期徒刑。对一般群众则应进行教育,令其退回所抢粮食。在骚动平息后,必须切实查明原因,如系生救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必须切实改正,并速迅〔迅速〕发放急救粮款。如系秋征中负担过重,致使群众交粮后无法生活者,必须退还其超过部分之一部或全部。如系因调运公粮引起群众疑惧,以致造成事端者,必须对群众耐心进行教育解释工作。在重灾区,则可在上级政府批准后,酌留一部分公粮,平糶或借给灾民,令其夏收后归还,以便争取群众,孤立和暴露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三)对因我干部成分与作风的不纯,而激起的群众请愿示威以至反抗等类骚动事件,应先抚慰群众,平息事态,以免扩大。同时使群众选派代表向上级负责机关说明理由。如查明确系某些干部的错误,则应坚决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坦白向群众承认错误。并对犯错误的干部酌情给以适当的处分,以便团结群众,平息众愤。对于错误严重的干部,应交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司法机关处理。如领导机关亦有缺点或错误时,则领导机关负责干部亦应进行自我批评,切不可把一切责任

完全推给下级或无原则地把干部交给群众处理。只有如此才能改造干部,密切党及政府与群众的关系,从而减少反革命分子乘机挑拨的机会。如发现确有特务分子在暗中操纵挑拨,则须在争取群众之后,加以追究法办。但切忌把一切主观错误都推到匪特破坏上面去,切忌把群众不满分子当做匪特看待。

(四)各地党委在根据上述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对策时,必须使党员和干部了解,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武装暴动,和依照上述原则处理非武装的群众性骚动,是为了保护人民国家的利益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但决不可因此发生乱打乱杀错打错杀现象。对反革命分子及匪特之审判和批准执行手续,应严格按照中央三月二十三日对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办理。各省委及区党委一级负责同志应亲自掌握以上各点,望各地党委与中央三月二十三日电及华东局三月二十八日电一并讨论,研究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川西区党委对 地主抗不交粮的处置意见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西南局转发川西区党委对地主抗不交粮的处置，特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五月五日

川西区党委对于地主抗不交粮之处置是正确的，特转给你们参考。至于乱捉乱打的现象，各地均甚严重，应切实纠正。

西南局
五月一日

各地委并报西南局：

(一)近来某些地区对抗不交粮，或拖不交粮的地主扣押较多，甚至有吊打行为的发生，这是值得你们严重注意的。多扣押甚至吊打并不能解决问题，特别在今日匪乱未平、工作尚

未深入、农民尚未发动等情况之下,此种做法震动太大,容易造成恐怖空气,给特匪以可乘之隙,因此不应该一般的扣押,更不应吊打,即是出于少数先进勇敢分子的义愤,领导也应耐心说服,决不应放任自流。

(二)对抗不交粮或拖不交粮的地主,一般应采用说理的压力和政府严正批评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应多方调查其材料,便于更好有力地说理,迫其交粮,这样较易解决问题。

(三)经过上述方式仍不能解决问题者,对个别较大地主,而且估计如经扣押则较易解决问题者,则以政府名义使用合法,先传讯法办,令其限期交粮,届期不交者扣押之。但一扣押起来,应紧接着就进行工作,以求迅速突破迅速找保释放,以影响其他。若仍突不破则依法判处,对于我们这样先理后兵,容易取得社会同情,我们应清醒地了解此种做法乃是不得已的手段,而不是必须的手段,如此则可阻止图省事的“左”倾情绪的滋长。

(四)以上希转各县领导严重注意。

川西区党委

卯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双方支付 有关经费办法给王稼祥、 胡景运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王、胡：

俭电悉。

(甲)关于中苏双方支付使领馆留学生及专家补助费用问题,经考虑后,认为以不订立非贸易汇兑为宜。但专家补助费及留学生经费为数甚巨,如按苏方汇率,不论直接支付美元或经过贸易结算,我俱吃亏太大。因此,请即按照你们预定步骤,另行提出专家补助费及留学生经费支付办法(即用若干大米及肉类抵付此项经费)。但关于大使馆经费及一般的汇兑,则请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双方国家银行互开以对方为往来户之不计利息美元透支账户。

(二)该项透支额,由你们根据需要决定。

(三)该项透支,在苏方支付时按照苏官定优待美元汇率折付卢布,在中国方面则按照中国当时之美汇汇率折付人民币。

(四)此项透支账户以一年为期,期满时如有贷差,应由贷方银行以美汇、美钞、黄金作为清算之手段。或将贷差转入易货账上,由贷方贸易部门输出货物抵还,此等货物价格,按国际市价计算。

(乙)为节省我在苏之美元使用,应:

(一)我在苏使馆人员、留学生、使团等之日常生活必需品,除必须在苏购置外,应由国内供给。

(二)我驻苏大使馆应设账管理我在苏一切人员之费用,以后我汇苏款项,均应通过大使馆,以享受外交汇率之优待。

中 央

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苏贷款协定 改以卢布为计算单位问题 给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王：

关于中苏贷款协定，拟改以卢布为计算单位的问题，季壮等到后，我们考虑有以下的意见：

一、苏方提议改变的动机何在，我们不清楚，故未能很好地研究。我们与叶季壮面谈后，估计其动机为：(甲)恐将来美元跌价，还款时苏方吃亏；(乙)拟创造卢布区域，完全脱离美元。如属于前者，则贷款协定第一条曾规定其计算法系以三十五美元作为一盎司纯金，可再以双方补充文件说明还款时仍照贷款时纯金对美元比值，以纯金为计算标准，此问题便可解决。如属于后者，在政治上我们毫无反对的理由，但在实际上不能完全脱离美元之前，很难找出以卢布计算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且在我国币制改革之前，决难规定人民币与卢布的固定比值；我国侨汇数量很大，对外贸易短期内又不能实行独占，更不能迅速脱离美元。以上意见，俱请详告苏方，并明确询明其提议改以卢布为计算单位的动机，以便于我们从长

考虑。

二、我们曾从政治上和实际经济情况考虑过：中苏贷款协定刚于四月十一日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为日无几，如又提请改变，在政治上似有不利。此点必须慎重考虑。我们认为今年实行的办法（先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再以美元折算卢布，在账目上完全以卢布表现之），确是过渡时期的适当办法。但为使卢布提值后，我们还款不致吃亏起见，必须规定还款时仍照贷款时纯金对卢布比值，以纯金为计算标准。如你认为可行，即请再向苏方提出，以后每年俱照此项办法办理。

三、商谈情形，请电告。

中 央

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福建三江口 外轮往来停泊问题 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华东局并告闽省委：

卯篠华东告闽省委电悉。

关于闽三江口有外轮往来停泊问题，望再详查外轮何以必须在该港避风或防空，抑系借此入港贸易，电告外交部。如仅系避风或防空，原则上同意你们的办法。若系进行贸易，而该港有航政及税收机关，则可照卯篠(二)项办理，否则应饬其转赴闽省其他指定之口岸申请入口。

中 央
五月九日

附：

华东局关于三江口外轮 往来停泊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

闽省委并报中央：

卯文电悉。

(一)据我们调查闽莆田三江口过去并非对外贸易口岸，如外国籍商轮前来避风浪，依习惯可予批准。如技术上不能事先联系，则进口后，须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机关获得批准。在避风浪期间可规定船员管制办法，限定时间、区域，查验船员手册后，准许中外船员登陆及防空，并指定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二)但据来电似乎经常有中外商轮前来贸易，此项贸易如对闽省经济有利，可经过每次申请，及由当地政府每次特准手续批准正当外籍商轮来港贸易。

(三)希将三江口过去及解放后出入口贸易来往船舶，及我方管理机构情形，查明报告。

(四)厦门捷喜宝船案情，及仲裁方案望速报。

华东局

卯篠

附：闽省卯文电如下

华东局：

据江日报称：

(一)有和乐轮船三月十三日至蒲〔莆〕田三江口停泊后(由何处来未注明),英籍船长曾数次请求登陆防空,均被水上派出所拒绝。然住三江口之海关机关竟私将该船长叫至机关内,逗留三小时左右,该海关主任等二十九人并与谈话,同时请其吃饭(特雇厨夫两人做饭)。

(二)三江口常有香港、大连等轮船来往停泊,船主则系外国人,并提出请准登陆防空等情事,以上应如何处理,请一并指示。

闽省委

卯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报送的 一封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华东局,并转浙江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

据北京市委送来浙江工作同志张景鑫一信^{〔1〕},特转给你们。这种违反政策及命令主义的工作作风,是不能忍耐的,必须实事求是,彻底检查,切实纠正,并以结果报告中央。各省各县有同样情形的,必须检查纠正,并厉行整党整干,彻底纠偏。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这封信是由参加南下工作团在中共浙江省宁波地委工作的原清华大学学生鲍洁如写的,由清华大学张景鑫转交北京市委。信中反映了减租减息与反霸清算中打击面过大的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越共中央派人 商谈建立海上交通线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华南分局：

罗贵波来电云：越共中央拟派数同志赴广州和海南岛，一面报告越南中部一带海航、海岸、停泊等情形，同时与华南、海南岛负责同志商谈，准备建立海南岛至越南中南部的交通线。可否？请示复等语，我们已复电同意，望告海南同志，用很好态度与越南同志商讨问题。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禁止乱捕乱押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南局五月五日禁止乱捕乱押的通报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是否有同样现象发生，如有，应即迅速禁止。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据报各地公安局拘押犯人甚多，湖南某些县份竟达一千二百余人之多。房小粮缺，无人看管，连续发生死亡逃跑事件。一个县押一千二百人，这在历史上都是少有的。很明显的这是区乡乱抓乱捕，而县府则乱收乱押的结果。从此可以看出该县的政策领导是有问题的，同时司法工作未建立，案件无人负责也是原因之一。自我进入新区以来，中南局及各省委对乱打乱杀偏向曾用极大的力量多次做过纠正，现在看来，除极少数地区与少数干部仍在乱打乱杀以外，一般已经停止和防止了。但存在着变相肉刑，特别是乱捕乱押尚未被注意克服。各省委、地委除据中南局指示继续认真纠正变相肉刑

外,着重提出克服乱捕乱押现象。首先认真从思想上教育干部乱扣乱捕如乱打乱杀一样,都会发展干部命令主义作风,丧失人心,孤立自己,帮助敌人。假定所捕者皆系该捕,也会因此而增加教育感化被捕分子的困难,促成他们对人民政权的不满与对抗,引起人民的怀疑与反感,绝不能轻视。同样,有少数反动分子、破坏分子是非捕不可的,不捕是错误的,但既捕之后,必须结合群众调查研究,进行处理,而不能搁置不理,愈押愈多,陷于被动。大部分敌匪胁从分子,应使用集训形式,而不应用捕押办法。至于其减租征粮工作中拖交欠租公粮公债的分子,一般经过县区传讯即可解决,不应逮捕。多捕更容易形成普遍抵抗逃亡,产生困难。为此规定:

(一)各省必须规定一个限期,责令各县组织清理委员会,将现有监狱人犯普遍清理一次,该放的即时释放,该杀的收集群众意见及犯罪证据,报请省府批示处理,确实该处徒刑者严密监押。

(二)除现行犯外,在村工作干部、军队工作队及乡村政府人员无捕人权。逮捕人犯必须区公所批准,并即报县,不得隐匿不报,不得随意捕送。错送者,县公安机关须即审查释放,不得随意收押,并给错捕者以应得处分,不得姑息。

(三)严禁在看管期内施行肉刑虐待犯人,违犯者经人民检察机关检举上告后,应依法处分之。

(四)各县司法科及监所应调派干部建立组织,进行司法工作,把司法工作看为可有可无是错误的,司法工作的建立,予大家以有法可守,是巩固人民胜利的重要工作。

(五)各地原有监狱与看守所须一律移交公安司法部门接

管,以便管押犯人。部队机关占用监所者,立即退出,纠正干部住监狱,犯人住旅馆的奇怪现象。监所破坏者应加修理,已毁者应重建。囚粮应按规定数量发给,不得克扣。

中南局

辰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询重庆、广州应否 包括在失业重点救济范围内 给西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局、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最近各大城市中的失业问题很严重，中央已在原则上决定拨款救济，并已初步拟定各种救济办法，而以以工代赈为主。但由于拨款有限，在范围上只能采取重点救济。因此请回答下列各问题，以便决定是否重庆及广州应包括在重点救济的范围内：

(一)重庆及广州现在失业工人、店员究有多少，是否还会继续增加，数目如何？

(二)如不实行专门救济，一旦发表全国重点救济方案时，是否会发生严重影响？

(三)如必须加入重点救济，是否可以基本采用北京式的办法，即由工商业者和在业工人按月缴纳一定的失业救济金，加上地方人民政府补助费，即可解决问题。此项补助费，每月需中央拨多少即够？

以上各问题,请在三日内回答。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湖南省委暂不停止 减租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中南局：

五月九日湖南省委电悉。湖南既有许多地区还未进行减租或未彻底进行减租，应同意省委意见暂时不一般停止减租，而采取如湖南省委所提三项办法，继续进行减租。但这三项办法的严格执行，是不容易的，必须领导上密切掌握，和全省架通电话，每日，每两日，每三日，和各地委、县委及区乡通话，遇事报告和请示，才能保障领导上所定方针和政策界限被严格遵守。望加注意。又有些地区据报减租已经彻底，又有些地主家中确无存粮，只要这些地主不十分反动，应允许他们打借条答应在今年秋收时照减并照退，即可停止斗争或逼要。而只对那些确实有粮又十分反动的地主，才继续斗争，如此，可减少斗争对象，不致使乡村过分紧张。又，目前春耕时期，一切应以春耕为重心，减租斗争以不延误春耕为原则。以上望斟酌情形转告湖南省委及其他各省委实行。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附：

湖南省委关于目前难以停止减租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

中南局并报中央：

六日转中央二日电敬悉。我们认为目前停止减租甚为困难，其原因为：

(一)去秋征粮任务，地主负担较重，此已引起地主阶级对我提高警惕，增强其对我仇恨与破坏行为。二月间抢粮暴动案件，此为原因之一。现在经过镇压暴动与减租运动斗争更为尖锐，势难以停止减租缓和地主之破坏暴乱行为，且更将助长其向农民反攻，甚或再度利用夏荒组织暴动，扰乱治安。现在停止退押之后，此种反攻现象已在各地发生。

(二)地主阶级操纵土匪，与特务、恶霸、会门结成一体，在斗争尖锐如邵阳、常德地区已形成你死我活状态，若不继续深入减租，则不能巩固与扩大农民组织。而不继续巩固与扩大农民组织，则不能肃清土匪。

(三)目前春荒业已大体解决，但夏荒仍有问题，必须继续减租才能解决夏荒。

为此省委建议：

(1)不停止减租，为深入农运，度过夏荒，消灭土匪，采取有限制的、有区别的减租办法。

(2)区别大、中、小地主，一般大中地主确有余粮，必须照

减,其确有困难者或酌情减少,或限期交付。小地主与鳏、寡、孤、独、革命家属、下级公教人员地主,则一般酌情不减或少减。

(3)严格政治界线,只有个别恶霸地主公然反抗减租者,不必斗争。^{〔1〕}斗争必须合理合法,禁止打骂与变相肉刑,不接收浮财。

(4)估计如此处理,可以继续深入发动农民热情,准备土改,对地主亦有理有节,不过分逼迫。此为深入领导斗争,但又加以若干限制的办法,是否有当,请指示。

湘省委

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法草案起草工作 有关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根据方方同志前谈情况，华南有若干特殊之处，例如华侨土地问题及广东中区的沙田问题等等，故此次准备中的《土地法(草案)》内，应有特殊规定。为使草案切合实际，责成分局对于此类特殊问题，召集有关主要人员，进行典型调查，提出具体解决草案，于五月二十五日前电告中央。并准备在起草此项草案的分局委员或专门研究土改问题的人员中，确定一人，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赶到中央，参加讨论《土地法(草案)》的会议。进行情况望告。

中 央
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云南省委关于禁止 村政权经费浪费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直属市委：

村经费支用浪费是一极严重现象，云南省委发了严禁指示，西南局已通知所属遵行。望各地检查此事，按照情况采行为盼。

中 央

五月十四日

云南省委禁止村政权浪费指示

各地并报中央：

兹将云南省委关于禁止村级浪费的指示，转发你们，望注意检查有无同类的现象。

西南局

五月四日

各地委、工委并西南局：

近来发现各地村经费开支惊人的浪费现象，如以办公为

名,吃喝招待,起伙吃大锅饭,甚至招待工作人员看戏、洗澡等,任意挥霍,极大地加重群众负担。此种现象必须立即严禁。兹规定:

(一)各专区即根据村庄大小,规定村脱离生产人数及村办公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增加。

(二)工作人员下乡,自带粮草票、菜金,一律不准接受招待。

(三)村里不准自筹经费。违背以上规定者,予以处分。接受招待者,以伙同贪污论处。

(四)省府、军区禁止乡村自筹经费,禁止浪费招待的布告,即日拟就发下。各专署即自行翻印,在各地带张贴。

云南省委

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帮助各民主党派 解决困难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市委：

参加人民政协会议的各民主党派，都经过正式会议决定并宣布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为自己的纲领，在政治上一般能接受中共领导，参加人民政府工作的人员，亦大多数能努力工作，参加学习。因此，积极地和诚恳地同他们合作，帮助他们进步，是有利于国家与人民的，是完全必要的。而轻视或歧视他们的观点，则是不对的。对于他们的物质困难，亦应适当地加以照顾，帮助他们解决。现在他们尚存在着党务经费、干部学习及党员失业等三个困难问题，经统战会议研究，并经中央统战部同各民主党部〔派〕协商，决定采取以下办法，望即付诸实行。

(一)各民主党派的党务经费，按即将发出的《中国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经费供应暂行办法》支付。其中关于各民主党派地方党部的编制，已经各方协商，本精简原则，加以规定，由各民主党派总部指示其下级执行。经费开支，也是本节约原则规定的。除经常费外，遇有临时必要开支，各级统战部仍应

帮助他们取得适当的解决。

(二)各民主党派均要求他们的干部有人干部学校学习的机会,这是合理的,可在各大行政区或省的普通干部学校(如革命大学等)设立政治研究班,有计划地吸收当地民主党派的干部予入学。

(三)各民主党派,主要是民革、民盟和农工民主党有一批失业党员,其中大部分原来是公教人员,或多或少参加过民主运动,在解放前或在解放中失业了,总计至多两千人左右。他们的失业问题不予解决,不仅各民主党派内部团结受影响,且在统一战线内部发生不好影响,因此凡是在解放前加入各民主党派并于解放后经过整理与登记的失业党员,当地人民政府原则上应将他们包下来,然后加以分别处理。其中多少有些工作能力的,一概分配以适当工作或经过训练后再分配工作。确无工作能力而又无法生活的亦应与有关党派协商,经过该党部或直接由政府帮助他们获得从事劳动生产安家的条件,切不可敷衍了事。

中 央

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夏收夏种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局关于夏收夏种指示发给你们，望你们同样发这样一个指示，在种麦地区组织夏收夏种。

中 央
五月十五日

春耕下种已胜利完成，夏收即将到来，各地必须抓紧季节，不误农时地迎接这一工作。华北全区麦田约七千六百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且夏收后紧接着是夏种季节，加之劳畜力不足，有些农村秩序尚不安定，匪特将乘机加紧破坏，故任务甚为繁重，尤以平原、河北麦田最多，灾情较大，因此积极做好和完成夏收夏种，是当前种麦地区的中心任务。

(一)保证顺利完成夏收夏种必须要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秩序。因此各地要很好地组织群众护麦，防止偷盗破坏，发挥去年护秋的成功经验，发动群众性的护麦运动，成立护麦组织，

订立护麦公约,对抢麦烧场等破坏分子应镇压法办,对一般偷盗分子亦应严加管教或交政府处罚,但应防止乱罚乱扣的偏向。

(二)坚决执行“谁种谁收谁负担”、“保护劳动所得”的政策。凡去冬土改地区被分地主富农的麦田由地主富农经营下种者由地主富农收割,并负担一般农民承租地所种麦田。被抽出分配者,由原种农民收割负担。若分地户对麦田加工投资者按比例和原耕种人分收与分别负担。这对维护党与政府的信誉十分重要,各地均应一律按此原则执行,不得修改。

(三)履行政府与合作社签订之以粗换细合同,教育群众养成遵守合同的良好习惯。若有灾户确实无力偿还或偿还后不能维持生活与进行生产者,可按情况续订借约,分期偿还或此次还清另订借约贷予粗粮。对私人借贷,应提倡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不论公私如有违约失信调解无效者,均可依法起诉。

(四)麦价问题,除中央政府现正计划放出一部分粗粮百货换回一部麦子并可少量收买一部及归还贷粮与麦征等措施外,各地应密切注视这一问题,随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力求保持合理的麦价政策。

(五)组织各种互助组解决劳畜力困难,广泛发动妇女儿童参加一切可能的生产工作。保证无劳力之烈军工属与老弱孤寡不误收种。加强政府经济部门及合作社工作,切实解决夏收夏种中的困难。组织灾民还乡收麦或就地参加打短,纠正对灾民不负责任一推了之的错误态度。

(六)夏收后应大力提倡节俭,教育群众省吃俭用,投入生

产长久打算,防止与反对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灾区人民中尤应注意防止暴食,同时应密切注意可能发生的夏荒,继续加强灾区工作的领导,必须把生产救灾工作贯彻全年。

(七)组织大批检查团下乡直接帮助夏收夏种,在政策上、组织上、技术上给下级干部和人民以指导和帮助。

(八)今年华北全区夏征约十亿斤(约占全年征收总量三分之一弱),是一项艰巨而重大的任务,务须保证完成,详见财政部指示。

(九)上述各项工作应经过各级代表会议布置完成。

华北局

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 甘肃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北局：

兹将西北局关于甘肃工作的指示转给你们。这是一种很值得注意的情况，西北局对此采取了正确的对策。请你们注意视自己区域情况的发展，并及时采取适当对策为盼。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甘肃省委，并告前委，各省委、分局，转彭、贾⁽¹⁾，报中央：

最近甘肃平凉、海原、固原、皋兰一带，连续发生群众性骚乱、匪特阴谋暴动事件。八日，平固有数区遭匪袭击。十日，匪聚众数百围攻平凉城，被击退。海固地区土匪群起，民匪难辨，回汉人民互相戒备。皋兰县公安局七日破获“西北剿总司令部”之第十四师、十三师师长以下首要分子九人。供称：准备在十一日暴动。此类阴谋活动多利用“大刀队”、“无极道”等迷信会门团体组织群众，以反汉救回为号召。其活动范围很广泛，平凉专署、县府、公安处、公安局、干校、警卫队、贸司

等机关单位均有内线。宁夏境内已有类似事件发生。在西北回汉杂居的各省区,发生此类事件,应引起我们严重警惕。

第一,这暴露了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工作基础极微弱。解放后任务繁重,一般还没有来得及去认真进行群众工作。干部没有离开城圈子,新人员多,单纯完成任务不择手段。有许多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严重脱离群众的事情,特别是没抓紧做好民族工作。在政权工作中,回民实际上没有同汉人一样居于平等地位,这使特务分子的活动有很多现成的空隙。

第二,这些地方民族纠纷,特别是回汉互相对立仇杀,有长久的历史民族成见,隔阂很深,稍一不慎,就会重复临夏地区的教训。

第三,这显示蒋特在西北有组织大规模武装叛乱的计划,特务组织已获得整顿,活动重心在甘肃,青、新、宁、陕亦均有配合,目前正在发展中。

针对这种情况,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有力措施,以遏止事态发展,打击匪特活动,安定社会秩序,将工作纳入正常轨道,但不要惊慌失措,主要的是我们没有把工作做好。只要注意政策,谨慎从事,这混乱趋势即会扭转。除甘省委十一日电所提各项办法可以实行外,特提出以下六条,请省委迅速坚决执行:

(一)省委即与野司商量,分派负责干部,配备必要兵力到已经发生事故和可能发生事故的各地区协助工作。召集有各族、各界中上层代表人物参加的协商会议、代表会议,商讨对已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解决办法。原则是:先确实解决群众的问题。如:公粮、税收、划界线等等,配合深入侦察,

孤立特务,然后查办特务,当群众的问题尚未获适当解决时,即明知其中有特务,也不要先办特务,否则群众未觉悟,我们反特,群众仍跟上特务走,那就给特务帮了忙。

(二)各县、省组织起有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参加的协商委员会,任用少数民族人士做工作。回民相当多的县,都要任用一個回民副县长。区、乡亦然,条件不可过高,只要不是特务,与回民群众联系多就行。对吸收参加工作的中上层人士,政治上要团结,经济上亦应照顾(如公粮、公债等)。否则,经济上控得太紧,就把政治上做的工作抵消,并注意组织他们去各地进行工作(最近西安将组织一批回民人士去平凉)。尤其是对已参加工作或和我有来往的各族、各界党外人士,务须严格检查以往与其合作经验,应切实纠正缺点,做好团结。特别是对回族过去合作人士,如马国藩等,哪怕他们还有缺点,仍应本已往精神坚决联合,否则均将对我不利。

(三)最近由公安部综合各地情况,拟订在全区内与敌特阴谋大规模武装叛乱作斗争的通盘计划。加强各省公安工作,其最有效办法即为打入敌人内部进行侦察和瓦解。

(四)对继续顽抗的特务武装、惯匪、股匪、蒋匪,必须调集优势兵力坚决清匪,猛打穷追,彻底消灭之(但对群众性骚乱,则必须遵守第一条所提方针,不得混淆)。

(五)请甘省委慎重考虑平凉、皋兰等地今年是否能实行土改,不要冒险决定,必要时应当修改原来计划。目前甘省工作仍然是以全力清匪、肃特、团结各族人民,深入群众工作,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为基本方针。要在“保护各族人民安居乐业”、“保护生产”的口号下进行工作。

(六)抓紧整训干部(中央已有指示,西北局指示即将发下),严格检查干部作风,反对政策执行之偏差,不论是已经发现的或群众告发的严重案件,哪怕是积压很久的,都要逐件具体处理,可以公布者公布之。对坏人、坏事不可姑息,应当使我们一切的工作和少数坏干部的行为,在群众眼睛里有所区别。不要“让一个老鼠坏了一锅汤”。最后,附带提到临夏开回汉人民团结会的办法行之有效,应总结经验加以推广。此次平凉区一二旅一个半连与二百余骚动回民遭遇,未开枪即引退,是很好的,应通报表扬。

西北局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彭、贾,指彭德怀、贾拓夫。

中共中央关于与联合国 秘书长赖伊会谈问题 给王稼祥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王大使：

十六日二十三时电悉。你应赖伊之约及与其谈话的内容，甚当。新华社已依你发来新闻电稿发表消息。

中 央
五月十八日

附：

王稼祥关于与赖伊会谈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

赖伊昨约我会谈，因时短促无法请示，拒绝不利，乃于昨晚拜会葛⁽¹⁾外次打听赖访苏内幕。葛称：赖曾以备忘录分致杜、艾⁽²⁾及法总理。抵莫后即将该文件交维辛斯基，其中触

及世界二十年和平计划、限制一般武器、加强经济技术援助及否决权等问题。赖在口头上并向维、葛表示关于中国代表问题,美国最初支持彼之意见,后又拒绝,但彼仍努力使我代表参加联合国。据葛估计秘书长快改选,赖乃大肆活动,增加其政治资本。今午十二时,我与宝权^[3]、施谷往见,赖先表示彼一向尽力使我参加联合国各种会议,目前虽未达到成功,但彼望今夏能解决此问题。继即请我向政府转致两项意见:(一)彼已接到周^[4]十二日电,并建议我方即派人参加卫生会议,因蒋政府曾电称:不拟派人参加。再,文教会议我方亦可委派人,如国民党代表参加可任文教会议本身斗争解决。彼称,此为我方进入联合国机构之“第一个机会”,我表示我方坚持应首先开除国民党代表,我始正式参加各组织,并允将赖意见转我政府。

(二)赖称,彼正努力促使各国早日承认我政府,但有一障碍,即为中英谈判长期拖延,致使他国踌躇不前。彼建议我方应早日与英解决各问题,此后加、澳等国亦可相继承认,甚至美、法亦可能承认。如此,我方代表可早日参加联合国。我表示中英谈判事,英应负责任,因英自承认后在联合国各组织英代表之立场对我为不友好。赖称:彼深知此事,但解释英外交政策有贝文与艾德礼两派之分,前者唯美国是听,后者得到少壮派支持,希望我早日参加联合国。如我方对英态度改变,可使贝文派反对我国之意见破产。谈话时,我曾〔郑〕重表示,我为五强及联合国常务理事之一,如彼对英、美、法、苏各国就联合国事有所建议时应通知我方。彼对此事未作答,而以其他话语支开。彼数次表示此次谈话内容为秘密性质,除转告我

政府外,希不向外泄露,免增加其困难。彼最后向我政府首领问好,并称如我代表能参加联合国,彼即拟访问我国。我表示欢迎,并望其为开除国民党代表出联合国而继续努力。总结谈话印象,积极企图在今秋大会前拉拢各国,见好我方,增加其政治资本。赖十九日离莫去法,有何指示即电告。

王

十六日二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葛,指葛罗米柯。
- 〔2〕杜、艾,指杜鲁门、艾德礼。
- 〔3〕宝权,即戈宝权。
- 〔4〕周,指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各地 外汇管理办法修改意见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中财委：

你们四月七日送来的关于修改外汇管理办法的方针和各项规定，中央均同意。望即通告施行。

中 央
五月十九日

附：

中财委关于修改各地外汇管理 办法有关内容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中央：

查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均于去年先后公布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因各地情况不同，故所定办法亦不一致。目前上

海封锁尚未打破,今后情况变化尚需吸收新的经验,故不宜立即发布全国统一的外汇管理办法。但为了开展对外贸易与掌握外汇工作,使在上海封锁解除之后,免因各地办法不统一而陷于混乱起见,特对下列各个问题加以修正,作为全国基本上一致的过渡的临时办法。

一、华北、华南区过去所公布之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外汇存单之限期为四十天……期满得由中国银行按当日牌价收兑”。此项限制应即取消。因外汇存单持有人只能照牌价支取人民币,实即为以外币为计算标准之无利存款,久存外汇存单对我外汇管理上并无不利,如限定四十天内必须支取,反使外汇持有者有所顾虑。

二、各区原均规定“外汇购买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部分取消,而不需要之外汇,原购买人应即如数按照原价卖与中国银行”。应将“原价”改为“售还日牌价”。因退还外汇,对我无害而有利,不必加以限制,且申请进口者,须预付百分之二点七五的手续费,即使按售还日牌价退回,已受到一定损失,故极少以此为投机者,如定为按原价收回,反迫使此项外汇转入黑市。

三、原华东、华中、华南规定之自由议价办法应取消,改为由中国银行挂牌定价制度。我们的对外贸易是采取管理的方针,因之,对外汇牌价亦应自加以管理,自由议价制度的存在与此方针不合。根据以往经验,在管理贸易制度下自由议价亦不能发挥作用。同时自由议价办法取消后则外汇交易所自无存在的意义,应予撤销,嗣后所有外汇买卖可向中国银行或经由中国银行指定之银行买卖。

四、华北、华中原规定对外汇存单中国银行有按牌价优先收买权,此项规定应取消。因外汇管理办法既规定一切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则经批准进口所需之外汇中国银行必须供给,所谓在必要情况下之优先购买权,实际并不存在,而在外汇存单限期与交易所自由议价办法取消之后,则优先收买权的规定,更无存在之必要。

以上各项,是否妥当请示,以便通知各地执行。

中财委

卯虞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云南 边防工作意见给西南局 并云南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辰元电悉。同意你们所提云南边防工作意见，惟在干部配备上，应注意边防局正副局长须有一个懂得指挥军队的人担任才好。

中 央
五月十九日

附：

云南省委关于边防公安工作意见 向西南局公安部等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西南局公安部、中央军委、中公部：

关于云南边防公安工作，省委同中公部邓少东局长研究

出下列初步意见:

(一)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特务在我边境的潜伏势力较有基础,加之我边境解放不久,有些边沿区我军刚才到达,来不及布置,敌特易于进行阴谋活动。现在结合封建势力(土司和地主)组织与培植土匪武装,举行暴乱,边沿区的土匪已有五千余人。

(二)为有效防止匪特活动,进行边防建设,特提出建立边防组织意见。

(1)成立边防局,下设三个边防大队(等于团和分局),统一领导执行边防警卫与保卫之任务。

(2)在昆明设局的领导机关,河口、佛海、龙陵设三个大队,边卡队与检查站,视情况需要设立之。

(3)边防部队由军区抽调一个主力团为骨干,结合地武,包括机关人员共六千人组成。

(4)滇边境多瘴气区,请中央批准六千人的医药和供给费用。

(5)边防局长由刘子毅同志兼任,副局长及其他干部由军区配备。

(三)以上意见请军委及西南军区审查批准后实施,并请复示。

云南省委

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甘肃匪特活动和回汉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西北局并转甘肃省委,并告西南局、中南局、华东局、东北局、华北局:

据西北局辰元电及转报甘肃省委辰真电、天水地委辰元电看来,最近甘肃的平凉、海原、固原、皋兰等地区,匪特大肆活动,回汉关系紧张,双方猜忌戒备,如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挽回,很可能造成临夏事件重演的局面。甘肃省委辰真电着重地注意了匪特阴谋活动的一方面(这是对的),但未同时着重地注意民族问题的一方面,因此在对策上只强调怎样对付匪特,没有强调怎样处理民族问题。西北局辰元电着重地指出了改善回汉民族关系及其办法,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必须认识,匪特阴谋主要在于利用回汉民族间的历史仇恨,本年临夏事件的影响,以及我们在这些地区执行民族政策和其他工作上的缺点,以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新的民族屠杀,而匪特的阴谋欺骗则已经在群众中发生了显著影响。首先是回民群众中的恐怖情绪(怕洗回)已相当普遍(据刘万春报告,西北回民逃至绥西的已达四五万人),所以匪特暴动同回民的群众

性武装骚乱纠缠在一起。因此,我们的一切对策和措施,都必须首先注意到如何缓和民族矛盾、如何缓和回汉人民中特别是回民中的恐怖情绪。否则,我们势必上了匪特阴谋的当。中央除一般同意西北局辰元电示外,更向你们提出以下几点:

一、临夏事件前,临夏地委偏重在回民中揭露匪特煽惑回民暴动的阴谋,而未注意或很少注意在汉民中揭露匪特煽动“杀回”、“灭回”的阴谋,对临夏事件的大规模回汉仇杀及其处理时的困难,也是发生了影响的。甘肃党组和政府及军队必须接受这一教训,同时在回、汉两族群众中进行揭露匪特及解释民族政策的工作。

二、可考虑先在汉族地区剿匪,而对回族中的土匪则暂时在军事上以防御为主,政治上积极进行分化瓦解和招抚工作,以缓和回民中的恐怖情绪,待回民明白我们不洗杀回民后,再去清剿其中的顽匪(在进剿时必须严格分清匪民,严格禁止乱打乱杀、肉刑逼供等行为)。对无极道、一贯道、大刀会等反动团体,如只是汉人中的组织或只有很少回人参加,则可公开宣布其为非法及其活动阴谋,对挑拨民族仇杀的汉族匪特头子,应公开镇压,广泛宣布其罪恶,使回民了解其挑拨阴谋。

请考虑有无必要从华东、华北的回民部队调一部去西北参加回汉杂居地区特别是回民地区的剿匪工作。

三、在回族中的一切改革必须坚持谨慎缓进的方针,甘、宁、青三省今年似均不宜实行土地改革。行政区划凡涉及到回族的地区,也要暂缓进行,等待条件成熟的时机。其他各项工作的部署,凡涉及广大回民群众的,也要依据多数群众的觉悟程度及其对人民政府的信任程度,逐步和稳步地推进,切不

可冒昧前进。

四、凡回民相当聚居并且人口占大多数的县、区、乡，应积极准备实行县、区、乡的回民自治，过渡期间则应尽量吸收适当回人参加政府工作。其他回汉杂居或回民虽聚居而人口较少的地区，则应实行民族联合政府的政策。为此，中央拟从华东、华北、东北抽调一部分回民干部去甘肃加强回民工作。

以上各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和巩固 党的组织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并转各级党委：

(一)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一年来党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据一九四九年年终的统计，全国党员总数已达四百五十万人以上，去年一年内即发展新党员一百四十万人左右。在党的发展中，一般都注意了工人成分，注意了公开地发展，有的并且注意了在各种斗争中吸收优秀的分子，所以获得了一定的成绩。

(二)但一年来党的发展工作是有严重缺点的。一般地说，当条件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时，即开始了实际上是大量发展的行动，因而没有保证新发展党员一定的质量。有的则不适当地实行“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放弃了党的领导。有的则因为党与群众的关系上存在着关门主义，而错误地认为在党员的发展工作上也有着关门主义，并强调提出反对关门主义，其结果是将一些不够党员起码条件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把党员降低到一般群众的水平。

(三)由于中国革命已经在基本上获得了胜利,我党已成为全国人民所公认的领导政党,由于五年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三百三十万人,其中很多人的思想作风极为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这就使目前党的发展工作,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

(四)今后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在三年到五年内要从产业工人中接收三分之一的人入党。这一任务在今天全国胜利的条件下,是可能与必要完成的。但必须有一定的步骤,而且要做许多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会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组织与教育工作,待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大量地、但同时又是经过个别审查地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在这以前,应该是也只能是审慎地、负责地个别接收。

(五)为了保证无产阶级成分在党内有一定的比例,今后对农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在老区党的发展一般地已达到了人口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还有若干县份甚至到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因此,今后的任务不是继续发展,而是如何加强党的教育和调整党的组织问题。即是说,在长期的教育工作中逐渐地把目前觉悟程度不够的党员提高到共产党员的水平,而对于那些毛病很大、经过教育又不愿改正的党员,应逐渐地采取一种适当的方法,劝告其退党或开除其党籍。然后,对于群众中真正的优秀分子,并经长期工作考验证明确已具备了党员的条件时,应个别地、慎重地吸收入党。在新区农村中,目前暂不发展党的组织,应集中力量在各种斗争中组织和教育广大的农民,发现与培养真正的积极分子,俟土改

完成后,再来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在今后三五年之内,农民党员以不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一为标准。

(六)关于“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是有缺点的,这很容易被误解为尾巴主义,也很容易在实际工作上使党陷于被动。这种方法以后不应继续提倡和采用,而以公开建党的口号来代替它。

所谓公开建党,是指党在劳动人民中间应公开地进行关于党纲和党章的宣传教育,普遍提高他们的觉悟;在考察一切要求入党的人时,不仅听取介绍人的报告、本人的意见及党内的反映,而且还要采取各种方式,征求群众的意见,使党的领导与群众的意见相结合,才能对被考察者有较全面的认识。因此,公开建党就必须防止不重视群众意见(或形式地征求群众意见),和放弃党的领导这两种偏向的发生。公开建党的目的,是为了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把党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建设一个有战斗力的、纯洁的布尔什维克式的党。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减租、 架通电话等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我们同意中南局下列指示，请你们酌量采行。

中 央

五月二十一日

各省委区党委、分局并报中央：

兹将中央关于湖南减租问题指示转发你们，在鄂、赣、粤、桂四省也可同样适用。根据中央前后几次指示，在生产季节随地可以部分地进行减租工作，但不论何地皆应将生产任务放在第一位，一切工作必须服从生产利益，而不应有所妨害。在生产季节所必须组织进行的插秧耕田加耕、兴修水利、特种作物增产等，各地皆应具体地加以布置，并且要加强检查，责成各地切实作出成绩。业已减租地区，即应将全部精力集中于这些任务。同时在总结减租斗争中，教育农民，整理农会，巩固农民内部团结，打击地主反攻，巩固与扩大减租战果，为今冬贯彻减租或分田做必要准备。在未进行减租或减租未完

成地区仍须贯彻减租,但必须严守十大政策的规定,在方式上要研究一套不妨害生产的办法。凡群众不乐意参加的会议,就不必勉强他们参加。凡事都要与群众商量,得到多数人赞成,才去进行工作。干部不应独断专行,对地主阶级必须分别对待,讲情讲理,拉多打少,缓和一下过分紧张的阶级关系,减少震动。其确实无粮可退之地主,则可打欠条,到秋后补退。对与我合作之民主人士必须多予照顾,以示区别,不要不讲策略,黑白不分。中央指示要领导机关密切掌握领导,强调架通电话一事,极其重要。在前一段工作中各省业已开始采用,但还没有普遍采用,架通电话可以将司令部的指挥效能提高几倍、几十倍,将前线作战部队的行动的统一性提高几倍、几十倍。我们要求各省在八月份以前,尽可能将基本区由省到区的电话沟通,并要拟出一个通话办法,有专人负责(各省、各地委可责成研究室专司其事),并于现在起即认真使用起来。本年八月底以前,每县并应设立一收音站,每日抄收中南台和各省台发布的政令和重要新闻,经过油印报、黑板报等形式迅速传播到群众中去,这也是传达政令掌握运动的很重要一个工具。使用这两项工具所需经费一般可由地方粮款内开支(数目要上报,收音机经费一半可由中南区广播事业费开支)。如仍感困难时,可做来预算,在中南范围可以解决时,我们当尽力。我们不可能时呈报中央解决,总之此事是非办不可的。

中南局

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保卫世界 和平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各野战军军区党委：

(一)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决在全世界发动签名，要求禁用原子武器，此项运动已在欧洲各国及中国若干大城市展开。我们应当支持这一运动，利用这个方法来广泛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团结国际友人的宣传，争取有几千万人在“和大宣言”上签名。

(二)反对侵略战争，拥护世界和平，这是全世界当前的主要斗争任务。但由于中国现仍处于解放战争中，由于中国人民对于国际事情不熟悉，而蒋匪特务关于世界三次大战的欺骗宣传亦因此尚有若干市场，所以我们在进行反对新战争、反对原子武器的宣传运动时，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甲、不要简单地讲反对战争、拥护和平，要讲反对侵略战争，拥护世界和平。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是反对侵略战争、拥护世界和平的伟大贡献。

乙、战争的危險是存在的，但是战争是可以避免的。全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但是并不害怕战争。帝国主义以战争吓人，

但是战争真的打起来,帝国主义必然灭亡。这是我们关于战争、和平问题的全部观点,必须完全说明。以苏联、中国为中坚的世界和平势力,已经超过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但帝国主义冒险家是不自量力的,各国人民必须团结奋斗,保持警惕,揭露阴谋,方能破坏敌人的计划。

丙、原子弹是一种大规模杀人的武器,因此必须禁用。但原子弹并不能决定战争胜负,且苏联亦已有原子弹,因此并不可怕。

丁、签名运动是有用的,表示全世界的和平势力大,造成侵略分子孤立,长自己志气,灭敌人威风。

(三)签名运动的领导,在已设和大分会地方由分会负责,应设而未设者迅速设立,无分会地方即由工农青妇团体与中苏友协负责。签名运动的时间暂定六、七、八三个月,人数暂以三千万为目标,步骤是由大城市而中小城市而乡村,由有组织群众(工厂、部队、学校、农协)而无组织群众。方式由各地按具体情况自行选择,但必须在事前事后研究群众的思想动向,决定宣传内容,防止特务造谣,严禁强迫命令。

(四)北京“和大委员会”决派萧三、艾青、赵仲池等同志日内去沪、杭、宁、汉、长沙、广州、西安各地作旅行讲演,并巡视工作(除保卫世界和平的工作外兼及各地中苏友协工作与文艺工作),望予协助。

中 央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 禁绝烟毒的办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南局、西北局、华东局：

转去西南局关于禁绝烟毒办法。请你们研究是否适合中南、华东和西北情况，并请你们将中南、华东和西北种烟情况和你们禁毒的对策电告。是否可采由政府廉价收买当场当众焚毁办法？

中 央

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禁烟的几种办法

西康区党委并各地报中央、中财委：

辰齐电悉。西南禁绝烟毒及处置今年已收烟土是一个很重要的政策问题。去年各地种烟面积甚广，西康估计约四十万亩、产烟六百万两以上，贵州估计产烟千万两左右，云南数字当比西康为大，四川可能在二百万两以上，合计不下两千五百万两。这样大量的烟土，除了内销以外，其他毫无出路。国

家如收多少,就等于国家财政上损失多少。而且如果国家采取收购一部或抵缴公粮、公款一部的办法,不但为数有限,解决不了种烟户多少问题,更可给已种烟户以依靠政府找寻出路的幻想。又因收得很少,反会引起群众对政府的埋怨情绪。所以这个办法是不能采取的。你们提出课百分之十五罚金,以解决财政困难的办法,也是不妥当的。我们进入西南,即曾采取只出布告作宣传,说明种烟一定吃亏,但不采取强迫铲烟苗的政策,以免为匪特所乘,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曾预见到今年种烟乃一定吃亏,而且种烟户要在实际教训中才能达到今冬明春严禁种植的目的,而我们今天处置烟土的办法,必须完全服从于这个目的。为此,我们拟定办法如下:

(一)政府绝不采取低价收购或抵缴粮款办法,为种烟户找出路。

(二)政府明令封闭烟馆,没收其房屋、烟具、存土,对某些较大烟馆主人,还可课以罚金。在禁令公布之后,如查有秘密烟馆,应予严惩,乃至判处死刑。

(三)与剿匪结合,严禁运销烟土,主要集中打击较大烟贩,一经查觉,严厉处办,直至死刑。

(四)对于吸食鸦片者,只采取劝说宣传其自动戒绝的办法,目前不宜实行强制(因吸烟人数太多),更不许拘捕或科罚。

(五)对于种烟过多而致形成灾荒的地方(如宝兴),可酌情采取生产救灾办法,酌量贷予粮食,保证新收归还。

(六)继续深入政府禁绝烟毒的宣传。

(七)凡属种烟地区,应召开人民代表会议作专题讨论,作

出决议,而后施行。

(八)今冬明春严禁种植,查出者惩办。

以上八条,请中央及中财委审核批示,并望各地提出意见,以便提交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

西南局及财委

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将于六月十一日开会。为了准备和通过提交全国委员会讨论的各项主要问题并讨论其他问题，中央政治局决定，在全国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同时，中央政治局并决定以后在每次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召开之前，应尽可能召开中央全会。

兹将有关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全体会议各项决定通知如下：

(一)全会议程为报告并讨论土改、财政、经济、军事、政治及党的组织和整党等项问题。

(二)全会日期定于六月六日到六月九日，共四天，准时开会，不延期，不延长。各地同志务于六月五日前到达北京。

(三)中央委员及中央候补委员现在北京、天津、太原者，必须一律出席，各大行政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除必

须留原地主持工作或因交通不便无法赶到者外,亦须一律出席。何人须留原地主持工作,由中央分别电商。

(四)凡出席三中全会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其为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者,于中央全会后,一般均须留下参加全国委员会会议,因工作需要必须在三中全会后返回原地者,经中央决定后,可先回。

(五)各直属省市党委书记,与交通便利地区的省市书记,均列席中央全会(灾情严重地区除外)。列席人员的名单,由中央另行通知。中央直属各部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党组与军事委员会各部门列席人员名单,由中央决定后通知。

(六)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及列席三中全会的人员,凡非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者,于三中全会后何人应继续留下或旁听列席全国委员会会议,由中央决定后另行通知。

中 央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五月二十日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

华东局五月二十日致中央电如下：

兹特将华东局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草案发上，请审查批示，以便下达执行。

华东局五月二十日关于整党工作的指示(草案)：

(一)在毛主席与党中央的领导下，华东地区的党曾经光荣地完成了许多艰巨的战斗任务与工作任务。但由于客观形势发展迅速，工作环境日益复杂，工作任务特别繁重，党的教育工作还来不及有系统地进行，因而在党内相当普遍地产生了各种不良的思想倾向。很多新党员带来了极为不纯的思想作风，部分老党员、老干部也表现着骄傲自满、贪污腐化。在

完成征粮与征税收等工作任务中,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的政策,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蛮横霸道,脱离群众,发展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的作风。正如中央所指出“这些情况,迫切地要求各中央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地委及各大军区党委,在中央的总领导下,领导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因此,保证这个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的顺利完成,乃是各级党委当前迫切的任务。

(二)整党整干目的,在于克服党内各种不良的思想倾向与工作作风。整理党的组织纪律,改造与提高干部的领导作风,使之适应新形势与新任务的要求。一般说来,对老干部应强调整思想、整作风,对新干部应强调阶级教育与组织教育。因之整风运动的方针必须是“惩前毖后”与“治病救人”。其领导方法应当根据以往经验与目前情况,有领导、有步骤与有准备地分别进行。应当把对文件报告的研究与对目前实际工作的检查密切地结合起来。应当把由上而下的自我批评与自下而上的检讨批评密切地结合起来。应当在整风学习中着重于查思想、查工作、查作风,而不着重于查成分、查历史。应当使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在集中指导下,去适当地发扬民主,而不是少数人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或者没有领导的放任自流。应当以教育为整风运动的目的,以执行纪律为整风运动的结果。而对个别严重危害人民利益的腐化堕落分子执行纪律,也是教育方法之一。根据上述方针和原则,我们特对下列若干具体问题作一般性的规定:

(甲)整风对象,应首先着重于农村的县以上干部和城市

党政机关及部队的部长、处长以上或团一级以上的干部。然后,经过他们去领导农村的县以下和参加土改的干部以及城市党政机关和部队中不参加土改的干部的整风。但负有作战任务之野战兵团,则暂时不进行整风学习。

(乙)整风时间一般从六月开始至十月结束。省委或区党委的党校及其他轮训机构,应首先抽调县以上(或区长、区书以上)干部集中整风,以一个半月为期,从六月开始至七月半结束,共分三期训练完毕(十月全部搅〔搞〕完)。地委的党训队及其他轮训机构,应抽调县区一般干部及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集中整风,保证二十天至一个月为期,从七月下旬开始至十月分批整训完毕。县委开办短期轮训班,抽调乡村一级干部轮流整风,每期以半个月至二十天为限,应于八月开始,十月结束。城市机关部队的在职干部,可于七月开始,一般以三个月为限。上述规定时间应当三分之二用于整风学习,三分之一用于土改政策学习。

(丙)整风学习的基本方法,为学习文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学习文件的目的在于借马列主义的“矢”来射自己的思想与作风之“的”。文件的选择应以切合目前实际需要为原则。特别是参加土改的干部,更应约束在时间所能许可的范围以内。但最低限度,应分别研讨以下几个文件:(1)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问题(刘少奇同志关于修改党章报告第二章第四节)。(2)中央关于加强党员与非党群众合作的指示(《解放日报》三月二十六日第一版)。(3)斯大林、毛主席论批评与自我批评(《解放日报》三月二十六〔日〕第一版)。一般领导干部主要学习这三个文件。高级领导干部还

可学习一九四三年中共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及斯大林论领导与检查。区乡干部轮训班,可根据坚决克服乱打、乱杀、乱抓、乱罚的错误偏向(《解放日报》一月三十日社论)及李宗文事件的教训(《解放日报》四月二十一日社论)的精神,由负责同志作专题报告,以便启发学习和检讨。上述整风文件,各地可依具体情况酌量予以增减。县以下干部则主要学习群众路线(明确阶级立场,端正工作方法)。各机关干部,则应着重克服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倾向。省委、区党委以上的主要领导同志,最好能作一个有关目前情况任务及各种偏向的综合报告,以为整风学习中心。并利用各种会议来进行整风学习,以便紧密地配合当前各种实际工作。

(丁)一切形式的整风学习都要求有健全的组织领导。训练土改干部的学校轮训班,必须加强党委的领导。各机关及部队,应以党委为中心,组织学习委员会领导整风学习。凡已有“学习委员会”组织的应使之健全起来。凡无学习委员会组织者,应即组织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应亲自参加与掌握这一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各个学习单位,应由上而下地订出切合实际情况的整风学习计划,经上级党委审查批准。在整风运动中应不断检查学习进度,总结经验。特别注意加强党报、党刊与墙报的领导,使之成为推动学习的有力工具。

(戊)区乡干部于整风、土改训练完毕回乡后,应分别召集区乡农民代表会,或区乡各界群众代表会(在有党的支部组织的乡,则可经过党的支部,邀请党外群众参加党的会议),本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自我批评与自我检讨,并欢迎群众代表提出意见和批评。对群众正确的意见和批评,应加接受,并表示

感谢。对群众错误的意见和批评,亦应加善意的说明和解释。特别对被打错的人,抓错的人,骂错的人,应进行适当的安慰和道歉,以改善干群和党群的关系。

(三)这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是土改与建党的一个严重步骤。今冬开始的土改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党在思想上作风上能否克服现存的不纯状态,并能否由此大大提高一步,均可以这次整风学习有无成绩及成绩的大小为主要关键。各级党委必须加紧动员准备,必须加强整风学习的领导,吸收过去好的经验,避免过去坏的经验,并坚决为保证这一整风任务的顺利完成而努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 干部整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发给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西南局关于干部整风的指示

中央并告各省各区党委：

西南局及西南军区党委会关于干部整风的指示，拟发如下，是否有当，请速审核示知。

西南局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一、中央指出：在干部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大大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信誉，使党的政策无法贯彻，使各项工作任务受到影响。因此，在全党面前提出了整风的任务。这个指示对西南来说尤为重要。我们进入西南后，进行

了接管城市、征粮、收税、剿匪和改造几十万国民党军队的工作,任务确属复杂而繁重。各地多数党委及多数干部在执行这些任务中是非常努力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在这些工作中,也暴露出严重的缺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普遍地存在和发展着,从而产生了脱离群众的严重危险。不少干部把完成工作任务与实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令对立起来,因而相当普遍地漠视政策和法令,一意孤行。有的同志甚至根本不学习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完全靠自己意志和狭隘经验办事。许多在老区业已批判的错误,如乱捕、乱打、蛮干等恶习风气又在新区中重复起来。这不但发展了无政府无纪律的错误,而且大大损害了党的信誉,并使各项工作任务难于完成。必须指出,不少地区征粮任务不能顺利完成,匪特能够煽动群众暴动,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与我们一些干部的不讲政策、作风恶劣和脱离群众分不开的。在军队中,军阀主义的骄横现象倾向又在滋长。无论军队、地方,特别在城市工作的一部分干部中,贪污腐化闹“改组”(离婚)等等、脱离战斗任务、丧失前进精神的腐朽堕落倾向也在发展。因此,根据中央指示,在西南全体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是异常迫切和需要的。

二、西南因为解放不久,工作时间尚短,工作任务拥挤而繁难,干部骨干既少且弱,新的成分很多,公粮才征起不到百分之四十,税收才征起约百分之十,剿匪虽已见成效,但还需时日才能达到消灭股匪的目的。而领导农业生产的工作又不容丝毫放松,组织群众和今冬明春的减租运动中又须准备。故抽调干部整风与照顾实际工作的矛盾,必须妥善解决,以免偏废。因此,各地整风必须与当前实际工作密切结合,从检查

接管城市、剿匪征粮、统一战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项主要工作入手,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审查执行政策是否正确,反省各人作风好坏,得出结论,作出鉴定,以达到使干部在政策水平和思想作风上提高一步的目的。整风的重点在于纠正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但对于正在滋长的蜕化思想和军队中的骄横倾向等等,亦须针对本身实际思想情况加以纠正。整风的目的在于提高觉悟改正缺点,故不宜着重组织结论。只有对于个别品质很坏、错误严重、屡经批评毫不改正的干部,才应给以必要的处分。同时,对于那些正确执行政策、作风纯正、联系群众的干部,应予鼓励,以资示范。

三、西南系加地方工作干部约计三万。有一年以上党籍的原地下党员数千(数目不详)。这三万几千人,是地方工作的骨干,也是我们这次整风的对象。其中,又以分委书记、县委书记以上(军队是团以上)为主要对象。根据实际体验,一个区县有一个好的分委书记、县委书记,有一个好的核心,就可使工作少出毛病,就能团结和教育党内外新老干部做好工作,树立起好的作风。所以首先弄通他们,是一切问题的关键。因此,建议各地,第一步以省委、区党委为单位,首先集中县委书记以上干部整风,然后依靠他们为骨干去领导其余干部整风。第二步以地委或较强的县委书记为中心,集中分委书记以上干部整风,然后普及于其他干部。每次整风时间,以少则十天、多则二十天为度,以期不致太多耽误工作,并使大部分干部在夏秋两季(剩余一部在冬季)整风完毕,以便领导农村中的减租运动。对于在京沪地区及在西南各地吸收的青年知识分子,不应视为整风的主要对象,而应有计划地分别施

行短期的轮训,但应尽量吸收他们参加整风学习和会议,使他们获得锻炼。

四、在整风中应阅读一定文件,作为启发思想,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根据目前党内思想作风情况,拟定:1. 斯、毛〔1〕论批评与自我批评;2. 斯、毛论与非党群众合作;3. 少奇〔2〕同志党章报告第四节论党的群众路线;4. 毛主席在二中全会报告的第十条等文件,作为整风的几个主要文件。此外,在检查工作中必须随时注意引证或摘印有关政策的文件,以加深对于问题的了解,和引起干部对于上级决议指示和政府法令政策的重视。

五、除整风外,各地应按本身情况开办党校或短期训练班,有计划地经常地轮训干部。

六、各地应根据中央和西南局指示,及本身工作任务与匪情定出整风和整训干部的计划,一面执行,一面报告我们。

七、这个指示地方与军队均适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斯、毛,指斯大林、毛泽东。

〔2〕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接受 中央整党指示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接受中央整党指示的决定

中南局并报中央：

谨将华南分局五月二十日通过的《接受中央关于整党指示的决定》，转报你们，请审查指示。

(一)分局完全接受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

(二)由于华南党过去基础的薄弱，长期处于敌后的战争环境，而又远离中央；解放的时间极为迅速，因此，许多地下干部来不及思想准备与政策教育，来不及纠正严重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脱离群众的游击作风。由于干部的不足，解放以后各地在吸收新干部、留用旧人员，往往不经组织手续，不经一定审查教育，因而混入了一些投机分子、一些阶级异己分子、一

些长期脱离党或叛党分子,甚至个别的敌特派来的内奸,以致造成组织不纯的现象。由于胜利易生骄傲,一部分干部已经出现功臣思想,轻视群众,并因由秘密到公开、由极小到极大、由简单到复杂,或因初到广东情况不明,而任务又紧迫繁重,因而在为完成任务的过程中,产生了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官僚主义的作风。这些现象,在此次剿匪、征粮、征税、推销公债等各项工作中,发生了敌特里应外合的叛变,发生了合理负担政策的被破坏,发生了乱捉乱打的强迫命令,发生了贪污腐化、违纪犯法,使党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受到损害,使党的正确政策受到破坏,问题已经相当普遍与严重。

(三)中央指示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有领导、有组织、有准备地进行整党整干工作,这是完全吻合于我们的情况的正确的措施。我们必须坚决拥护与贯彻。

(四)整什么风?固然应本实事求是的精神,有什么整什么,但也不可没有中心与目的。中央指示此次整风运动,主要针对骄傲自满发展了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任意违反党与人民政府政策,采取蛮横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破坏党与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人民不满。甚且有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犯法乱纪等极端严重的现象。这就是此次整风的中心与目的。认识今年我们所负的任务的繁重,情况的复杂,地区新而干部又弱,党非依靠群众是没有其他的办法可以完成任务的。整掉这些脱离群众、破坏党与群众亲密联系的恶劣作风,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与政治积极性,端正政策,才能完成今年的任务,而渡过困难。这就是此次整风的目的。

(五)根据中央指示,整风方式是阅读某些指定的文件,总

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要求在夏、秋、冬三季完成(准备土改的新区,则要求在夏、秋两季完成)。我们决定执行的办法如下:

(甲)由地委召集各县委书记,及地委本身科级以上干部(并可调部分主要区干部参加),开半年工作总结大会。首先由地常委讨论,收集半年工作情况所犯的普遍性的错误问题,由书记作一总的报告,然后分组学习分局宣传部所发之指定文件。再根据文件之精神及当地工作情况,进行工作的检讨,展开整风运动,联系到个人的反省,写反省书,由组员交换批判,再在小组上讨论作成总结,而由组织作鉴定。这些鉴定都应汇报分局。

(乙)地级整风时间,县、区、乡其余同志即阅读文件,打下基础。在地级整风完毕,地级干部及县委书记即分别赴各县,召集区、乡干部,根据地级整风的总结典型报告,以自我批评的精神,向县、区、乡级干部作报告,并将应阅读的文件,分别向县、区、乡级干部解释其内容与精神,帮助他们学习。然后,也作工作上的批评检讨,又联系到个人的反省,再由组织作鉴定。这些鉴定,应汇报到地委,而由地委总结一份,报告分局。

(丙)上述整风时间,决定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了解全盘工作情况,作成总结,联系个人的初步反省与总结。此一阶段,地级决定在六月底完毕,县、区、乡级于七月半完毕。同时,便讨论布置夏征及减租工作。夏征以后,再作一次工作总结。而根据上次整风每个人初步反省与总结,更深入地从夏征过程中,看是否有所改进,作成各个人最后总结。同时,就转入学习土改(到时另行指示)。

(丁)个别地区,在不妨碍工作状况下,也可采取集中干部于地委,用轮训方法整风。但在夏征以前,仍必须普遍初整一次。

(戊)分局直属机关及广州市委,根据上列整风原则,另定办法。但必须指出,分局与广州市级前次整顿思想中的领导同志不参加,形成整下不整上的现象,此次必须严格纠正。

(己)部队干部如何整风,由军区党委决定后,另发指示。

(六)在整风过程中,可能发现来历不明、政治面目不清楚的嫌疑分子。属于此类分子,在整风时不作跟踪追迹,只将其材料汇集,交由地委或县委书记、组织部长、社会部长三人所组成之小组,专门研究。将材料汇报报告分局,请示办法。

(七)党外干部如政治上可靠,长期与我们共同工作,而现在愿意参加整风学习者,可欢迎其参加。且不应把重点放松,向着他们,而只是让其看我们如何严肃地整理队伍,以影响他们。至一般干部,则可俟我整风总结后,召集他们作一次报告,以影响他们自己检讨,而适当帮助他们进步。

(八)同时应与新的整编工作密切联系,以便能在整风中,发现各项工作中的优秀分子,予以提拔,代替不称职而又作风恶劣、屡诫不改的冗员。

(九)在整风时期,党的组织工作,应集中力量保证整风任务之完成。故一般的应暂时停止组织上之发展。

(十)每个人整风后的初步总结,都必须本人同意签认。如对结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写在后面,并说明理由。其中,如有关涉到群众关系不好者,应公开到当地群众会议中去承认错误,保证如何纠正及纠正的具体办法。全党必须认识

有计划的、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在我们还是第一次,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来执行。必须了解到整风运动的成功与否,是关涉到我们与群众的联系问题,我们的执行政策问题,我们的任务能否完成问题。同时,又必须认识这次整风只是整干、整党工作的开始,只是使我们初步总结每个干部的思想意识、态度、立场、工作作风。至于实际而具体地帮助每一个干部的进步,是必须根据于此次每个干部整风后的总结,而进行有计划的不断的教育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计晋美来京 给西北局并张仲良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北局并仲良：

仲良辰梗电悉。

同意班禅代表计晋美来京，时间以六月下旬即全国委员会会议之后为好。计晋美本人情况望先电告。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植棉工作的经验总结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件发给华东局、中南局、山东分局、西北局、东北局，以为明春种棉的参考。

中 央
五月二十八日

华北植棉经验总结

华北局辰有致中央电如下：

兹将华北植棉工作报告如下：

一、华北植棉在去秋即有计划地留了棉田，种籽等准备较充分。现播种已于五月初结束，共种棉一千九百五十万亩，超过原计划一百三十万亩。由于去年执行了八斤米购一斤花的棉价政策，群众获利。今年政务院又适时地颁布了棉粮比价规定，大大鼓励了群众“要发家种棉花”的积极性。入春以来，全党重视自上而下全力领导，使种棉成为春耕下种阶段中河北、平原两省的中心工作。专县均成立了植棉指挥部和联合

办公室,及时了解下情,介绍经验,表扬模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组织了大批检查团下乡,纠正了区村干部满足于去年种棉成绩的盲目乐观情绪与领导自流现象,及时推动贷放种籽肥料,领导群众选种、浸种、播种、耕耙棉田等,以及支部党员积极带头,发动获利棉农传播经验,用逐户谈心具体算账和切实解决困难等办法克服了群众思想顾虑,使种棉计划贯彻到户。加以春雨及时,抓紧了突击下种,因而超额完成植棉任务。

但有些地方因满足于“肯定完成决心保证”的口头允诺,未及时深入检查,致计划停留在区村,形成自流。及至下种迫近,但准备工作仍很差,群众思想顾虑未打破,为了完成任务,遂产生了严重的强迫命令。如封锁戒严,强令群众承认植棉数字,铲毁大田青苗,发生假报假种现象等。

二、植棉中必须抓紧三个环节:

(1)宣传与掌握棉价政策,解决棉农食粮、燃料及牲口饲料等困难,使群众了解植棉有利,消除其疑虑心,提高其积极性。

(2)深入检查,具体指导,及时解决植棉中的实际困难与思想障碍,才能贯彻计划,完成任务。河北组织了八千余人的检查团下乡,收效很大。

(3)加强技术指导,保证收成产量。今年有些地区号召人人学技术,上技术课,办技术训练班,印小册子,开技术座谈会,组织流动展览馆,发动植棉能手介绍经验,群众均十分欢迎。但有些地方不重视技术,浸种烫〔汤〕太热,致出芽率减低,延误植棉;且使群众失去信心,是很大教训。

凡是抓紧以上三个环节的地方,植棉成绩大,完成得快。

三、合作社与棉农预订购棉合同,是今年植棉中实现国营经济领导的较好方法。河北、平原少数地方由合作社以货币或煤粮、肥料、牲口、农具等与棉农预约交换棉花,打破了棉农怕粮贵棉贱或换不到其他需用品的顾虑与困难,认为“打了保险票”,敢于大胆植棉,扩大了棉田。我们认为:这种合同制的办法是使国家计划与农民自己打算相结合,是加强工业与农业的联系,加强了城乡地区间的物资交流,以推广经济作物的最好形式;且由于合同讲“规格”、“标准”,故亦促进推广优良品种,推动棉农提高技术和棉花质量,并可使收棉手续简化,节省人力物力,避免中间剥削;同时还可结合建社发展社员。这一方法现仅少数地区开始进行,今后应注意总结经验,大力推广。

四、今年植棉由于有些地方贷种不纯,技术不好,出芽率低;有些地方下种后遭风冻等灾,棉苗被毁一部;有些地方目前已发现棉虫。因此,仍需抓紧进行查苗、补苗、防除病虫害、保种、保收。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 谈判条件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西南局并告西北局：

西南局五月二十七日发来的与西藏〈地方〉政府的谈判条件，除第八条末句“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应改为“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外，余均同意。所提此项条件暂不公开发表，但可将其内容分别地在广播中作适当解释的办法，亦可同意。

中 央

五月二十九日

附：

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 谈判条件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

接中央十七日电后，我们即着手研究，现提谈判条件如下：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

(二)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

(三)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四)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五)维持西藏现行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

(六)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七)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八)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1〕}

(九)对于过去亲英美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与英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

(十)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人民解放军的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人民解放军买卖公平。

以上十条,请审查。我们意见,这十条全文,作为秘密谈判,不宜全文公布,以免帝国主义捣鬼。但可将这些内容分别地在广播中解释。如果谈判不成,需要战斗进军,只要在三、五两条文字上略加修改(精神不变),就可作为公开宣布的约法十条。

西南局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处内容已经中央修改。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 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 公粮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县委：

(一)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给各大行政区财经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经中央审阅，认为有增改必要，特于修改后提出政务会议讨论，现于五月三十日经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八条，在六月一日全国报纸上公布。以前中财委所发出的那个八条决定，现在宣布取消。

(二)政务院这一决定的中心问题，北京《人民日报》已作社论介绍，新华社将转播全国，各地报纸应予转载，并望动员新区地方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这一决定和《人民日报》社论，以利夏征工作的进行。

(三)鉴于去年秋征任务过重，人民负担不起，这次新区夏征工作内部估定数额为四十六亿斤，较二月财政会议时所规定的五十四亿斤减少八亿斤，较各地布置数的六十二亿斤减

少十六亿斤。为减轻人民负担,这一减少是必需的。此决定的中心,是规定对各阶层的最高累进率及贫苦户较多地区的免征比例和特殊户的最高征收率。按照此比率征收,贫农的平均负担率为百分之八,中农为百分之十四,富农为百分之二十,地主除特殊者外为百分之三十。新区各地在夏征中如能切合实际地估计常年应产量,在计算各阶层各户税率时,既不超过应征的累进率,也不低过应征的累进率;既不层层增加征收数额或超过地方附加比例,也不处处借口困难减少征收数额或扩大免征户比例。果能如此,则各大行政区除东北、西南外,征收总额当不致超过夏收百分之十三。为使这一要求能够实现,各级党委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继续过去超过任务的想头,不惜采取破坏政策的办法;一种是由冒进转为退却或消极,采取少做少犯错误或放任不管、不催不收的办法,结果会使夏征大大减少,财政发生困难,同样是破坏政策。因此,夏征与整干必须联系起来,才能使这次夏征工作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

(四)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华东、中南、西北及华北的今年夏征分配数字,均为按照各大行政区原先提出的数字核减的,兹再列举如下,望你们研究后提出意见,电告中财委。如有变动仍可考虑,以便作最后确定:

华东区:十三亿零七百二十五万斤。

中南区:十九亿一千六百二十五万斤。

西北区:六亿零八百零五万斤。

华北区:八亿一千四百万斤。

此数字只作为内部决定,对外不宣布,对外只宣布按税率

征收。

(五)东北今年夏征和征粮总数及比例,仍照东北人民政府的原定额不变。

中 央
六月一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 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政务院
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夏收即届,为使人民易于交纳公粮,决定凡有夏收而非严重灾荒的地区,人民应负担的公粮分夏秋两季交纳。夏季交纳的公粮,为全年应交公粮的一部分。

二、夏征国家公粮,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征收总额平均不得超过夏收正产物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三;地方附加以省为单位,不得超过国家公粮征收额的百分之十五。

三、新解放区系指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而言,其夏征公粮按累进办法征收,征收办法由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依下列原则规定之:

甲、免征或减征户:凡烈士家属、军人家属、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之贫苦者,孤寡老弱,及夏收后灾区之仍无力负担者,夏季均得免征或减征公粮;但除灾区外,贫苦户较多地区,以

区为单位,免征户不得多于该区有夏收的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

乙、累进率:在夏征总额不超过夏收正产物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三的比例下,对各阶层的征收累进率规定如下:征收额均以户为单位,贫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十;中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十五;富农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二十五;地主最高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五十。特殊户全年收入在两千石以上者,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征收额,但最高亦不得超过其夏收的百分之八十。各地夏征应根据此累进率,不得违背。

丙、地主已依法实行减租的土地,夏季公粮应由地主与佃农双方合理分担;地主未依法实行减租的土地,夏季公粮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丁、地主减租后,佃农交得起租者即应交租。如确因天灾歉收,佃农无力交租者,可免除该地主未能收租部分之土地的夏季公粮。

四、农业收入,按土地的常年应产量计算。常年应产量是指一定自然条件(如土质、地势、水利、气候等)的土地,在一般经营条件和通常种植习惯下的收获量。各地估计常年应产量时,要切合实际,不得估计过高,亦不得估计过低。同等的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而增产者,其增产部分,不增加负担;因怠于耕作而减产者,其减产部分,亦不减少负担。

五、去年因战争需要所借人民的粮食尚未还清者,及去年秋征公粮中超过应征公粮数额的部分,应根据政务院今年二

月二十四日《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在三年内分期偿还之；本年夏征中，得偿还一部，其数额由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拟议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在去年秋征中尾欠的公粮，亦应依上述指示分别清理之。

六、今年夏征以征收小麦、早稻为主，并得征一部现款，征收现款数额，须由各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拟议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批准。

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尤其是县、区、乡(村)三级应动员全体工作人员及各人民团体，根据此决定原则和办法，亲自下乡，向公粮负担户进行广泛解释，务使大家了解人民政府的夏征政策及税率比例，以协助和监督征粮人员能按照农村实际状况及夏征税率，正确而妥当地完成夏征任务。办理征粮人员，必须按照本决定办事，严禁命令主义的作风。公粮负担户或乡(村)政府如认为有畸轻畸重及超过征收累进率情事，得向乡(村)、区、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诉，乡(村)、区、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调查，依法裁定，不得拖延不理或敷衍塞责。但在申诉期间纳税人须按原定数额如期缴纳，俟裁定后清理之。

八、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得根据本决定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告政务院备案。在执行中必须严格遵照本决定第三条之规定办法进行征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采用层层增加征收数额的办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应作 地方整风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各大军区：

今日新华社广播习仲勋同志《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一文。此文对于西北党内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倾向作了具体生动的分析，可以作为西北整党整干的主要学习材料。中央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市委负责人在各地整党运动开始时都能作这样一篇讲演或论文，分析该区领导机关与下级人员工作作风中的主要缺点，举出足为典型的实例，公开发表，作为该区整党的主要学习材料，以便学习者用来作学习一般性文件和反省自己工作的桥梁。华东整党计划中规定省委、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应在整风训练班开始时就当地情况任务和党内偏向作一综合报告，这个规定很好，不但各省委、区党委应如此做，各中央局及县市委亦应如此做。过去整风经验证明，学习文件必须有的放矢，方有成效。故各地所已发生而为受训干部所易充分了解和触目惊心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严重事例，必须加以编选，用为学习与检讨的参考材料，庶几事半功倍。现在有些地区规定的一般性的学习文件太多太

长,势必占去大部时间,分散主要精力,事倍功半,这是不适宜的。

中 央

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习仲勋在西安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同志们:今天是西安解放的周年纪念日。正当今天,我们来回忆一年来的工作,分析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提起全党同志注意,是有意义的。今天要讲的,就是反对我们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思想作风。

一 我们工作中最大的危险

自去年进入新区以来,我们的工作情况究竟起了什么变化?这首先是我们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解放了西北五省,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并开始进行各项工作。这个胜利的到来,是迅速的、顺利的。但这个迅速、顺利到来的伟大胜利,也有其另一个方面,这就是我们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而领导进行这些工作的主观力量却不够坚强。我们地方工作中,新干部占

百分之九十以上,还没有来得及进行教育和改造,其中不少人仍在用国民党时期的旧作风、旧办法来对待工作;老干部数量很少,又大部分不善于掌握新区情况,许多人在胜利情况下生长着骄傲情绪,以至沾染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样就使我们领导工作中发展了各种形态的官僚主义作风,下边执行工作中发展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也是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形态),其结果,当然是损害了我们党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这就成为我们工作中最大的危险。

自三月间,彭德怀主席号召反对贪污腐化、铺张浪费、本位主义等不良倾向后,两月多以来,此间党、政、军、民各机关、团体、单位均开展了群众性的反不良倾向运动。各省各地也都积极响应。凡这个运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地方,都有很大成绩,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铺张浪费显著减少,教育了干部和群众,并开始改进工作。而最重要的,是从一般的反不良倾向,进到深入检查各专业部门、企业单位的领导工作,这才击中了要害,照到了我们工作中的最深处。无数活生生的事实证明:使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铺张浪费等不良倾向能够存在和发展的,正是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使国家财产、公私经济、群众生产蒙受重大损失的,也是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下级机关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

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领导群众将反对不良倾向运动,继续普遍地开展起来,深入下去,并引导运动向着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方向发展。有两种偏向,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一种是领导者对反不良倾向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对群众运动不作研究,不加引导,将已经揭发出来的事

件,搁置起来,不去经过处理这些具体事件教育和提高群众,并吸取群众的意见,改进工作。有的甚至将“反铺张”作为拒绝改进工作的挡箭牌,使下边感到“不顶事”,“没办法”,消沉下去。一种是群众中的平均主义和极端民主化的情绪,无休止地追究生活细节。这样会使运动迷失方向,看不见前途,对工作没有好处。正确的原则,是按实际情况办事,凡非必办的事,哪怕是花一个钱,也是浪费;而必须办的事,即使需花百万千万,也是应当的。所以在群众运动发展过程中,必须密切注视群众思想动态,掌握方向,引导群众循着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正确轨道前进,以达到联系群众,建立各项必须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二 揭发官僚主义、命令主义

官僚主义的特征,就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我们的事业之所以伟大,就因为我们是忠心耿耿地为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奋斗。也只有动员千百万群众在我们党的领导下行动起来,我们才会有胜利,才能巩固自己的胜利。如果我们的思想作风不对头,让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政治微生物将我们腐蚀,再不加警惕,不谋纠正,就会使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做不好,就会丧失群众的爱戴,甚至会使群众离开我们,使已经获得的伟大胜利不能巩固,甚至遭受失败。

可惜,我们领导工作中各种形态的官僚主义,正是很多很多的。

看一看贷放优良棉种的问题吧!今年西北区农林部在关中地区贷放棉籽二百六十余万斤,共可播种十七万余亩。这

是一项重大工作,也是关系百万群众生活的重大事件。可是我们没有做好,大部分地区的出苗情况很不好,最坏的只有一成苗,必须补种或翻种。据估计国家投资损失三十多亿元,群众的损失更大,直接影响增产棉花的计划。人民政府在领导生产事业中的政治威信的伤害更是不可计算。仔细研究一下这件事,可以说,从收购到储藏、试验、发放,都有一连串的官僚主义工作作风。去年收购时,检验不认真,将新、陈、好、坏参差不齐的棉籽收了进来。储藏又不注意,不顾秋雨多、棉籽湿,大堆积放,致使棉籽受潮发霉。这些情况,领导机关都没有好好检查过。今春各推广站试验,有的出苗率只有百分之三十,但不上报;有的报告百分之五十,便信以为真,作为一般标准,采取加倍播种方法,向下布置发放。又不去和有经验的农民群众研究,针对各地储藏棉籽霉坏的程度,及今春雨多地凉等实际情况,给农民以切合具体情况的技术指导。结果当然是非常糟糕的。又如汉中整修湑、褒、汉三渠水利工程,预算庞大,报告不实,水利部门没有好好审查便批准拨款。后经计划局发现漏洞,派人实地调查,才查出:原预算四百五十万斤小麦,实际最多二百几十万斤即够;湑惠渠拦河大坝坝基不坚固,刚修起又发生新的裂缝;工程方面的包工剥削,派别斗争,弊端重重。类似的事件还很多。这些事件说明,一些旧的技术人员仍然用国民党时代的旧作风、旧办法来对待我们的工作。他们不是将技术与政治结合、与群众结合,而是脱离政治,自以为是,瞧不起群众,结果也就必然使技术脱离实际,发挥不了它应有的作用,工作自然做不好。而我们担负领导责任的老干部,由于自己的知识不足,外行,不熟悉业务,却又盲

盲目地崇拜旧的技术人员,思想上当了他们的俘虏,以致把事情弄坏。这可以说是一种庸碌无能的官僚主义。为了克服这种现象,就必须努力学习,尽快消灭自己的落后与无知,熟悉本身业务,逐渐地由外行变成内行、专门家,担负起全部领导责任。对于旧技术人员,我们要团结他们,向他们学习,这没有错误,今后还要这样做。但所谓学习,是指应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吸取别人所具有而自己所缺少的具体知识,任何时候、任何事情上,对旧技术人员都不要不加分析地盲目崇拜。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负责帮助他们改造思想,引导他们走上与政治结合、与群众结合的正确道路。

再看看粮食问题。最近财政部门认真检查了关中地区的公粮状况,暴露出我们对情况了解得不确实是极其惊人的。原来关中地区去年年底依据各地报告,计算下来,要吃到今年夏征,尚差七个月口粮。今年二月检查一次,多出三个月口粮,尚差四个月。三月份又检查一次,可以吃到夏征。最近财经工作会议后,因怕存粮发霉,责成各地实报,结果是吃到七月底还余四十余万石。这是何等严重的官僚主义!由于对情况了解不确实,就大大影响我们掌握市场,调配物资的工作。去冬过分估计缺粮的程度,形成公私囤粮,粮价猛涨,还请求中央从河南运来两千万斤小麦;今春物价稳定后,大量存粮外吐,又形成粮价猛跌,至今西安还是全国各大城市中粮价的“盆地”,这是自己的错误加重了自己的困难。搞财政工作的同志,常表现有“只管数字,不问政策”的错误观点,但他们的数字,还是这样的不可靠,这就不能怪知识不够,而是对人民事业的负责精神不够,也就是党性不强。不深入下层,不接触

实际,光向下面要报告,靠报告了解情况,又靠发指示决定去布置工作,这样就弄坏了我们的事业,使领导工作变成纸上空谈。报告为什么不可靠?这是因为我们党内说真话的人还少,说假话的人多。这又可分为两种人:一种是专门报告“坏消息”的人,他们对上级常是唉声叹气,困难重重,生怕加重自己的负担,粮食问题即其一例;另一种人是专门报告“好消息”的,他看着一切事情都容易,爱放空炮,沉溺在盲目乐观的情绪中。看到下边的“好消息”,都信以为真,赶紧上报;看到下边的“坏消息”,则表示怀疑,压下不管。

专门听“好消息”而弄坏事情的,可以举出贸易部门的典型例子。贸易公司从去年九月起,在关中各地采买粮食五百七十余万斤,棉花四十余万斤,本为供给市场,调节物价。但在最近切实检查了一下,才发现这一宗庞大的后备物资,原来多半是空中楼阁,钱放了出去,东西没有全部收回来,其中还有种种舞弊。如果不是迷信下面的报告,如何能让这种情况隐藏达半年之久呢?

要克服这种纸上空谈的官僚主义,首先不要在办公室里关起门来做领导工作。特别在目前情况下,各级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员,只须有一部分人在家主持日常事情就行了,必须有一部分人员(甚至是大部)经常轮流到下边去,到县上、区上、乡上去,到工厂、学校去,认真检查工作执行情况,深入群众,钻研实际,帮助下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样做下去,并成为一种制度,说假话人的货色,就没有市场了,就会改变做法。这对于我们的事业和干部本身,都是有很大益处的。

我们特别要提到这样一种人。他有长久斗争历史,做工

作也并非外行,不可说他无能,他在办公室里也坐不住,甚至成天不在家,也常到群众中去问长问短,作报告,讲演,解决问题,说他是空谈家,也冤枉。他成天忙得要命,但工作确实没有做好。毛病在哪里?在于不善于使用自己的力量。他谨小慎微,不放心别人,任何事情都管,爱做寺院里的忙和尚,每天起来,开门闭户,扫地打水,烧茶煮饭,敲罄撞钟,送往迎来,拜佛念经,忙个不停,把有限的精力,消耗到应付事务细故中去,工作推不动,进步很慢,愈来愈赶不上客观事物的发展。这种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实在是太多了。要知道领导工作是一种艺术,仅有热情是不够的,还要有办法。像打仗一样,光靠勇敢不行,要讲究战略、战术,要学会集中力量去解决当前工作中最重要的问题。每一时期只能有一个中心,为了抓住这个中心,就要将别的事丢开一些,放松一些,只要真正抓住这个中心问题,给以透彻解决,其他次要问题也会连带解决,或造成容易解决的条件。同时要善于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的集体力量,使自己的工作部门成为一套完整的动作合拍的机器,这样才能使工作不断进步。

还有一些人,官僚主义的气味极其浓厚。他做的工作别人不能过问,墙堵得很厚,神圣不可侵犯。一听到批评,就疾言厉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或是专爱自吹自擂,自作聪明,满足于形式上的轰轰烈烈,不求工作的实际效果。他们都是以雷厉风行的外表,掩盖无组织、无纪律恶劣思想的实质,把许多事情弄坏了,自己还不知道。如西北局统战部最近收集到一些对税收方面的意见,派一位同志去西北区税务总局查对事实,看有无出入,但该局某负责人竟对这个同志大摆官僚架

子,胡乱批评一顿,碰回来了。试想:这位同志对我们的干部尚且如此蛮横,群众还敢上门吗?又如陇海路郑州管理局西安分局,工作中发生不少严重问题,但那里党的组织,从不向西北局报告和请示。对于这些同志,首先要帮助他们丢掉无政府、无纪律的恶劣思想,然后才可以谈得到去帮助他们改变官僚主义作风的问题。

那种纯粹“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官僚主义者,确实不多,因为大家都在忙着工作,环境对于这种人是很不利的。但我们工作中确实有一批标准的思想懒汉,他们对工作是一味消极,“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等因奉此,照例行事,不推不动,甚至推也不动,从来没有主动办好应办的事情;对陈旧腐朽的东西,恋恋不舍;对新鲜有益的意见,关在门外,避免麻烦;对各种恶劣现象,能有最大的容忍;对同志间的关系,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对党内的重大争论,都抱“好好先生”态度;而对自己私人的事情,却往往打算得很周到。不难想象,他领导下的工作是糟糕到极点的。对这种思想懒汉,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也不应忘记,应该帮助他们打通脑筋,开动机器,好好学习,改正错误,向前进步,否则他们是会从领导岗位上跌下来的。

以上,就是我们领导工作中官僚主义作风的一些主要的表现形态,至于下边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作风,那就更普遍了。

征粮、收税,是我们进入新区后第一项大规模的群众动员工作,任务大体完成了,但缺点、错误很多,群众对工作人员有很多批评,最主要的就是强迫命令作风。干部不做深入宣传

解释工作,靠简单命令行事,由少数人把数目分派好,不让大家讲话,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开会也是形式,只许人家赞成干部的意见,不许反对。没有实际的民主,弊端也就发生了,耍私情,包庇亲朋,挤大户,造成畸轻畸重现象。在城市中税收手续只顾工作人员便利,不管群众麻烦。按季征收的税款,要一次缴纳。验货要等几天。更恶劣的,是用打骂、处罚、威胁、拘押等办法推动工作,这是绝对错误的。要知道:除现行犯外,公安、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工作人员没有捕人权。特别是区、乡政府、税收机关,绝对没有因催收粮、款而逮捕人的权力。真正破坏征粮税收工作的坏分子,可以上告,由司法机关判处。依照税收条例规定给予处罚的人,应该是那极少数故意违抗税款负担的分子,而不是因我们工作没做到,尚有疑虑,或真有实际困难的人。西安市处罚了八百户工商业者和一千一百辆自行车的持有者,显然是个很大的错误。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是我们在接收国民党留下的破烂家务时,很多留用人员将那种恶劣的官僚习气、保甲作风也带过来了;有些老干部、新学生也受了这种作风的传染。群众批评我们说:“宣传政策太少了!”很对。在新区多开些有准备的群众会议,结合布置工作,讲解各种具体政策,是非常需要的。其实很多工作人员自己对于政策就糊里糊涂。我们的税收与国民党税收的根本区别,在于我们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国民党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形式上我们也是向人民要东西,但目的是为人民办一些大事情,办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大事,是为了人民的长远利益。我们的税收政策是公平合理的,我们的征粮、征税是能够获得群众自觉拥护的。这些道理,很多

工作人员都不了解,脑子里装满了旧思想:“向群众要东西非强迫不可”,“三句好话不如一马棒”。当然也不能全怪下边,领导机关没有好好向他们做教育工作,任务催得紧,政策又没有讲清楚,是有责任的。

领导群众生产,是确实注意了。从各地许多具体措施来看,都真正做到了以生产为中心,一切工作围绕生产任务进行。但工作方法仍然是命令主义多。华阴县有一家农民,没有种政府发的棉籽,而种了自己的棉籽(实际比政府发的棉籽出苗好),干部借口他没有采用优良品种,强迫他铲掉棉苗,处罚一年不准种棉花,真是岂有此理。宝鸡某地为防治畜瘟,命令群众登记鸡、猪数目,引起坏人造谣说:“喂鸡出税,鸡蛋贴印花。”关中各县组织劳动力,有不少形式主义。如渭南某乡共有十一种生产组织:变工队、卖工队、打柴组、互助组、纺织组、编草帽组、卖凉粉组、卖粽子组、卖豆腐组、卖馍组、收鸡蛋组等,一看就知道是形式主义。有些干部是不懂实际,不懂农村,毫无生产知识,自己糊涂,还要把群众也弄糊涂。有些干部是不顾群众的觉悟水平,自己跑得太前了,把自己了解的东西误认为群众也了解。不知道农民是最实际的,一切事情都要经过他们的亲身体验才会相信。现在的技术改良,将来的集体化,都要经过深入宣传,典型示范,再逐步推广。任何急躁情绪,简单办法,都必定要失败的。

为着克服群众工作中严重的命令主义作风,必须普遍实行干部整训,改造思想,加强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并进行长期不断的教育工作。

三 克服缺点,向胜利前途迈进

在过去一年的具体工作环境中,上述种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恶劣现象,有些是可以避免的,有些则是很难避免的。因为我们的工作人员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新参加工作的,未经很好教育改造;少数老干部,很难迅速地与各地广大群众相结合,这样就难免或多或少地发生上述各种恶劣现象。问题在于这些现象,绝对不能代表我们党的思想和作风,而是我们革命事业前进发展中的缺点,是需要加以反对和克服的。现在到了提起全党警惕的时候了!我们已经有一切必要条件来着手清除这些现象了!而且不能再迟了!

我们有无把握克服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呢?是有把握的。

第一,有党的坚强领导。党中央已做了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决定。西北局已经做出具体计划,要开展一个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运动。这就是说,我们党已经及时地提起了警觉。这次整顿思想作风的主要内容,就是反对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必须首先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才能有效地纠正底下的命令主义,二者要相互结合。我们这种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全面检查工作,已经开始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不应与过去反不良倾向互相脱节,而是将过去已经揭发出来的事件,逐一具体处理,引导群众去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同时又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斗争中,更深入地揭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违法乱纪等等恶劣现象,加以彻底纠正。

第二,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器。我们已经选

定了一些文件,经过学习文件,教育广大新、老干部迅速提高思想觉悟,用民主的方法,教育改造自己。丢掉那些不适合人民利益的思想、观点和方法,丢掉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气、坏思想,建立起正确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要做到学习文件与实际结合,必须开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的领导干部批评自己的工作是很重要的,这容易击中要害,推动全局。但少数人的眼睛是有局限性的。必须听取下边被领导者的批评,他们能够反映更丰富的生动事实,能够提出很多有益的意见,好比打开窗子才可以放进阳光,呼吸到新鲜空气。我们是非常需要阳光和新鲜空气的。

第三,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合作。一年来党内、党外均有很大进步,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已大大提高,敢于批评我们的缺点,要求我们改进。这是极好的现象。我们对群众的批评,要采取热诚欢迎的态度。经过报纸、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种群众代表会议等等方式,吸引广大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来检查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在整顿思想作风运动中,要积极吸收非党干部和民主人士参加,倾听他们的意见,同时又帮助他们学习,共同进步,办好人民的事业。

第四,我们已经取得许多新的历史经验。无论在统一战线、民族团结、恢复生产、民主改革等等方面,我们工作中都有许多好的范例。这些范例,都是贯穿着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充满创造性的活动,是真正代表我们党的路线和政策,真正代表我们党的思想和作风的,也是真正代表着人民革命事业向前发展的光明前途的。我们要善于发现这些范例,总结经验,教育全党,使之成为改进思想作风的榜样。随着反官僚主义、

命令主义运动的开展和深入,将这些好的经验,正确的思想作风,推广开来,逐步地普及到我们的全部工作中去。

我们和国民党的根本不同之处,就在于国民党是代表没落的、反动的阶级,它本身就是一具腐朽的肌体,它身上长的脓疮是生了根的,只有溃烂扩展,直到死亡。我们则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群众的利益的,本身是个健康的肌体,我们有毛病,也有脓疮,但这是比较轻微的,而且是外界(国民党、旧社会)传染来的,是容易治疗的。大家知道:我们共产党就是在不断克服自己的缺点、错误中发展壮大起来的。党内正常思想斗争是推动我们党前进的动力。每一次大规模的思想斗争或学习运动,都必然会使我们更加坚强起来。我们党和人民事业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同志们:只要我们认真开展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的运动,治好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病害,我们就可以和全西北各族、各界人民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增加无数倍的力量,有保证地做好当前要做的工作。这些意见,希望同志们好好考虑一番,如果大家都同意,我们就一致行动起来。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出版的《习仲勋文选》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华北工商业情况及 我党对策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重要文件,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六月二日

华北工商业情况及我党对策

毛主席并中央:

毛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号召调整工商业和改善公私关系。华北局常委会又专门研究了这一问题,拟定研究和改进步骤。于五月五日开始,派张磐石去天津、李哲人去太原,直接检查了两市公私政策执行情形,并召集张家口、大同、保定、石家庄、邯郸、临清、新乡、安阳、运城、临汾、长治、归绥、包头、丰镇等十四个中小城市的市长或工商局长来华北局汇报。现将主要情况与我们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目前华北工商业的总情况

华北各城市自解放至去年底,公、私工商业一直都是恢复和发展的,私营工商户较解放前增加一倍到三倍,京、津两市各增加二分之一左右。而工业增加大过商业,工业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商业增加百分之十二。国营工业亦恢复不少。国营商业发展更快,可控制市场主要物资。发展原因:(1)三个敌人的束缚去掉了。(2)公家经过贷款、加工、订货、代销和代购,扶持了私营工商业发展。(3)解放之初,物资奇缺,城乡人民、军队、干部,均需买些东西。(4)去年物价四次暴涨,人们存货不存钱,有钱即买货。但在恢复与发展中,工业、手工业带有极大的盲目性,部分商业带有很大投机性,故发展中同时孕育了过剩的危机,注定了有些工商业必然要倒闭或转业。

三月中旬后,各地物价相继下落,四月上旬后渐趋平稳。在此大变动中,除少数投机分子外,全体人民包括正当工商业者在内,均表满意。打击了投机分子,提高了人民币的信用,扩大了人民币的阵地(如晋北银元市场已开始使用人民币),改变了重物轻币的心理,并打开了华北经济正常发展的途径。这是经济战线上很大的胜利,也是基本的主要的方面。事实证明中央统一财经、平衡收支、稳定物价的政策与措施,是正确的。各地亦均坚决执行了这一政策。

但随着货币回笼物价下落,亦发生了市场银根吃紧,农村货币奇缺,生产减缩,交易清淡,工商倒闭,城乡物资交流锐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额增大,劳资纠纷增多,失业人口增加,私人工商业者疑虑恐惶,观望不前等不景气现象。这是当前的困难。但这困难是有办法克服的:(1)物价平稳,群众拥护,

工商业可以较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和流转；(2)华北土改完成，人民购买力虽低，但比过去已有提高，且将不断提高；(3)夏收有望，估计平均有七成年景；(4)有中央的统筹全局和及时指导。但问题是严重的，特别是公私关系中的若干问题必须加以妥善的解决。

二、工商业不景气的情况和原因

由通货膨胀到通货紧缩，由物价暴涨到物价下跌和平稳的大变动中，华北各大、中、小城市及集镇，均发生了工商业大批倒闭的现象。其特点：大城市歇业少，如京、津两市四月份歇业者占总户数百分之一。中小城市、集镇歇业多，歇业户一般地占原有户数平均百分之十左右，个别如临清歇业户占原有户数百分之三十。小户、摊贩、行商歇业少，大户座商歇业多。工业、手工业歇业少，商业歇业多。如大同、保定商业歇业者达于工业歇业者的四倍。歇业后，有的资本赔光，散伙回乡；有的化成摊贩、行商；有的搭门观望，等待二期公债过去再说；有的明不干暗干；也有少数转向大城市经营，但转向生产者极少。在目前情况下，某些商店垮台是应该的、合理的，但也有一部分确系正当工商业不应垮台而垮台了。这些除客观原因外，和主观指导上的错误与工作上的缺点，是有密切关系的：

第一，盲目扶持生产，供过于求。曾有一个时期，如火柴、肥皂、棉纱等，领导上没有综观全局，统一筹划，精确计算，而盲目地扶持私人生产，致使生产过剩。若干行业，如京、津的火柴业、肥皂业，太原的棉织业、巾袋业等相继不景气或关门。此种情况各城镇均有，遇到物价下跌，交易清淡，更加速其

倒闭。

第二,国营贸易,财大气粗,过火垄断。

(1)在经营范围上,国营贸易和合作社控制一定阵地,有成绩。由于华北系老解放区,情况特殊,国营比重较大是自然的。但目前控制范围和数量则过大过多,未尽适当,甚至有垄断一切的现象。由华北目前主要经营情况看,公营比重太大。在粮食、棉花、纱布、煤炭、煤油、食盐等几种主要商品上,国营贸易加合作社经营,平均达百分之八十左右,有些物资在某些城市甚至达到百分之百。其他日用必需品,国营贸易亦经营较广,加之普设零售店,甚至摆摊子、上集赶会、游乡入户地推销货物,使私人感到道路很窄,“无什么可干”。

(2)在价格政策上,防止和限制投机分子捣乱是正确的。但垄断价格、限制给私人资本以正当利润则不对。华北不适当当地垄断市场价格情形是严重的。批发价与零售价不分,如太原百货公司卖布,零尺比整匹便宜。地区价格差额几无,如各贸易公司由天津运货,照本出卖,私人贩运便要赔钱。代销手续费太低,代销的私商与合作社均表不满。原料价与成品价差额太小,致工业利润太低,轧花、榨油因此而倒闭者甚多。垄断价格,使交易停滞,公私交困。

(3)在税收公债上,加强税收,完成公债已作出很大成绩。但任务重,税目多,手续繁,更加分配不公,户与户、行与行、地区与地区之间畸重畸轻现象严重。一般小城镇重,大中城市轻;大户重,小户、摊贩轻。因从上而下估派,大小户一块评议,小户多,大户少,小户挤大户,形成大户怕冒尖,由大化小,

有“大干不如小干,小干不如摊贩”之说。一物一税原则解释不一,如纱征税百分之三,纱织成布再征货物税百分之三,白布染成色布再征税百分之三,提高了成本,影响生产与推销。货物评价高,且各地不统一,按规定交易一次征税一次,未将总店和支分店内部调拨与真正交易分清。如合作总社卖货给省社、省社卖给分社、分社卖给县社、县社再卖给区社或村社,村社最后将货卖给社员或群众,每经一级征税一次,这样使成本往往高过私商,影响商品流转。税额不固定,也影响私人工商业者不敢放手去经营。公债征收毛病更大,一是分配欠公,二是与税收挤得太紧,三是数目太大。石家庄与大同均相当于去年工商税收总数的一倍半到二倍半,太原则大五倍。干部普遍反映二期公债应缓发或不发,一谈到二期公债就都有谈虎色变之感,资本家要求豁免。

(4)在金融贷款政策上,公重于私、工重于商是正确的。但先公后私、只公不私,国营、公营贷款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私人贷款为数甚少,时间很短(一般三个月,周转不过来,特别是工业贷款需要半年以上)。及对私人工商业笼统地采取“吃不肥、饿不死”的办法(如山西),尤其在物价下跌,私人正当工商业趋向倒闭而不加扶助,则是违反扶持发展生产的方针的。私人银钱号本身有很大投机性,但我们反对私人银号钱庄亦失之过火,值得研究。

(5)在劳资政策上,做到了重视工人工资福利,但失之于不以发展生产为前提。这次物价平稳、生产减缩时,采取正当的减低工资,主动让步,借以维持生产、避免失业,除京、津做得较好外,其他许多市未做好。如太原市工资本应降低,但该

省劳动局因怕人说右,拖延不管,及至工人私自与资方协商,自动减资,反说工人是右倾。订立劳资合同,各地亦多有缺乏民主、强迫资方接受合同的现象,资方解雇权未认真执行,劳方的抗议权确执行过火。

(6)各专业公司坚决完成回笼任务,使货币紧缩、物价平稳有成绩。但物价已经平稳、市场呈现死滞状态之后,仍只吐不吞、甚至个别城市贸易公司明里维持牌价,暗中按市价或低于市价售货,对农民副业产品拖延不收,人民对此十分埋怨,则是实际放弃了对市场的领导责任。

(7)在原料分配上,亦是先公后私、只公不私。天津私营纱厂组织原棉采购委员会,花纱布公司参加领导,在采购上处处受限制,好花由花纱布公司收购,私营纱厂只能买红花。花纱布公司可多出钱买好花,私营纱厂多出钱则以违法论。太原私人铁业需要钢筋,政府不许到市场去买,但国营贸易钢筋反比市价高。其他城市亦有类似情形。

(8)此外,在加工、订货、成品收购上,利润太低,条件太苛,执行合同不守信用,交通运输亦只顾公不顾私等,都影响了和影响着公私关系。

上述种种情况,并不是今天才有,是早已存在,但严重发展起来,则是此次完成回笼任务为开端。为完成回笼任务,便对资本家特别对商业资本展开了剧烈的斗争,由限制、排挤趋向垄断、消灭。其说法是:“商业不产生价值,商业资本比工业资本要提早消灭,要先进到社会主义去。”“推销成品上是不能讲公私兼顾政策的,因商业资本在价格上是我们的敌人。”“今天的问题是谁战胜谁的问题。”因而,对私资“能排挤便排挤,

能代替便代替”。这种错误思想之产生,是由于不了解私人资本主义在现阶段对发展生产的积极作用和国营财大气粗、看不起朋友。影响所及,有的私人工商业者便说:“三五年要实行社会主义”,“早归公,晚归公,早晚要归公,不如早归公”。“我们学傅作义和平交械吧”!有的更说:“难过五月节,过了五月节,过不了八月节”。此种“左”倾错误思想,据说来之有因,但查无实据。建议检查中贸部各种成文函电及口头指示,以便澄清思想。

同时,在国营和省营、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之间,摩擦也很厉害,中心是上下关系和利润分配问题。此问题不解决,将会继续抵消力量,妨害经济建设的统一性和计划性,并减弱国家经济的领导作用。

三、对策

根据以上情况,建议采取如下对策:

第一,使干部透彻了解四个朋友必须合作,五种经济必须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办理的道理,纠正“左”倾情绪。目前主要关键在于正确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克服先公后私和只公不私,甚至企图消灭私人商业资本的错误思想。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但斗争是为了增强团结,而非排挤和消灭。

第二,消除私人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重申政府稳定物价政策,不使物价暴涨暴跌。可考虑免发二期公债,以鼓励工商业及早复业,工人职员主动协助资方,适当降低工资,共同克服困难,维持生产。具体指导私人工商业者生产与经营的方向,对真正没有办法的正当工商业分别给以贷款、订货、加

工、代购、代销等帮助。在价格上要使市价接近牌价,地区与地区间价格,批发与零售价格,均有合理的差额。专业公司要改不吞只吐为适当吞吐。银行贷款要适当延长生产贷款的时期,便于流转。

第三,划分经营范围。国营贸易除了有关国计民生的粮、煤、油、布和生产工具等主要物资,必须掌握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外,其他商品应让给私人经营,并给以正当利润。集中管理摊贩,严格牌照税,使坐商归行。平衡地区间、行户间的负担,纠正畸轻畸重的现象。

第四,对私人工商业须有专门组织来领导。中央、省、县政府应设立专管机构,以便专门研究私人工商业,加强对他们的领导,反对放任自流和垄断排挤。工商联合会要普遍建立,并使之成为团结教育工商业者、研究改造工业生产和商业经营方向的组织。合同制要继续切实推广。劳资协商会议要有条件地普遍去建立,但皆须民主平等,开诚相商。

第五,教育工人,无论在公私企业中均把维护发展生产,当成自己的责任,纠正不遵守劳动纪律、提出过高工资和福利要求。对经济工作干部,要加强他们对二中全会决议和四面八方政策的教育,使他们不仅学会业务,而且提高对经济建设的总路线、总政策的认识水平,以保证正确地执行党的经济政策。

第六,调整国营与省营之间的关系,解决国营工业与国营商业之间争夺利润的矛盾。提议除重工业和规模宏大的轻工业应归中央直接经营外,其余国家工业应委托省营较为有利。国营工商业利润,政府应统一规定,教育经济干部,克服本位

思想、树立整体观念,克服地方思想、树立国家观念,使局部利益服从整个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个利益结合起来。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华北局

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对各省委 整党整干计划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发各中央局参考并请重视这个文件。

中 央
六月二日

华北局对各省委整党整干计划的意见

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内蒙分局及冀、晋、察、平四省整党整干计划草案,均收到。除对山西省委已答复外,特再提出以下几点,供你们修正时参考。

(一)有的省委对整党整干办法,有用突击方式加重压力的倾向。停止理论文化学习,每天用四小时进行整风的办法应加改正。应完全按华北局规定办法进行。只有提高党员干部觉悟,打通思想,真正开展批评自我批评,辅之以必要的纪律,才能解决思想作风问题。凡用压力或突击方式进行整党者,其结果必然会发生“左”的错误。思想问题是绝不能用急

躁或强迫手段解决的。不要急于定期完成整风任务。应实事求是地规定整风时间,宁慢不乱。当然,也不是说束手束脚,无期限地去进行。

(二)克服命令主义是此次整风的主要内容。有些地方将反对贪污腐化、组织不纯、悲观失望、生产政策等同时提出,势将分散力量。而对当前最主要最突出的命令主义错误,不能给以系统有效的解决。自然也不是孤立地反对命令主义,其他性质的严重的错误,也是必须环绕这一中心加以纠正的。

(三)只提整下边不提领导机关,或上下同时整,都是不完全的。命令主义的错误,领导上负有一定责任。整风步骤应先从党的县委以上主要干部开始,同时进行必生偏差。

(四)在整风中及整风后,党内外应建立一套正规民主制度。反对命令主义绝不是给极端民主化及无组织无纪律分子以借口,此点在领导上应加注意。

(五)整风文件在中央所规定文件未公布前,应按照华北局所规定者进行学习。

(六)你们的整风计划及修正计划应于最近报来,以便择要转报中央。何时可送到,请先电告。

华北局

六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干部整风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发各中央局参考并请重视此文件。

中 央

六月二日

中南局五月三十日关于干部整风指示

在解放全中南、开辟全中南地区工作上，中南党一般地是完成了党中央所赋与的任务，执行了中央正确指示的。党政军民学全体干部曾作了很大的努力，做了艰苦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同时存在着严重缺点与错误，特别是在政策执行上有许多偏差。作风上存在着严重命令主义、脱离群众，甚至违法犯纪、贪污腐化的严重情况。这种情况在过去已经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信誉，障碍了党的工作。而当今天要求工作深入一步时，不加克服将不能前进一步，甚至招致更大的恶果。因此，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在全区必须毫无例外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贯彻实施，而不得以任何借口搁置不行。中南

局决定采取下列步骤与办法进行整风整干工作：

(一)必须首先根据与围绕中南党当前准备与实行土地改革,和加强财政经济及城市管理工作这两个中心任务,特别是为了准备今年秋后大规模的减租运动(非土改区)、土改运动来进行整党整干工作,而不要泛泛地一般地平均使用力量。必须明确这次整党整干是为着正确完成秋后紧张繁重的工作任务,同时使实际工作的干部与领导干部提高一步,将党的政策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党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密切起来,使全国工作深入一步。而不可能是也不应是不分轻重缓急,停下工作来作长时间的整风。因此,必须按照中央指示,采用总结工作、检查思想作风的方法,使得脱离党的政策原则、党章党纪及某些堕落蜕化的不良倾向加以克服。而后学习新的土地改革法令及其他中央规定的文件,以便顺利实现党的任务。

(二)整风对象:在准备实行土改地区,以整训土改干部为主。在非土改区,以整训减租干部为主。在城市,以整(训)财经及工运干部为主。在内容上,农村干部以整减租反霸及土地改革的政策与策略和非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为主要内容。其基本要求是:认清当前形势,分析当地阶级情况,明确政策界限与策略观点,掌握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使干部在大规模的、有秩序的减租土改运动中,能够发动与团结广大农民群众,争取绝大多数,有分别、有步骤、有秩序地消灭地主阶级。无论减租区、土改区均须同时总结公粮征收工作,联系税收工作,学习合理负担政策的正确实施。在财经干部整训内容上,应着重检查税收、贸易、金融政策、企业管理及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政策的实施经验。整顿违背政策、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的思想作风,反对贪污腐化、不爱惜国家财产等不良倾向。不论农村与城市,均首先与着重整训党内骨干干部(老干部),然后整顿一般党内干部及党外广大的新干部。老干部采取开会整风的方式,新党员、新干部采取短期轮训或集训办法。凡曾经吸收进来做过一些工作的革命知识分子,均应经过训练,分配工作或分别组织各种工作队(土改的、减租的、征粮的),在实际工作、实际斗争中予以教育锻炼机会,不可无分别地大量洗刷。城市中接收的旧人员,应当做新干部看待,在今年之内有计划地加以轮训。编余人员亦应加以集训,另行分配工作(各省革大应担负此种训练任务)。对于这些干部,则以改造思想为主,结合进行政策教育。

(三)在整训方法上,应注意检查过去与学习今后工作相结合,理论政策与实际相结合,批评缺点,发扬优点,集体检查与个人反省均应适当结合起来,而不要偏在一边。同时,应注意在集中领导下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思想问题,不要着重一个个的组织结论。领导同志必须亲自负责,介绍情况,总结经验,并进行自我批评,切实改善领导工作,以引导广大干部进行批评与反省,不可只是批评下边,以免造成上下对抗情绪。无论何种干部,均应将下列文件作为必修课程:

(1)刘少奇同志五一节在北京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2)斯、毛^[1]论批评与自我批评。

(3)中央关于加强党员与非党群众合作指示。

其他文件则按整训对象分别规定。

(四)整训干部,由省委及区党委统一计划,统一领导。须

于秋征前全部完成骨干干部及大部完成减租、土改、税收干部的整训。县委书记级以上干部主要由省委、区党委直接负责整训。区书级以上干部由地委直接负责整训。然后由受过整训的县区负责干部,回乡领导一般区级及新干部集训。人民法庭干部集训,由土地委员会与司法部另行拟定。

整训时间:一般以半月、一月、至多一个半月为准。县的轮训一般以十天,最多十五天为准。至于乡村积极分子训练,除集训一部分外,主要采取开农代会及人民代表会的形式加以教育。县级以下的训练,仍适用党内为主的原则,但可以与吸收党外干部一起进行,使党内党外干部直接融合,党员训练与群众教育结合起来。财经干部的训练由中南野司统一计划,县级以上财经干部(包括新老干部)由中南财委分批整训,县以下及一部分县级干部则由省财委负责整训。一般城市干部由市委负责,机关干部分别参加。同级党委主办的干部集训不能参加者,另组织机关学习会进行学习。地下党、游击区干部数量多,问题多,有必要组织专门整训者,亦可由省、地两级组织轮训。

(五)部队整风另由军区党委制定。部队干部参加地方工作者,须即照此指示先行分别抽出整风或者分别参加地委级以上所办整风训练。

(六)整训应与整编联系起来。凡不适于做土改工作或不宜在本乡、本区做土改工作的干部,均应另行分配,作适当的调整(财经及其他方面干部,不宜做本(部)门工作者同)。品质很坏,教育无效,为群众所痛恨者,应予清洗,但不可大量地盲目地去洗刷。对于严重贪污蜕化、违法乱纪、明知故犯、屡戒不改的分子,应严肃对待,分别交由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人

民监察委员会加以处理。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应在原地或由检察机关进行检举法办。但均不可在整风班中直接处理,以免引起干部对整风训练的错觉。如果发现政治面目不清或有活动嫌疑的分子,即应由组织部门、公安部门组织专门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告上级处理,不得在整训时期发动追究。干部由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展开而觉悟坦白痛改前非者,应予以欢迎。但不得专门组织坦白运动,也不要一个个地进行详细琐碎之组织鉴定。而只将学习与反省结果简要地加以登记,作出初步结论,为今后系统地鉴定干部,准备必要条件。总之,必须掌握此次整风训练的直接目的,在于克服命令主义,及其他思想作风上的错误,提高觉悟,团结干部,为顺利完成秋后明春的严重任务而斗争。当着紧张的工作任务在进行的时候,必须按照毛主席与党中央的屡次指示,架通电话收音机,密切上下联系,认真地改善领导,负起领导责任,随时给下级工作同志以亲切的帮助与指导,纠正错误,发扬优点,并采取开会谈话等等方式,实行“边做^[2]边整”。而不要认为一次整风就可以解决一切,也不要等待过几个月再来一次总结。我们准备于明年夏秋两季再进行一次整风,总结经验,准备明年秋后工作。并拟将定期总结工作,整顿作风,逐步形成一种制度,有系统地提高干部、培养干部。目前正是秋后一个大的战斗之前的直接准备,是秋后任务能否完成得好,政策能否执行得好的一个关键。望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这次整风训练,并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具体计划由各省市制定报告我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斯、毛,指斯大林、毛泽东。

〔2〕 此处内容已经中央修改。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 三、四两月工作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

重要文件,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六月二日

中南局三、四两月工作报告

邓子恢五月二十五日致毛主席电如下:

谨将三、四两月工作报告如下:

(一)这个时期中南农村情况是退租运动普遍开展。首先从湖北、河南发动,以后波及湖南、江西,后来广西也起来,广东部分地区也在进行。到目前为止,湖北已有百分之九十地区完成退租,湖南百分之六十,江西百分之六十地区进行,河南除土改区外,差不多全部实行。广西则桂北三个地委比较好,其余情况不详,广东则东江、兴梅、潮汕较好,其余不详。总计湘、鄂、赣、豫四省共退租粮约达十亿斤左右,这对农民度过春荒、春耕生产起了极大作用。二月间地主反攻的动荡情

况打下去了,农村安定下来了,一般农民初步抬起头来(特别两湖农运劲头很大)。部分地区确立了农民优势,农协组织发展到一千万人以上,党与民兵组织已开始建立,很大地区乡村政权经过改造。这是退租运动的成绩方面。但另一方面,在退租退押中也出了一些毛病,如乱抓、乱捕、逼死人、吓死人、侵犯工商业(城市工商业者大部带封建性剥削)等现象。这主要是退押金。过去退押准予将地出卖或作抵,所以问题不大。但今天我们不准地主卖地,又不准作抵,当然许多中小地主就无法退押。发现此问题后,即加以限制。以后本中央指示加以停止,这是很对的。但公布停止退押后,有些地主又借此反攻。因此,在未贯彻退租地区,仍应在不违农时原则下继续退,但对开明地主、民主人士及确实困难者,应加以适当照顾,分别对待。同时,在司法会议后,强调建立司法机构,确定司法程序,以建立法治制度,禁止乱捕、乱抓现象,现有案犯迅速清理,这对安定秩序,稳定人心,分化地主,巩固农民既得胜利是一个很重要步骤。从五月起,农村工作已转入生产中心,全力进行春耕,准备夏收。至现在止,全中南地区已普遍插下秧。据现时看来,今年夏收秋收七成年景是有保证的。为了总结退租经验,达到巩固农民队伍,教育与提拔农民干部,中央局近已令各省从乡村起从下而上总结退租运动,并强调在真正退租及农民已经发动地区,普遍召开农代会,用放黄豆绿豆办法选举农民代表与乡长、村长及乡政府委员,并实行固定代表制与定期改选制度,以达到普遍废除保甲,改造基层政权,这样来树立民主制度,加强政府与农民联系,打破今天农民对政府隔一条线的严重现象。同时,防止新提拔干部官僚

化,变成新贵,脱离群众,从组织上来保证农民已得胜利,确立农民优势是一个基本办法。我们今天才更深刻地体会到毛主席那样强调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用意所在。

(二)这个时期的城市情况。由于二月间财政会议的紧急措施,物价已普遍下降,货币稳定,劳动人民生活安定,春荒得以度过,并为将来国家财经建设与工商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这是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奇迹。但随之而来的却是普遍的城市萧条,存货卖不出去,资金周转困难,工厂大量减产(一般减产一半到三分之二)倒闭,商店歇业,工人失业增加(武汉已失业者一万七千人,将失业二万一千,处于严重半失业状态的三万一千。广州已失业五万人。南昌、长沙各七千。连其他十万人以上城市,失业共计在二十万人以上),税收锐减。因此,又引起人心惶惶,特别是私人资本怀疑我党政策,怕提前转入社会主义,感到私资无前途,工人情绪也不高。这确是今天过渡时期的极大困难。我们分析造成此困难原因,在客观上是由于:

(1)过去官僚地主豪华生活所造成的消费体系,如奢侈品、迷信品等营业今天是非垮不可。

(2)资本主义盲目生产所造成的生产过剩,如中南机器卷烟产量超过实际需要一倍以上。此外,制糖、面粉、榨油、肥皂、火柴、橡胶鞋等都过剩。解放后,我们也缺乏计划性,如军需生产也有过剩现象。

(3)由于国民党长期通货膨胀,所有工商业都带有或多或少的投机性,靠投机取利。因此,形成工商业本身之腐败与大批经营投机,不事生产之冗员。

(4)社会购买力太低,加以春荒淡月,越加惊人。这些客观原因过去都为通货膨胀所掩盖。今天物价下跌,这些原因便一齐暴露出来。除这些客观原因外,造成目前工商业困难,还有主观原因。这主要是因为公债、税收负担过重,而且在极短时期内接二连三而来。这点过去为通货膨胀所掩盖看不出来,现在已明显看出工商界是负担不起的。

(5)公私关系矛盾很大。主要是贸易公司大做零售商店,除零售价与批发价一样外,还增加许多优待办法(如武汉煤业公司做成煤球零售,价格低于私商,又亲自登门送到)。机关部队合作社借生产之名做生意,如野后的豆腐公司,用机器生产,用汽车输送豆腐、猪肉到市场上抛售。郑州驻军开理发铺,卖烧饼,卖馒头,不仅价格比私人低,而且卖一个烧饼送一碗开水,卖一个馒头搭一碗稀饭。因此,不仅把中小商人挤垮,而且与贫民小贩争利。军队几千辆汽车运输,更把武汉及各省大批私人汽车、骡马车通通挤垮。军队之运输生产也常与码头争抬货物,引起码头苦力之怨恨与争吵、打架等严重现象。招商局在先公后私方针下,把公营物资通通承运后(占总货运百分之七十),私人轮船业大部无货可装。在原料采购上,各地贸易公司也多借交易所及议价办法,从中控制,并用提高牌价,限制私商采购。贸易公司对私商定购成品委托加工等,也多乘人之危,条件过苛。银行则在通货膨胀时印出货币,今天仍以货币收回,来回之间借款者实际损失在一半以上。所有这些,给私资以很大打击、很大威胁,引起私资普遍不满与恐慌,感到自己无前途,让他拖垮吃光完事。有些比较好的,则向政府请愿(如私人汽车及轮船公司),要求分生意给

他们做。

(6)劳资关系。这一时期劳资矛盾被突出的公私矛盾所冲淡。因此,资方叫喊不多,私营企业工人对我们不满,认为政府只照顾公营企业,对私营工作不加照顾。有些落后工人跟着资方走。这个矛盾,主要是工资与解雇问题。目前一般工资比之解放前实际工资要多百分之十至二十。私营企业工资又比公营多百分之十至二十(这是由于解放初期来回折实计算生产暂时恢复现象,及工人过左要求所形成的。后来虽参差不齐地回降下去,但仍高些)。一般企业都是人浮于事。如第一纱厂六千余工人,比实际需要多三分之一。有些厂商确实难以再维持,但又不准解聘工人,只好让他拖垮吃光完事。这不仅引起资方不安,也引起工人不安。也有一些工人看到工厂实在不行了,自动与资方协议,降低工资,或只吃饭不拿薪水以维持企业不倒闭。有些工人经资方摊牌把企业状况说清后,劳资共同协议渡过难关办法,如节省原料燃料、降低工资、裁减冗员、轮班做工(今天你做,明天我做)或轮流解雇回家等,并督促资方也节省浪费,以维持企业。

(三)根据上述分析原因,我们最近采取下列解决办法:

(甲)减轻负担。中南公债实收二千七百二十万分,完成中央分派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华中四省一市已超过,只差两广、广州未完成。我们拟适可而止,不再催收,请中财委批准。税收,中南原定四十亿斤(包括关盐税在内,后中财委把关盐两税八亿除外,则为四十八亿)。在当时那种情况是可以完成的。但今天情况已有所改变,估计难完成。因此,拟请中财委减少六亿,改为三十四亿。在中财委未批准前,我们先令各省

按中南分配数四十二亿七千万斤执行,停止各省超过数,停止城市附加,并改善征收办法。

(乙)调整公私关系。首先停止贸易公司零售商店,只保存一定限度的粮食零售。这些零售店转移到各县,作为县及一万人口以上市镇的贸易公司。有些零售店则转作工人合作商店。贸易公司把中心转到批发业、出口业及与友邻区的大批往来。贸易公司采取委托采购、联合采购、委托代销、委托转运及加工定货等方式与私资结合。这样,一方面加强自己的采购、运销及出口力量,另一方面又便于团结私资,达到公私兼顾。其次,决定取消机关合作社。所有合作社转移给贸易公司接管。因为在今天物价情况下,机关无须乎此种合作社组织。而合作社存在,很难根绝做生意与贪污腐化。再次,部队合作社一律停止做生意,汽车停止运输,但应减少部队生产任务。我们认为,今天在城市与过去农村情况大有不同,部队生产很难获利。而每一生产除农业外,无一不与商业有关,无一不与民争利。四野全年任务只六千万斤,我们认为最好豁免这个任务。此外,银行降低利息,扩大外汇,对涨价时贷款利息应予减免,以免借方过分吃亏。

(丙)确实保证交易自由,取消议价办法。限制交易所权限,并研究是否可以取消。严禁贸易公司任意限制私人采购,任意提高牌价等行为。

(丁)改善劳资关系。在劳资协商维持生产、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口号下,领导工人主动团结资方,采取各种办法,如节省原料燃料、提高生产效率、适当降低工资或工资打折扣、轮班工作、轮流解雇、减少冗员等办法。同时,也要用适当方式

鼓励资方摊牌、改善管理、克服浪费等,达到降低成本,以维持生产,尽量减少企业倒闭,减少失业。

(戊)办理失业救济。要求中央拨一亿斤救济粮,我们自己拨六千万斤作为汉、穗及各省中等城市失业救济之用。办法是先发急赈(武汉已发放五十万斤,效果很大),以解决失业工人当前痛苦。以后再作一年救济计划。主要是以工代赈(如修建仓库、监狱、码头、马路等),发放生产资金、生活补助、集训等。此项工作正在武汉及各省市急切进行中。

(己)要用一切办法制止物价下跌,个别还要提高一点。这主要靠贸易公司大量抛出货币,收购物资(如纱布、土产等),减少回笼任务。同时要着重运销土产出口,与苏联、东欧及英美等进行交易。过去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经济,许多农产品原料(如小麦、花生油、粮、鸡蛋等),自己销不完,如不运销国外,则无法找到销路,价格更无法提高,农村购买力亦无法恢复。因此,贸易公司应用大力去搞内外交流、城乡互助工作,并望中贸部对中南土产出口多照顾,因中南是一个物产富庶之区。我们亦拟经过英商加强与英国贸易,因这个区原来与英国交易甚为频繁也。

(庚)要逐渐达到有计划生产。我们近来研究了一下纸烟、面粉、煤炭、榨油、肥皂、火柴、水泥、橡胶、军鞋等工业都是生产过剩。因此,对这些企业只能有区别、有重点地加以支持,一般应使之减产。严令各省对工业建设必须经过中南中央财委批准才能举办,不得盲目扩大或新建。但对纺织则应加以维持及适当发展(武汉私资以纱厂为代表,如不维持则公私劳资关系都会突出地紧张起来)。此外,财委拟建立统计机构,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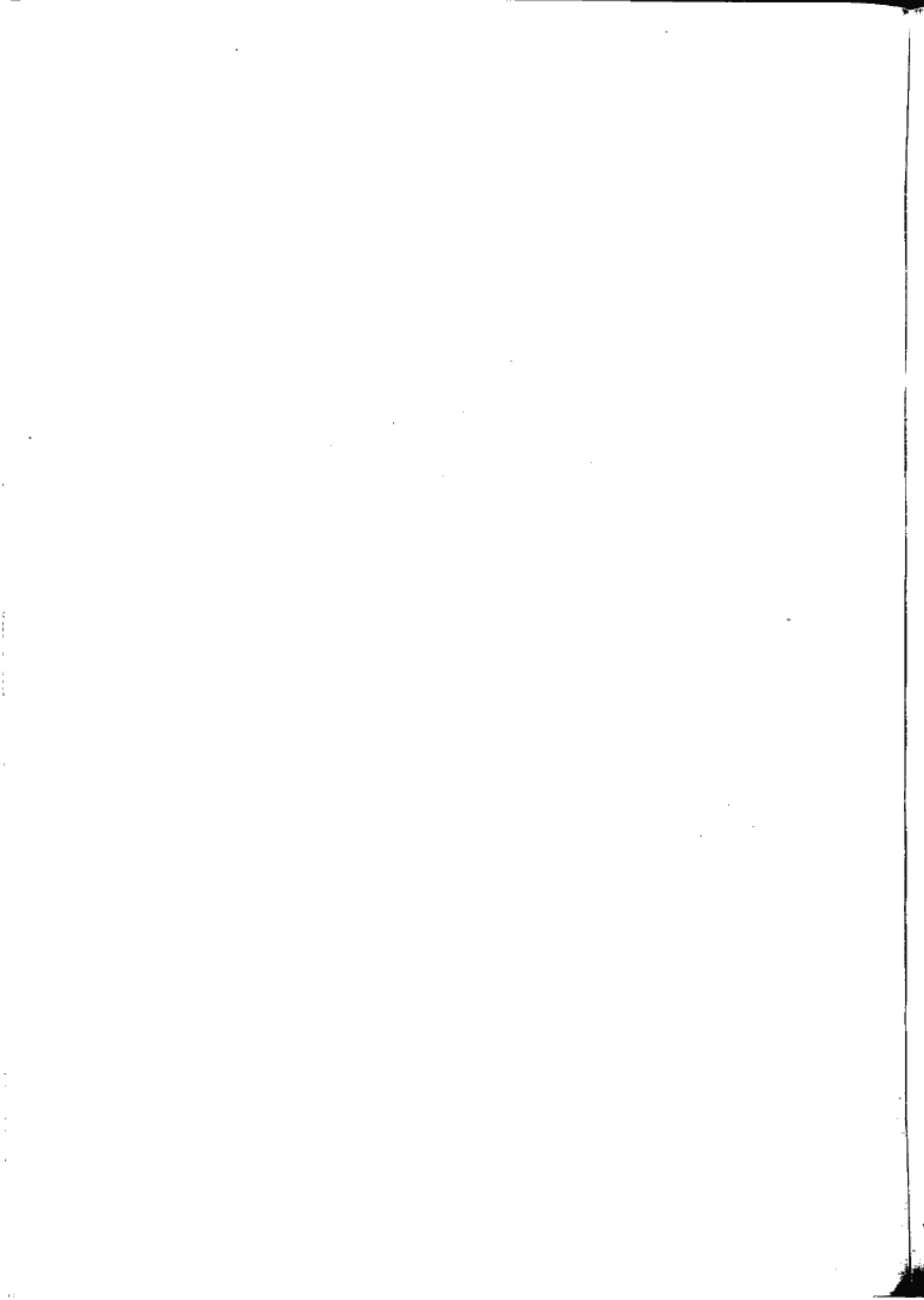
了解产销情况,以达到有计划领导,减少盲目生产状态。

(四)整干工作。决定着重整顿二万左右党的骨干干部,然后整顿新吸收的数目在十多万以上的在职新干部(包括在职留用职员、编余旧职员在内,拟由中大及各省革大轮流集训,以改造其思想作风)。重点放在准备实行土改及秋后减租的干部,采取省、地、县三级交错调训方法,由省整训县书以上之干部,地委训练区书以上干部,然后由县书、县委领导区乡干部整训。财经干部由大行政区与省两级分工集训。城市整干由市委办理整训与各级代表会相辅而行,并结合整编与适当调整组织。必须纪律处分者,由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别办理,避免在整训班直接处分干部,给干部以错觉,引起恐慌等流弊。整训采取上下结合、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内容着重半年来征粮、退租中政策、策略观点及群众路线、作风之检查总结,克服过左思想、命令主义及无政府无纪律错误,使干部懂得如何实事求是地正确执行政策,争取多数,联系群众,分化敌人,使党与群众密切结合起来。各级负责同志亦须进行自我批评,克服领导上的缺点,以便引导广大干部自觉地纠正错误、发扬优点。整训时间,拟以秋前为第一期,秋后则用开会方法在工作中进行整顿,明夏再整一次,打下今后经常结合工作、整顿干部的基础。河南工作比较顺利,湖北偏差较少,均得力于在一次大的行动之前之后整顿干部。现在须更加系统化,并在全区施行起来。部队整党拟暂缓一步,待后另报。以上各点是否有当,望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共中央书记处 关于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一、三中全会主席团，提议由书记处同志担任。

即：毛主席、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陈云。

二、全会议事日程：

1. 毛主席报告。

2. 刘少奇同志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3. 陈云同志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报告。

4. 周恩来同志关于外交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

5. 聂荣臻同志关于解放军整编问题的报告。

以上各报告，均各定为一个钟头。

各同志发言时间，各大行政区主要负责人及指定的专题发言人（计有：高岗、饶漱石、邓子恢、叶剑英、刘伯承、彭德怀、薄一波（税收问题发言）、安子文、乔木^[1]等九人，华北一人），每人半个钟头。其余同志发言以十五分钟为限。

三、全会时间，预定由六月六日起至六月九日止，共四天，每天由下午五时起，十时止，共开五个钟头。休息半小时。

四、决定由少奇、德怀、仲勋^[2]、王震、伯承、子恢、克

诚^{〔3〕}、漱石、剑英、彭真、刘澜涛等组成土改问题委员会。由少奇负责。

五、任弼时同志因健康尚未恢复,决定不出席全会。在主席报告时,可到会听主席报告。

六、决定刘子久同志不出席三中全会报告。

批准陈云在任弼时休假期内参加书记处。原政治局决定为候补书记。陈潭秋出缺由黄克诚递补。正式委员七人未到会,照例由候补委员七人补足表决权四十四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

〔2〕仲勋,即习仲勋。

〔3〕克诚,即黄克诚。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 基本好转而斗争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目前的国际情况对于我们是有利的。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线比去年更为壮大。世界各国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有了发展。欲挣脱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广大的发展,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民和德国人民反对美国占领的群众运动已经起来,东方各被压迫民族的人民解放斗争有了发展。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主要的是美国 and 英国之间的矛盾也发展了。美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和英国资产阶级内部各派之间的争吵也增多了。与此相反,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则是很团结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的中苏条约,巩固了两国的友好关系,一方面使我们能够放手地和较快地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一方面又正在推动着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和民主反对战争和压迫的伟大斗争。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制止战争危险,使第三次世界大战避免爆发的斗争力量发展得很快,全世

界大多数人民的觉悟程度正在提高。只要全世界共产党能够继续团结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力量,并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国民党反动派所散布的战争谣言是欺骗人民的,是没有根据的。

目前我们国家的情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经成立。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及若干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先后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只有台湾和西藏还待解放,还是一个严重的斗争任务。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若干地区内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国民党反动派又组织许多秘密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反对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特务和间谍们又进行了破坏人民经济事业的活动,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暗杀手段,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所有这些反革命活动,都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这些土匪、特务和间谍,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人民解放军自从一九四八年冬季取得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决定性胜利以后,从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开始渡江作战起至现在为止的十三个半月内,占领了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海岛以外的一切国土,消灭了一百八十三万国民党反动派的军队和九十八万土匪游击队,人民公安机关则破获了大批的反动特务组织和特务分子。现在人民解放军在新解放区仍有继续剿灭残余土匪的任务,人民公安机关则有继续打击敌人特务组织的任务。全国

大多数人民热烈地拥护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 and 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全国人民用交粮、纳税、买公债的行动支持了人民政府。我们国家去年有广大的灾荒,约有一亿二千万亩耕地和四千万人民受到轻重不同的水灾和旱灾。人民政府组织了对灾民的大规模的救济工作,在许多地方进行了大规模的水利建筑工作。今年年成比去年好,夏收看来一般是好的。如果秋收也是好的,那就可以想象,明年的光景会比今年要好些。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造成了社会经济的不正常状态,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组,失业人员又有增多。这是一件大事,人民政府业已开始着手采取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的办法,以期有步骤地解决这个问题。人民政府进行了广大的文化教育工作,有广大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参加了新知识的学习,或者参加了革命工作。人民政府对于合理地调整工商业,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已经做了一些工作,现正用大力继续做此项工作。

中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极为复杂,革命是在部分地区首先取得胜利,然后取得全国的胜利。符合于此种情况,凡在老解放区(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社会秩序已经安定,经济建设工作已经开始走上轨道,大多数劳动人民的生活已经有所改善,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问题已经解决(东北),或者接近于解决(华北及山东)。特别是在东北,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新解放区(约有三亿一千万

人口),则因为解放的时间还只有几个月,半年,或者一年,还有四十余万分散在各个偏僻地方的土匪待我们去剿灭,土地问题还没有解决,工商业还没有获得合理的调整,失业现象还是严重地存在,社会秩序还没有安定。一句话,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因此,我曾说过:我们现在在经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我和大家都相信,这些条件是完全可以把握地能够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内争取其实现的。到了那时,我们就可以看见我们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了。

为此目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一致团结起来,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因为战争已经在大陆上基本结束,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的情况(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着生死斗争,胜负未分)完全不同了,国家可以用贷款方法去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以补贫农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因此,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

(三)在保障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之下,人民解放军应在一九五〇年复员一部分,保存主力。必须谨慎地进行此项复员工作,使复员军人回到家乡安心生产。行政系统的整编工作是必要的,亦须适当地处理编余人员,使他们获得工作和学习的机会。

(四)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五)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必须继续认真地进行对于灾民的救济工作。

(六)必须认真地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帮助他们解决工作问题和学习问题,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必须认真地开好足以团结各界人民共同进行工作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的一切重要工作都应交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须使出席人民代表会议的

代表们有充分的发言权,任何压制人民代表发言的行动都是错误的。

(七)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

(八)坚决地执行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的指示,关于加强党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指示,关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指示,关于全党整风的指示。鉴于我们的党已经发展到四百五十万人,今后必须采取谨慎地发展党的组织的方针,必须坚决地阻止投机分子入党,妥善地洗刷投机分子出党。必须注意有步骤地吸收觉悟工人入党,扩大党的组织的工人成分。在老解放区,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中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应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免投机分子乘机混入党内。全党应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若干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项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 error,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的《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刊印

不要四面出击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

七届二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是中国从古未有的大胜利,也是十月革命以后一个带世界性的大胜利。斯大林同志和许多外国同志,都感觉中国革命的胜利是极其伟大的。我们有许多同志,因为在这个斗争中搞惯了,反而不那样感觉。关于中国革命胜利的伟大意义,我们还要在党内和群众中间,做广泛的宣传。

在伟大胜利的形势下,我们面前还有很复杂的斗争,还有许多困难。

我们已经在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要肯定这个伟大的成绩。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今年秋季,我们就要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这样广大的地区开始土地改革,推翻整个地主阶级。在土地改革中,我们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第一,帝国主义反对我们。第二,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反对我们。第三,国民党残

余、特务、土匪反对我们。第四，地主阶级反对我们。第五，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界中的反动势力，以及我们接收的国民党的文化教育机构中的反动势力，反对我们。这些都是我们的敌人。我们要同这些敌人作斗争，在比过去广大得多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这场斗争是很激烈的，是历史上没有过的。

同时，革命胜利引起了社会经济改组。这种改组是必要的，但暂时也给我们带来很重的负担。由于社会经济改组和战争带来的工商业的某些破坏，许多人对我们不满。现在我们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日，很不满。失业的分子和失业的工人不满意我们，还有一批小手工业者也不满意我们。在大部分农村，由于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又要收公粮，农民也有意见。

我们当前总的方针是什么呢？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为了孤立和打击当前的敌人，就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这件事虽然现在有困难，但是我们总要想各种办法来解决。

我们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使工厂开工，解决失业问题，并且拿出二十亿斤粮食解决失业工人的吃饭问题，使失业工人拥护我们。我们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就会拥护我们。我们也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对民族资产阶级，我们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他们的关系，不要搞得太紧张了。对知识分子，要办各种训练班，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要使用他们，同

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要让他们学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论等几门课程。就是那些唯心论者,我们也有办法使他们不反对我们。他们讲上帝造人,我们讲从猿到人。有些知识分子老了,七十几岁了,只要他们拥护党和人民政府,就把他们养起来。

全党都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团结起来。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我们一方面要同他们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团结他们。要向干部讲明这个道理,并且拿事实证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是对的,是必要的。这些人中间有许多人过去是我们的敌人,现在他们从敌人方面分化出来,到我们这边来了,对这种多少有点可能团结的人,我们也要团结。团结他们,有利于劳动人民。现在我们需要采取这个策略。

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全国少数民族大约有三千万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改革。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

总之,我们不要四面出击。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就孤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人民中间就孤立了。我们的政策就是这样,我们的战略策略方针就是这样,三中全会的路线就是这样。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出版的《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并告各中央局: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乌兰夫、刘格平对新疆分局关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所提出的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特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

中 央
六月十日

对新疆分局及王震同志最近对新疆 宗教问题各电的意见

我国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宗教,新疆的大多数少数民族俱信仰伊斯兰教(即回教)。宗教对少数民族束缚、毒害很大,相当地阻碍其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的发展。新疆回教中的阿訇、毛拉等借宗教权势,干涉政治,剥削人民,亦很严重。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性、民族性的群众思想信仰问题,它与少数民族落后的经济、文化及社会状况有密切的关

联。在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未得到相当的发展,人民的觉悟未大大提高以前,宗教在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中还会保有深刻的影响,因此对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态度应该十分审慎,切忌急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信教自由政策,在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觉悟未提高前,不要轻言改革。少数民族中的一些进步的知识分子,在有了初步的觉悟后,往往产生一种盲目的反宗教情绪,必须加以教育或制止,绝不要把他们的这种情绪当做少数民族广大群众觉悟的表现。回教中的阿訇、毛拉等在群众中都有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被视为“神圣”,因此,对于他们的态度亦应十分审慎,目前不要去反对他们一般的宗教剥削和宗教权利,而只采取慎重稳妥的步骤,使他们不要干涉政治、司法和国家的学校教育,以便逐渐做到政教分开。至于勾结匪特及帝国主义的阿訇、毛拉,在弄清问题、取得证据之后,必须依法惩处,并在群众中揭露他们的罪恶。但这样的阿訇、毛拉还是极少数,并应区别首恶、胁从,分别处理,不要一律逮捕。在处理时,除揭露他们的罪恶外,必须向群众说明,系治他们的叛国罪、破坏治安罪,而不要提及他们的宗教身份,以免影响多数守法的阿訇、毛拉及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

乌兰夫、刘格平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浙江省 萧山县破坏手工业行为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

兹将华东局辰世致浙江省委并各省、区党委并中央电转发你们。中央除同意华东局的处理意见外，并认为：萧山县此种破坏手工业的行为，是严重地破坏了我党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根本方针，是一种自杀政策，是绝不能允许的。对负有造成此种错误之主要责任的党员干部，应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为了防止今后继续发生此类错误行为，各级党委，特别是新区准备实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党委，应即认真地教育其所属党员干部，坚决执行保护手工业的政策。对地主经营之手工业，亦应同样保护，不得侵犯。应将消灭地主之封建剥削与保护地主经营的手工业严格区别开来，绝不能把反对封建地主的斗争，用之于反对手工业主的身上。须知目前广大农村的日用品甚至重要的出口品（如茶叶、桐油等），仍须仰赖手工业生产来供给，手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对手工业的政策，是扶助、改进、推广的保护政策，而不是乱划阶级、乱斗争、乱征税的破坏政策。对农村、墟镇

等地的各种手工业,如造纸、榨油、纺织、轧花、缫丝等等,必须严格保护,不得侵犯;否则就会严重地脱离群众并大大地阻碍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税收政策上,亦应严格地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已规定之税率,分别视各种手工业的规模大小、经营状况等不同情况作合理的征收,其应免征者并须免征;不得以单纯地完成任任务的观点而乱征乱派,使手工业窒息。望通告各地党政机关依照上述精神认真执行。凡各地遇有此种情况本身无把握解决者,必须向上级请示。即使本身认为系按政策解决者,亦须向上级报告,以便遇有错误,上级得及时纠正。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华东局原电如下:

浙江萧山县造纸手工业区灾情报告已收悉。除同意你们进行紧急措施救济灾民外,你们应责令萧山县委对搬运农村斗争经验及征收农业税办法,破坏造纸手工业的有关组织和干部进行检讨,并作出必要的结论,以教育全党。同时应即通令各造纸区严格禁止继续破坏行为,并设法逐步恢复生产,提高技术与解决销路问题。在准备土改及土改过程中,各地必须严格防止对手工业副业及作坊生产等的任何破坏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政策者,应受到处分,望通告各地党政机关切实执行。兹将该报告摘要通报各地,盼各地同样进行检讨,并调查是否有此类似事件发生。

萧山县河上区、戴村区多山产竹,群众百分之六十以造纸

为生,百分之四十亦间接依靠纸业生活,耕地极少。长山乡每人平均六分地,长潭乡尖山村每人平均半分地,全年食粮有八个月须依赖外地供给。解放后,在反霸减租、合理负担等群众运动中没有掌握住这一地区特点,与一般地区同等看待,划阶级时尖山村将槽户主划为地主、富农,工人划为贫雇农,其中劳力强、工资收入较多的工人则划为中农。反霸中将槽户主斗争了,征粮时因无田派粮,以青竹一万斤(二年一产)折甲等田四亩计算,结果一百五十五户仅有三十五户负担,再加累进又普遍超过原折合亩负担数的三倍,负担户无粮可缴,只能抛售土纸,一面缴货物税,一面买粮缴库,不足者又以山上柴竹抵充,更兼纸无销路,纸价暴跌,形成槽户倒闭,工人失业。长山乡原有二百零四个纸厂,现开工者仅四十四个,长潭乡原有二百零三个,现只开二十五个。灾情严重群众百分之七十以草度日,砍偷竹林,挖掘竹笋更为普遍。乡政府制止无效,竹山已殆尽(下略)^{〔1〕}。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委、地委、县委，各兵团各军、师、团党委：

最近由于若干下级党委和干部处理少数民族问题不慎重，不将所要处理的问题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因而发生了不少的事件，甚至引起了少数民族发生暴动和仇杀事件，妨害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实施。为了在今后更加谨慎地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中央认为，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向各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既不报告又不请示。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地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以后各地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应集中由各中央局处理，重要的问题则报告中央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发生，各地除立即向上级报告和请示外，各地亦应只作防御和退却的处理，不得采取进攻的步骤。此外，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土地制度、租息制度、婚姻制

度的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不得各中央局和中央的批准,各地党委不得在少数民族的人民中提出这些改革和发布有关这些改革的决议和口号,并不得在报纸上进行有关这些改革的宣传煽动。又,在回族的伊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只有在少数民族的高级干部学校中,根据学生的觉悟程度与接受情形允许教授社会发展史时,才可进行这种教育。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防止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和口号,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的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报纸,特别是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对于新华社所广播的汉人地区的工作经验亦不应毫无选择地加以登载,而必须加以选择或加以重编或加以注释,使之适合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具体情况 and 具体工作步骤之后,再加以登载。当地报纸应该更多地注意登载当地少数民族中的新闻。以上各项,望各中央局转令各级党委严格遵守实行,不得违误。

中 央

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负责干部必须 认真阅读中央文件、文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各地委、县委：

(一)毛主席在三中全会报告及全国委员会各重要报告，应作为党内干部学习文件，毛主席报告应作为整党首要文件，在土改地区，应将少奇^[1]同志报告及《土地改革法》(均即将公布)作为整党学习文件，以便在整党结束后正确地进行土改。

(二)凡中央领导人所发表的言论及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重要文告，各级负责干部必须细心阅读，充分了解，其最重要者并须熟记，如此方能在处理工作时有准确的依据。现在有许多党外人士对于这些文件已经熟读，用来作批评我们和辩护自己的武器，而我们的某些干部反因不甚了了，难于应对，并表现上下不一致。这种现象尤以《共同纲领》为显著。《共同纲领》六十条，是中国各民族、各阶级、各党派、各团体、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全国自县书、县长以上各级负责人均应读熟，遇有关事宜即应引为立论根据，并应告各报注意随时宣传其中条文，以求深入人心。

对中央其他重要文告,亦应采取同样办法。现《共同纲领》已出袖珍本,其他重要文告亦已单印或合印小册,各级重要干部均应人手一册,随时翻阅。这是统一党的行动和宣传的重要步骤,务望予以注意,督促实行,是为至要。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英舰护航和英轮 遇险问题给华东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华北局、华南分局、中南局、天津市委：

已文致军委电及同日转来厦门已灰电均悉。

关于英舰护航及英轮遇险问题，我们意见：

(一)关于护航，同意你们复闽省委电，即英舰护航只限于我领海外，不得侵入我领海。如进入我领海，应通知其退出，并报告中央外交部；不听，应急报中央请示。

(二)英轮如在我领海内遭遇敌机空袭或其他危险，我应予以保护。但如我力量不足，则可准其在港内避难，并应予以必要之便利。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救济 失业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甲)“必须认真地进行对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转业”是目前主要任务之一。政务院已于六月十七日公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暂行办法，各地必须切实研究在本地区内有哪些城市须立刻进行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原则上目前只能对那些确有大量失业工人，不救济便无法生活的城市或矿区进行救济工作。至于失业工人人数不很多的城市或居住在乡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如磁业、窑业工人等)能勉强维持生活者，暂时不必救济。凡决定进行救济工作的城市，特别是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五城市，必须立刻进行下列各项准备工作：

(一)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和失业工人救济处，必须指定一两个有能力的同志专门负责，市委应经常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

(二)市内各级工会组织均应设立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

分出一两个委员专门负责救济工作,并尽量从失业工人中挑选干部参加,以免妨碍整个工会工作。

(三)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施行细则。

(四)限期登记失业工人,事先应作充分的宣传以及各种组织和技术方面的准备(如统一的登记表册等),使能做到在一月左右便可登记完毕。

(五)指定建设局或工务局拟定以工代赈的详细计划和预算,提交市委讨论决定。以工代赈的计件工资不宜过高,平均以不超过每月一百五十斤当地主要食粮为原则。

(六)各城市须召集所有参加救济工作的干部举行两三天的会议,仔细研究政务院颁布的指示和救济办法及当地拟定的施行细则,特别注意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的教育。

(七)各地须于七月十五号以前将已登记之失业工人确实人数和救济计划,确实预算及请求补助的数目报告政务院,以便斟酌拨款补助。

(乙)此外尚有两点,请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斟酌办理:

(一)在准备秋后进行土改的地区,应从失业工人中挑选一批比较好的分子,参加土改学习,培养成为进行土改的干部,这对于土改工作与加强工农团结方面都会有好处的。

(二)在有些区域中,有一部分农村灾民进入城市并继续在城市逗留的现象。对于这些农村灾民应与失业工人严格分别处理,不应一律看待。最好的办法是资助这些农村灾民还乡生产,斟酌实际情况,给以必要的车票、船票和若干救济粮作为回乡生产的补助费用,不使其继续逗留城市,

以改善城市的治安秩序。此项费用可从中央拨给各地灾区救济粮中拨付。

中 央
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援越粮食问题 给云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云南省委并告西南局：

罗贵波六月八日电云，越共中央再次要求于短期内将三千吨粮食陆续运到越南。二千吨由云南运河口^{〔1〕}、河江^{〔2〕}，一千吨由广西运高平之重庆^{〔3〕}。半月前老街地区作战部队已常发生断粮现象，中央直属各部队亦然，七、八两月将更严重等语。现广西已决定运一千吨粮食给越南。云南方面据宋任穷同志说粮食困难要求免运。但中央认为拒绝越南此项要求不妥，你们应该克服一切困难，将自己食用粮食分一部分运给越南。如不能达到二千吨即运一千吨或数百吨，亦对他们有帮助，不可完全拒绝。你们能运多少给他们？何时可运到，望即答复，并告越南。

中 央
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 河口,指今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接壤。
- 〔2〕 河江,指越南民主共和国河江省,同中国云南省接壤。
- 〔3〕 重庆,指越南民主共和国高平省重庆县,靠近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共中央关于夏征公粮比率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华南分局：

(一)寒电悉。政务院夏征公粮决定和中央指示是完全一致的。政务院公布的是规定各阶层负担比率“最高不得超过”，比如贫农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并不是说一律百分之十，而是从百分之零点几、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三，逐级至百分之十。中央内部指示，是说的各阶层负担的“平均比率”，既不是最高，如贫农最高为百分之十，也不是最低或次低，如贫农最低可能是百分之一，而是平均比率，如贫农平均比率为百分之八。

(二)在布置夏征时，只应宣布政务院公布的最高不得超过多少的税率，按率计征，而不应宣布中央内部指示。

中 央

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后秋田收获物 分配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南局：

辰艳电悉。关于秋田收获物分配问题，我们认为：

(一)应确实执行谁种谁收的规定，不分青苗，土地分配后一般应仍由原耕者继续经营，加工施肥，而于收割后，由原耕者以收获物之三成给新分地户，作为使用土地之报酬。

(二)如土地分配给新分地户后，原耕者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时，则由农会会同原耕者和新分地户共同商定，由新分地户经营，并视原耕者由耕犁下种直到分地时所有的经营耗费之多寡，商定于秋收后分给原耕者以收获物之三成到四成作为报酬。

中 央
已 养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审改入藏布告 给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西南局：

六月十二日电悉。

布告本文首段拟改为：“我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和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深切关怀西藏人民长期遭受英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反动政府的压迫，特令本军开入西藏，帮助西藏人民永远解脱此种压迫。我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应即团结一致，给人民解放军以充分的援助，以便驱逐英美侵略势力，实现西藏民族的区域自治，并与国内其他各民族建立像兄弟一样的友爱互助关系，共同建设新中国和新西藏。”以下“人民解放军入藏之后……”悉照原稿，但在“保障西藏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之前，应加“保护西藏全体僧俗人民的生命财产”。又，“各级官员、土司、头人等照常任职”，改为“各级僧俗官员、头人等……”。又，“废除乌拉制度”一句不妥，因“乌拉制度”系西藏政府及贵族对人民的一种差徭制度，不可由人民解放军布告废除，但可改为“不拉

伏,不捉牲畜”。

中 央
六月二十五日

附:

西南局关于审查入藏布告 向中央军委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军委:

我们拟了两个人藏布告,请予审查。我们考虑很难对官员、对土司(西藏无土司)、对头人等,分别写出布告或传单,故除总的布告外,只写了一个专门保护喇嘛寺的布告。

西南局
六月十二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南军区布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为确保祖国疆土,解放西藏人民,奉令开入西藏,和西藏全体僧俗人民,应即团结一致,协同人民解放军驱逐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使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领导之下,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与国内各兄弟民族友爱互助,共

同建设新中国与新西藏。人民解放军入藏之后,保障西藏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一切喇嘛寺庙;帮助西藏人民发展教育和农牧工商各业,改善人民生活。对于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各级官员、土司、头人等,照常任职,一切有关西藏各项改革事宜,完全尊重西藏人民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过去亲英美帝国主义与亲国民党之官吏,一经事实证明与英美帝国主义及国民党脱离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忠实执行中央人民政府上述各项政策,尊重西藏人民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说话和气,买卖公平,不取一针一线,借用家具均经物主同意,如果损毁决按市价赔偿,雇用人畜差役均付相当代价,废除乌拉制度。人民解放军为中国各族人民的军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望我西藏农牧工商全体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刘伯承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贺 龙
政治委员 邓小平

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南军区布告

我人民解放军入藏部队,为保障西藏人民信教自由,尊重西藏人民之风俗习惯,必须切实保护各喇嘛寺庙,不得在寺庙

驻军,不得损毁寺内之一切建筑、经典、佛像、法器等;不得干涉僧众举行宗教仪式。如有违犯,须加惩处。望我军民人等一体遵行。此布。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刘伯承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 贺 龙

政治委员 邓小平

公历一九五〇年 月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实施保卫世界 和平签名运动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号召全国人民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办法，已经新华总社广播，望迅即动员各方面积极进行。

中 央
六月二十六日

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号召全国人民展开保卫世界 和平签名运动的办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和平建设是人类幸福的主要因素。全世界进步人类莫不重视和平，希望建设工作能够得到保障，以增进共同的幸福。

以我国而言,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经过了长期的坚苦斗争,已经打破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性的枷锁,争取到了基本上的和平。我们正在用大力来恢复并发展各项建设,对于和平尤其感觉着珍贵。

但在今天,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为了满足极少数人的贪婪欲望,更为了挽救帝国主义的没落危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即重新组织战争,疯狂地扩充军事基地,从事武备竞赛,扶植反动势力,企图奴役全世界进步人类。世界和平显著地受着了威胁。

特别是原子能的利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原子能的发现和利用本来是人类文化所获得的最高成果,但在能被利用于生产建设之前,却不幸被利用为大量杀人的武器而落在侵略者的手里。侵略者更夸大着这项武器的威力,经常地威胁着全人类的安全。

为此,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在三月中旬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曾经发出宣言:

“要求无条件禁止大量毁灭人类的原子武器,并要求建立严格的国际管制来保证这个决议的执行。”

“凡首先使用原子武器去反对任何国家的政府便犯了违反人类的罪恶,应该当做战争罪犯看待。”

斯德哥尔摩会议更“号召全世界一切善良的人们在这个宣言上签名”。这是极合时宜的有效的一项运动,本会表示完全接受,并已一致执行了签名的任务。

签名运动业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展开,获得了极其热烈的拥护。例如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签名成绩都占全人口百分之

八十左右。这正证明人类爱好和平的迫切,和平阵营的力量不可轻侮。和平阵营的力量增加一分,战争贩子的顾忌便增加一分。和平阵营的力量如能不断地增加,战争的危机便可能制止,原子能的利用也可能逐步地像苏联一样导引上为和平建设服务的阶段。

我国在争取和平、保卫和平上,是应该积极地显示我们的力量的。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为了响应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号召,曾于五月初对该会各地分支会发出指示:在全国各地发动签名运动。但以中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一时尚未能广泛地展开。该会顷向本会建议,请求本会向全国人民号召,更进一步地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本会接受了这项建议,特制订各项办法如下,希望全国人民一致采纳。

一、以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为和平宣言签名运动周,全国各机关、各部队、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各民众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以及海外侨胞,在这一周中可任选一日进行广泛的签名运动。业已签名的个人可不必重签,但业已举行签名运动的机构则不妨再次举行。

二、举行签名日之前,应利用各种工具、各种方式、各种场所(如学校、工场、电影院、戏院等)、各种机会(如在乡村中可利用庙会)作广泛的宣传,进行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

三、宣传方针应依据《共同纲领》,并应特别注意《共同纲领》的第十一条与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 and 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

世界的持久和平”。(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第五十四条)

四、有组织的单位应起领导作用,除在本单位内进行签名之外,还须联合兄弟单位或单独地将签名运动向尚未有组织的群众展开。

五、签名结果,期于八月底以前由各单位将统计数字寄交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其签名原件可交由各地保卫和平分会,其无分会成立处则交由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或其他民众团体负责保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盐民生活 出路问题给华北局转平原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华北局转平原省委：

敬电悉。关于小盐海盐矛盾，影响盐民生活问题，同意你们所提给盐民找生活出路，协助转业的八项办法。但执行时不应操之过急，应向盐民进行宣传教育，说明小盐没有前途的理由和人民政府负责协助转业的好处，在盐民自愿自觉的基础上，妥善而稳当地做到转业。

中 央
六月二十七日

附：

华北局转报平原省委关于盐民反抗禁盐 及协助解决生活出路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

平原省委敬电除抄中财委外，兹转报如下。关于土盐国盐矛盾问题我们已于已微请示中央：

“濮阳城区盐民近千户，纯盐户五百户，近闻盐务局至濮异常恐慌，现积极酝酿抵抗，区干已被封锁不能接近，见干部即漫骂乱语，并纷言共产党无良心，依靠盐民起家（指王从吾、刘晏春同志曾领导盐民斗争），现在又来拿我们的饭碗，是忘本，政府若不叫活，就每人发一绳勒死，或遇大旱灾，这实在无奈，就只有造反一拼，情势甚急，十分严重。据分析盐民三种情绪，纯盐民坚决抵抗，半盐民观望不满，附带做盐者则听候处理。一般居民同情盐民，认为共产党（太绝）不给转弯的余地，禁止应早叫做准备，不要欺骗，正置〔值〕盛月（一天一产多者收一百二十斤盐可换麦一百二十斤）突令禁止，干部一方面不满，又不能反抗，对盐民漫骂党与政府不满又不愿说服。我们认为根本问题系盐民受生活威胁异常激奋，情绪失常，很难怪罪。主要的是我们事前领导上配合不够，未能主动进行宣传，并表明政府态度，以后，盐民臆测猜度，而造成恐慌抵抗情绪。

处理办法,基本上给盐民找生活出路,协助转业,主要是给劳动力找出路,办法:

- 一、组织运输与合作社专业公司订合同。
- 二、烧窑(砖瓦瓷)。
- 三、适当收购火硝(有八百二十五户)。
- 四、秋后合作社棉花加工。
- 五、推销工业品换回农产品。
- 六、开粪厂。
- 七、对其兼营副业予以适当支持。
- 八、对其原有土地加以改造增产。

经过党员积极分子及盐民代表会宣布我们态度及方针,政府对盐民负责到底,协助转业,困难者适当救济,并扭转其错误认识,平息情绪,消除对立,并应为执行政府管理土盐法令而努力,为此要求省委掌握情况,对盐民秋后实行纳税,一时难于转业者,限量经营,以便有较长时间组织转业。

(二)^{〔1〕}特别困难者予以救济。

(三)考虑濮阳盐民之历史情况,对其他各县之影响,应慎重处理。妥否请速示。”

华北局

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件无序号“(一)”。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军区建立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前委、军区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决定各级军区单独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请即着手建立机构并报告我们。

中 央
已 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工会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施行。这不仅是对工会建设，而且是对政权建设特别是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的法令。各级党委为了切实执行这个法令，应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一)召集财经部门、工会党组及其他有关机关负责同志，讨论执行《工会法》的一切具体办法，并根据《工会法》的精神和规定，对过去工作作一次切实检讨。

(二)通知各企业管理机关及各工厂企业中的党委或支部召集有党和行政及工会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讨论执行《工会法》的具体计划并检讨过去工作。切实研究行政与工会如何配合工作，搞好生产，而不是各自为政，互相抵消；研究党如何领导工会而不是代替工会，如何通过工会去进行群众工作，而不是抛开工会去直接进行群众工作的具体办法。必须使工厂企业中的每个党员都成为工会组织中的积极分子，成为执行工会决议的模范。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党对工会的领导，也才

能使工会成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

(三)通知工会党组要组织工人职员学习《工会法》并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要展开群众对工会工作的批评与工会干部的自我批评,以纠正现时普遍存在的工会干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不民主的官僚主义作风,广泛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来参加工会工作,以改变目前许多工会组织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

(四)各中央局、分局与省委市委负责同志应将此次讨论经过及所拟定的执行《工会法》的具体办法,过去工会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及今后纠正的方法,以及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重要意见和在执行中所遇到的或估计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作一综合报告于七月底以前电告中央。

中 央

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疆人民民主 同盟、减租与土改问题 给新疆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赛福鼎、包尔汉二同志在北京时，中央负责同志和他们谈话所涉及的问题，有以下两点通知你们，望你们在他们回新疆后和他们共同讨论并决定施行：

(一)关于新疆人民民主同盟问题。新盟在新疆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是有其光荣历史的，并已为新疆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在新疆，除共产党外，没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党派，以后亦不宜有这些党派。因此，新盟在今后仍应存在，并仍有其一定作用。它应该成为新疆各民主阶层中进步分子的组织，完全接受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团结和教育新疆各族各阶层人民中愿意进步的分子，参加新疆各种建设和民主改革的工作。新盟的各级领导成分的主要部分和大多数干部，应使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其他的盟员及某些干部，只要他们接受新民主主义，服从《共同纲领》就可以。新盟组织不可过分严格，应多注意对盟员的

教育工作,在组织上并可作适当的发展,但应注意阻止投机分子来加入,即阻止企图借新盟保护自己的封建财产、封建地位和以做官为目的的分子来加入。在盟员中成熟的共产主义分子,可以吸收他们加入共产党,但不要暗示一切盟员都可以加入共产党。至于新盟在将来的作用如何,在将来是否取消或仍继续存在,现在还难于肯定,可留待以后看情形来作决定。但它在过去已经起了很好的作用,在目前仍可起团结和教育新疆各族各阶层人民中进步分子(包括进步的阿訇在内)和某些中间分子的作用,则是可以肯定的。因此,我们应给新盟以各种支持和领导,使它能起这种作用。自然,这种作用是一种统一战线的作用,新盟也是一种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但以后在宣传上不要过分强调它是四个阶级及其他民主分子的统一战线的组织。因为目前统一战线的最高组织形式是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协商委员会,如过分强调宣传新盟是统一战线组织,就可能引起人们模糊的观念,就可能引起新盟组织在某些方面自觉与不自觉地去代替或重复人民代表会议与协商委员会的作用,而这是应该避免的。

(二)关于减租与土地改革问题。在新疆进行社会改革必须采取稳重和谨慎的步骤。在今年除在极少数地区进行试验性的减租外,一般不要进行减租,但应积极准备在明年秋后能进行减租或部分地区的减租。准备工作除进行一般的减租宣传外,最重要的就是大量训练各民族的干部,务必有数千各民族的干部懂得政策,懂得具体的组织农民和减租的办法,并经过他们去组织了广大的农民群众之后,才能开始实行减租,否则,是不可能的。必须了解减租是农民和地主一个决定胜负

的严重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中要打破地主阶级的各种破坏和阻碍,使农民在乡村中获得优势并获得统治权,才能彻底实现减租,在减租胜利之后,分配土地就比较容易进行了。望你们特别注意和准备减租运动,不要有任何疏忽。

中 央

七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政务院关于 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 保卫工作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鉴于反革命的破坏阴谋对我国经济建设危害的严重性,中央认为这一决定是十分必要与适时的。各级党委应根据这一决定,通过行政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政府财经部门的保卫组织与工作建立起来,动员与号召参加各级政府财经部门中工作的全体党员,深刻认识这一决定的重要意义,并坚决执行。

应当指出:加强保卫工作,粉碎反革命分子在经济战线上的各种破坏阴谋,乃是国家经济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各级党委必须重视此事,不给反革命分子以任何空隙,为保卫经济建设、保卫国家财富而斗争。

七月六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国家财政 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
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全国解放战争已经获得基本胜利,蒋介石匪帮残余势力仍继续勾结美国帝国主义者作垂死的挣扎,他们在大陆上的正规军已被消灭,但他们秘密和暗藏的特务破坏活动却在加紧。一年来我工矿、铁路、电讯、仓库及其他企业曾发生了许多被破坏的事件,其中有一些固然是由于管理不善或由于某些人员失职所致,但另有一些则确为反革命特务分子所为。有些人把这些破坏事件,纯粹当做是偶然事故,显而易见是错误的,是失掉政治上应有的警惕性的说法。估计今后敌人此种破坏活动,必将更为加剧。为了有效地防止敌人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保卫祖国财产和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决定立即建立与加强财政经济部门中的保卫工作。望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经工作部门、各级公安部门遵照执行。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应直接领导各财政经济部门中的保卫工作,不要把财政经济保卫工作完全委之于公安部门。为便于执行任务起见,决定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经济保卫局同时亦即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保

卫工作机关,受双层领导。其编制系统仍属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所指导的各部、厅、局、处以及所有国营和公营的工厂、矿山、银行、公司、铁道、航运、电讯、仓库、森林等部门,应一律建立保卫工作机关或保卫工作组织,列入各该部门的编制系统内,成为各该部门的组成部分之一,统一领导,统一供给。各该部门的保卫工作机关,同时亦为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经济保卫局及各级公安部门派出的代表机关,执行国家公安机关的权力。其任务为:了解各该部门的具体情况,教育与组织全体员工爱护国家财产,提高警惕,系统地建立防奸、保密、防火、防盗各项安全措施的组织与制度,检举敌特破坏分子,为各该部门生产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安全保证。为了顺利地取得反奸斗争的胜利,保卫人员应特别注意生产技术的学习。

三、所有国家企业部门的行政首长,必须足够重视防奸保卫工作,亲自负责,亲自检查。所有国家企业部门均应吸收各该部门的保卫工作负责人员参加领导机关的工作,如工厂管理委员会等。重要的和大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立专门的保卫委员会,由保卫部门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借以统一力量,加强各该部门的保卫工作。

四、各地方公安保卫机关,对其所辖地区国营和公营的工厂、矿山、银行、公司、铁道、航运、电讯、仓库、森林等经济部门的安全,应负保护的责任。为此,各地公安保卫部门,应立即商同各该企业部门首长并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有计划地把各该企业部门的防奸保卫组织与工作建立起来,不得推卸

责任。各地国营和公营财经部门所有的保卫工作机关,均应接受当地公安保卫机关的领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工作者工会 委员候选人选举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大行政区总工会或全总办事处党组：

中国教育工作者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定于八月一日召开，根据全国工会组织会议的决定，应选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五十一人，候补委员十五人。为了使教育工作者工会的委员真正能够有组织有领导地由教育工作者中选出，能够名符其实地担负起领导全国教育工作者工会的责任起见，关于候选人的选举办法特作如下之通知：

委员、候补委员及常委之候选人的名额按地区分配如下：

正式委员：华北十人，华东十人，中南十人，东北六人，西南五人，西北三人，由全国总工会推定七人。候补委员：华北三人，华东二人，中南二人，东北二人，西南二人，西北一人，全总推定三人。正式委员中经常驻会办公的常委：华北二人，华东二人，中南二人，东北一人，西北一人，西南一人，全总推定的一人。

各地所提之正式、候补，特别是常委的候选人，必须是在当地教育工作者群众中具有相当之威信（但其中党、团员一般

以不超过三分之一为宜)且志愿专门做工会工作者,各地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候选人中应包括五分之一左右的大学教授或讲师、助教,并须有一两个校内工人。此项候选人的名单须于各地代表动身前商妥,交代表团中的党的负责同志带来交全总党组。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各地财委 主任、副主任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根据四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所有党委书记原则上均应兼政府的财经委员会主任，各地党委应即照此决议将各大行政区、各省市（相当于省的大市）财委主任、副主任加以调整，报中央并政务院核准备案。

中 央

七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向越南提出解决 财政经济困难的意见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日)

罗贵波：

据陈春风说，越南目前财政经济情况很困难，要求中共派经济顾问去越南帮助解决。关于根据地的财政经济问题，你过去是有些经验的，望你在这方面加以研究，并向越共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越共参考。根据我们过去的经验，脱离生产的人数不能超过根据地纳税人口的百分之二，如超过此数，必须适当减少〈脱〉离生产人数，根据地才能长期坚持，否则是不能长期坚持的。同时，必须很好地进行公粮税收的征收工作和贸易工作。最后，最基本的，还必须很好地大规模地进行生产工作，一切军队和机关学校都多少要进行生产，如此才能克服财经困难，长期坚持，否则，必致最后不能维持，自己崩溃。望你将这些意见和我们过去克服财经困难的经验告诉越共中央，请他们加以讨论。同时你可根据越南具体情况，提出一些具体意见。中央没有适当的

财经干部派到越南,望你担负这个协助越南的任务。

中 央

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向苏联临时开放 航空及铁路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高岗同志并转余光生同志并刘亚楼同志：

苏大使罗申来谈，苏联政府因目前朝鲜情况，海参崴至旅大海运，已不适宜运送军用物资，故要求我们除开放中长路两条线，即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经哈尔滨、沈阳至大连旅顺外，并允许苏方使用空运由沃罗希洛夫（双城子）经我东宁、牡丹江、沈阳上空直飞旅大。此项开放为暂时性质，情况变动后，即行解除。此两项要求，合于中苏条约精神，我方已予同意。其具体办法，经与罗申议定如下：关于铁路运输，不论由满洲里或由绥芬河入境经哈尔滨、长春、沈阳至旅大，或至安东转朝鲜，均应于事前经中长路苏方理事会副主席，或中长路苏方局长，通知余光生，以便能及时调度车辆，免误事机。我方授权余光生处理此事，并按时报告铁道部。关于空运问题，苏方决利用沈阳航空学校，扩大苏方人员，加强地面与空中的联络，按时报告苏机入境，免生误会。我方则军委决调段苏权为东北区空军司令员，即责成段苏权与沈阳航校苏方顾问取得

联系,并将情况按时报告军委空军司令部。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皖北区党委对阜阳 水灾处理措施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

华东局：

午齐电悉。皖北区党委对阜阳水灾所决定的五项措施尚属妥当，你们意见如何？如同意，即复电准照办。

又霍邱南堤溃决，淹死七十余人，应电各防汛区今后对抢救人命特别注意。

中 央
午文

附：

华东局转报皖北区党委关于阜阳 水灾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

中央：

兹将皖北区党委午虞电转上：

华东局并曾、黄〔1〕并阜阳地委：

据报阜阳专区有一百五十个乡遭水灾，平地水深丈余，房舍庄稼全部淹没，水势尚在上涨。我们决定：

（一）即由交通处派轮船五只，拖带大批民船，前去受灾地区抢救灾民。

（二）由华东原批准之救济粮中，拨杂粮五百万斤作急救之用。另，由东北贷粮中即拨五百万斤贷给灾区，兑换晚秋种子。

（三）行署郑〔2〕副主任并携带医疗队即往阜阳，指示并布置抢救工作。

（四）阜阳参加整风干部全部回去，抢救灾民及防止洪水蔓延。

（五）当即于今晚召集沿淮、沿江各分区负责同志，对防汛工作作通盘研究，分别作紧急指示，提高警惕，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检查与领导，以确保安全。以上布置有何指示，请即电告。

华东局

午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曾、黄，指曾希圣、黄岩。

〔2〕郑，指郑抱真。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处理退押 与债务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并告华北局：

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债务与押金两问题，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已有讨论，并已使会议中有比较一致的意见，但在《土地改革法》及刘少奇的报告中均未写进去，因恐写上公布之后，各地较难处理此两问题，故不如留待各地方政府根据当时当地情况公布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较为主动。现将全国委员会在会议中关于这两个问题所表示的比较一致的意见，告诉你们如下：

(一)关于退押问题。这是地主阶级比较最为恐惧的一个问题，但他们又不好说不应该退押。有些已经退清押金者就赞成退押。后来我们在结论中说了以下的意见，亦无反对者。我们说：农民交给地主的押金，是一种保证金或地主所收的预租，农民如未欠租，在退田时，地主照例是应将押金退还给农民的。在土地改革中在原则上地主应将押金退还给农民。但只将农民最后所交给地主之押金退还，不应翻老账，亦不应计算利息，原交银洋及实物者，即照退银洋实物，或照银洋实物

现在价格退还。原交法币者,即照当时法币价格退还。一次不能完全退还者,分期退还。实在不能完全退还者,可少退或只退一部分。在退押金中地主如愿以被保留之财产作价退还者,亦应准许,但在《土地改革法》中规定应予没收分配之财产及分给地主之生产资料和地主所有之工商业用具和生产资料,均不得作抵,以免破坏生产和工商业。地主以消费资料作抵退押者,亦应留下地主大体足够食用的消费资料,不可退光。有些地主实在退不出押金者,亦可完全不退。在退押中如有争执发生,不能解决者,即由人民法庭判决处理。以上意见,在会议中大家认为合理,有些地主虽然很害怕,但亦不能说这些意见不合理。估计依照《土地改革法》没收地主的财产之后,许多地主,特别是大地主及过去做军阀官僚和兼营工商业者,是还保留有不少的财产的,在最近几年内,地主向城市及工商业中亦逃避了不少的财产,有些地主对农民的押金是能够退得出的,有些亦能退出一部分,但应估计到一定还有一部分地主,特别是小地主是退不出押金的。对于那些退得出或能退出一部分押金的的地主,要他们退给农民,是有好处的,中南区去冬退租退押运动在湘鄂赣三省退出七八亿斤粮食,对农民度荒生产有极大帮助。因此,中央认为在适当的限度内在土地改革前或土地改革中要地主向农民退还押金,是可以做的。但领导上必须很好地掌握,必须做得很适当,才能一方面既有效果,另一方面又不致发生乱捕乱打等混乱现象。这须要有适当的地方政府的法令,又须要有适当的党内指示,以便对那些退不出或不能完全退出押金的的地主,能够说服农民不要作过分的逼索,而对于那些必须合作的民主人士,则应

替他们想出一些办法,例如要他们自己拿出一部分,政府亦送一部分给他们,要他们去退给农民,同时说服农民少要一部分,以便他们能够有光彩地处理押金问题。关于退还之押金的分配,应在照顾原耕农民的基础上适当地加以处理,否则在农民内部是要发生纠纷的。以上各项,望各地加以适当的处理和掌握。

(二)关于债务问题。这也是地主害怕的一个问题,在会议中大家同意在《土地改革法》中不写债务的条文,但大家又认为债务纠纷在土地改革中必然发生,不会不发生,故必须准备妥善的办法加以处理。大家并同意这些原则,即农民欠地主的旧债废除,从当地解放以后所欠的新债不废,以后借贷自由,利息亦不加限制。为了准备好处理债务纠纷的办法,望华东和中南两中央局各起草一个处理债务纠纷的条例,在一个半月内送交中央审查,经中央决定后发交各地,但不公布,看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发生债务纠纷,即将这个条例公布或加某些补充办法公布,以便能够适时适当地处理各地所发生的债务纠纷。如何,望华东、中南两中央局即告。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刘伯承西南区的工作 任务报告稿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西南局：

刘伯承同志的报告稿，完全可用。报告题目以改为《西南区的工作任务》为妥。报告中文字修改除同意伯承在京时所改的外，尚有两点请加改正：（一）第八任务中，“这是封建军阀官僚”下，加“买办”两字，再接“土豪劣绅的罪恶统治的结果”。（二）第十二任务中，“使西南区人民民主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更加坚固起来”句，“反封建”三字可去掉，因即使在西南，统一战线并不能将反帝任务去掉，而买办仍有其影响的。此外，关于退押问题中央已另有指示，我们认为西南须要另外制订妥善的退押办法，再加党内指示，向干部普遍说清，然后在执行时才不致发生大的毛病。故暂时不要一般地作退押的号召，在报告中某一二处可以说到退押问题，但不要在每个减租二字之后加退押二字，以免党内党外的群众被鼓动起来之后，又无实际执行办法，发生混乱现象。其他文字修改待发表时先电中央校正后再交新华社广播。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附：

刘伯承关于西南区的工作任务的报告^{〔1〕}

(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七月三十一日通过)

今年六月六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三中全会的报告及其所提出的八项任务,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报告和决议,完全符合于西南的情况。这些报告及决议所示的各项任务,就是西南全区的任务,西南各级政府和全体人民应为求其彻底实现而努力。

半年来西南各方面工作都是有成绩的,现在的基本情况是:

西藏还待解放。

其他地区在解放后曾经猖獗一时的匪特活动,已受到致命打击,大部地区业已净化,但在边沿山地,仍然活跃,需要继续努力加以肃清。

物价虽已稳定,但财政经济情况尚未获得基本好转。开支暂时不能减少,而公粮征收仅达一九四九年度的百分之六十,税收仅达全年计划百分之二十一点五,公债仅达百分之七十四,故赤字浩大,目前仍赖中央补助,此种情况如不在收入方面加紧努力,很难继续下去。由于我们在经济工作方面的努力,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已见成效,市场开始活跃,城乡内外交流开始舒畅,人民币开始下乡,成渝铁路开始兴筑,整

个工商业已显现好转的端倪。但公私工商业困难仍多,国营企业只有少数开工,绝大部分还在维持状态,私营工商业恢复和发展的条件,尚待继续创造。农村手工业和副业在长期反动统治压榨下,遭受到严重的破坏,亟待政府予以扶植。

农民已有初步的组织和发动。他们在长期的封建反动统治的压迫剥削之下,已陷于极端贫困的地步,迫切要求减租减息,退押和实行土地改革,并从恶霸地主统治下解放出来。

城市工人失业需要妥善地加以救济和安置,社会上的广大失业群众需要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谋求出路。最近在农村中发生夏荒现象,急需进行救济。

少数民族热烈地欢迎和拥护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团结少数民族工作尚待加强。

他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以及文化教育等工作,已获初步成绩,仍须继续努力。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西南区的主要工作任务应该是:

第一,解放西藏,巩固西南国防。

人民解放军即将进军西藏,其目的在于将英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驱逐出去,使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的大家庭来,并巩固西陲国防。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之后,将一本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第六章之原则,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各业,改善人民生活。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和军事制度,均维持原状,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依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及西藏领导人员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对于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任职,不究既往。人民解放军入藏后之一切经费,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以减轻西藏人民的负担。

现在帝国主义正在千方百计地阻挠西藏人民回到祖国的大家庭来,阻止西藏当局的代表团到北京进行合理解决西藏问题的谈判,因为这是不利于帝国主义,而利于祖国和西藏人民的。我们希望西藏当局毅然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直接与前线人民解放军取得联络,共同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南人民则应以一切努力,支援解放西藏的人民解放军。

第二,继续肃清土匪特务,巩固革命秩序。

半年剿匪工作,已获显著成绩,但由于西南土匪的政治性质特别明显,而且有根深蒂固的封建势力作依靠,故仍不可忽视。在土匪仍然活跃的边沿山地,应继续大力进剿,在业已初步净化的地区,应在组织和发动群众、武装人民防匪自卫的基础上,继续肃清潜伏的残匪,防其再起。

我们在剿匪中,仍应贯彻宽大与镇压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仍应执行以政治为主、军事为辅的方针。西南各地前一时期曾犯首恶不办的错误,业已纠正。在剿匪期间,批准死刑的权限,仍应属于省主席、行署主任及由省主席、行署主任委托之专署,严禁不经批准不经法庭判决的越权行为。

特务匪徒在公开活动受到打击之后,必将转变为以隐蔽斗争为主的活动方式。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加强公安部门的工作和人民反对匪特的教育。特别重要的是加强经济保卫工作,严防敌人的破坏。

第三,实行反恶霸、减租、退押和准备实行土地改革。

《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的土地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西南人民必须为《共同纲领》此项规定及中央人民政府今年六月三十日颁布的《土地改革法》之彻底实现而努力。

西南地区,特别是四川,土地甚为集中。军阀官僚土豪劣绅等封建势力用巧取豪夺方式集中土地的过程,也就是农民破产失业的过程。农民迫切地要求土地,并从地主恶霸的统治之下解放出来。但是由于西南解放较迟,封建势力特别强大,群众尚未普遍发动与组织起来,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尚未准备成熟,故在今冬明春期间,应以清匪、反恶霸、减租为中心。这个步骤不但可以初步解除农民的痛苦,为恢复与发展工农商业创造初步的条件,而且也是为明冬后春开始的土地改革运动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南军政委员会已于三月十日公布了《减租条例》,这个条例仍是适用的。

减租本身就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如果不打垮封建阶级的恶霸的统治,如果不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如果不保障农民

的佃权,其结果必然是明减暗不减或先加后减等现象的普遍发生。同时恶霸地主和特务分子必然千方百计地破坏造谣、制造混乱,乃至组织所谓“游击战争”,以达到破坏减租之目的。所以清匪反霸为减租运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由农民代表会议选出之各级农民协会委员会,则是领导反霸减租运动的合法的权力机关。

反霸、减租运动,同土地改革一样,必须有准备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才不致妨碍生产,形成混乱,也才不致为敌人所乘,破坏减租运动。所以,必须在干部中、农民中和地主中,普遍地学习《减租条例》。无论在准备期间或在实行期间,均须严禁乱打、乱杀、乱捕、乱罚。反霸的目的,在于打垮农村的封建政治统治,保障减租运动的顺利进行,故应采取说道理、依据法律的斗争方法,防止打击面太宽的错误发生。对于愿意依法赔偿群众损失,改悔错误的恶霸分子,应给以自新和生活之路,不必人人皆斗。一切恶霸案件和抵抗减租的地主分子,应交由人民法庭判处,不得由群众大会直接处理。各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巡回人民法庭,以配合农村的反霸减租运动。

在反霸和减租斗争中,必须妥善地保护工商业,不得破坏和侵犯。同时减租工作必须与《土地改革法》的规定相一致,如有违反《土地改革法》之处,应加纠正和制止。

第四,恢复和发展经济,继续调整工商业。

目前西南的经济工作,着眼于争取较快的恢复,同时在恢复的基础上求得某些必需事业的兴建和发展。

西南工业有相当基础,但须经过改造才能符合于新民主主义建设的需要。现在无论公私企业,都还处在开始克服困

难的过渡时期,按照西南的工业特点,只有争取国营企业的开动,才能带动私营企业趋于好转。由于目前国家财政的困难和市场的条件,对于国营企业,暂时还只能作重点的恢复,而置重点于交通事业的恢复和兴建。我们的力量只能集中于办好一两件事,绝不可百事俱举,以免弄得一事无成。成渝铁路的开工,带动了一部分公私企业的恢复,也给我们带来了希望,我们的困难是暂时的,而且正在逐渐地加以克服。我们还要忍受一个时期的困难,但应善于在困难中准备好好转的条件。无论公私企业都须切实改善管理,减低成本。在国营企业中,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和工厂管理的民主化制度;在私营企业中,建立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正确劳资关系,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并克服某些厂商的消极情绪,才利于克服困难并为将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已见初步成效,仍应继续贯彻,使利于生产之发展。指导某些工商业转业和克服无政府生产的工作,也应认真研究和实行。

在农业方面,务须尽一切努力,保持原有生产水平,不使降低,并在这个基础上,恢复发展,争取在数年内超过战前水平。应该大力保护和提倡棉、麻、糖、桐油、猪鬃、茶叶、烟叶等工业原料及出口物资的生产。对于修建水利、挖掘堰塘、保障灌溉、增加施肥、改良农具种子、防治病虫害、保护林木、植树造林、繁殖牲畜等有关发展农牧林业生产的各项事宜,均须贯彻于各级政府和农民协会的经常工作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和组织农民进行。

对于农村手工业和副业,人民政府应予保护,勿使破坏。

其有前途者,还应扶助其作适当之发展。

现在我们对于西南经济材料掌握太少,研究亦极不够,故一时尚难作出全盘的经济建设计划。但应根据现有经济材料,遵照中央建设计划,做到比较有计划地进行各项建设事宜,以节省人力和财力,避免走弯路。

第五,争取平衡收支,继续稳定物价。

几月来的物价稳定,得到了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但投机分子仍在伺机而动。最近,由于美帝国主义挑起侵略朝鲜的战争,投机分子又在开始蠢动。因此,国营贸易机构必须加强自己的业务,准备足够力量,给投机分子以应有的打击,使业已稳定的物价长期稳定下去。

稳定物价的可靠基础,还在于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在这一方面,我们西南区应该加倍地努力。

一九四九年度公粮任务相差尚远,必须继续努力。凡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县区,即应告一段落,转入清理尾欠阶段。清理的原则是:凡属贫苦农民尚未缴纳者,一律免缴;凡属地富欠粮确因超过其负担能力,或其负担数目超过政务院规定者,应予减少;凡属地富之负担数目并未超过政务院规定,而仅系暂时困难者,可允其打好欠条,于秋收后补缴;凡属地富之负担数目并未超过政务院规定而又有缴纳能力者,应继续追缴;凡属应缴又能缴但采取顽抗行为者,应交由人民法院予以惩处,禁止乱打乱捕现象之继续发生。

一九五〇年度的秋征公粮,应按中央政府规定,以不超过总的应产量百分之十三为原则。各地应从现在开始,做好调查准备工作,避免此次由于情况不熟,办法不善,干部不足所

产生的畸轻畸重以及其他错误缺点之重复。

税收成绩较之公粮尤差,而在平衡收支解决财政困难上面,税收的完成较之公粮尤属重要,所以今后财政部门应将重点逐渐转到税收工作上面,一方面应根据中央规定,对于过去税收中的不合理部分,作坚决的调整;一方面必须加强税收机构,训练税收干部,简化税收行政,与严重的漏税现象作坚决的斗争。按照中央规定的税率,不准多收,也不准少收,这是我们税收干部必须遵守的原则。

第六,进行整编复员工作,节减财政开支。

西南各地的整编工作,已告结束,数万编余人员业已分别作了适当的处理。

现在人民解放军正进行部分的复员工作。西南区将有大量复员军人,在经过充分动员和教育之后,送回西南各地或全国各地原籍生产,其他各大行政区也将有大批复员军人送回西南原籍生产。这是一件巨大的组织和教育工作。人民解放军确定所有复员军人必须是有家可归而且自愿回籍生产者,并且一律要进行一个月到两个月的专门教育,使能在回乡后自动遵守政府法令,努力生产和努力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已确定发给复员人员以相当数量的粮食,以帮助复员人员解决一时的生活困难和顺利地转入生产。我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全区人民,必须重视这项工作,在各级复员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之下,热情地欢迎回乡军人,并帮助他们解决转入生产的困难。

整编和复员工作,将节减相当数目的财政开支,以便于省出经费投入经济建设方面,并可适当地减轻人民负担。

人民解放军当前的中心工作是剿匪和进行部分的复员工作。在这两项工作结束之后,人民解放军将遵照毛主席、朱总司令的指示,除以一部分担任国家经济建设之外,均将转入以文化为主的伟大的教育阶段,使在三年内,战士达到高小毕业程度,干部达到初中毕业以上程度。这将大大地提高人民军队的素质和加强国防的力量。

第七,克服灾荒与救济失业工人。

入夏以来,各地均已发生零星灾荒,而以贫瘠山地和土匪活跃地区以及素来以副业、手工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地区较为严重。各级政府必须重视这个问题,无论灾情大小,均须迅速克服,勿使发展,并保证不饿死一个人。救灾应采取以生产自救为主、组织社会互助和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不宜采取由国家拨粮单纯救济的方法。应鼓励农村自由借贷,利息由双方自行议定,保证有借有还,以使灾民渡过困难。政府则应拨出足够粮食,除一部施行急赈外,主要用于生产贷放,并领导和组织灾民生产。国营贸易机构尤应大量收购灾民的生产产品,以配合救灾的计划。凡属灾情严重地区的政府和人民团体,即应以救灾为工作的中心。灾区的剿匪工作,必须与救灾工作相结合,才能团结群众,肃清匪患。

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各主要城市均已开始,将有两万人参加铁路修建工程,各地也用各种办法安插了一部分。救济失业工人是我们的政治责任,中央人民政府对此已有妥善规定,我们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加以执行。

第八,禁种鸦片,严办烟贩,禁绝烟毒。

西南鸦片种植之广,人民吸毒之多,为全国冠。这是封建

军阀、官僚买办、土豪劣绅的罪恶统治的结果。今年西南各省收割的烟土不下六七千万两,如任其内销,其危害生产与社会秩序之大,是难以想像的。对于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人民政府必须采取严格办法加以解决。首先必须做到坚决地禁种,在禁种法令公布之后,如有顽忽法令继续种植者,必须依法严办。要明令严禁鸦片运销,严禁开设烟馆,对于查获之烟馆主人和烟贩,应一律严办,直至判处死刑。对于吸毒分子,应在人民监督之下,劝令其戒除。军政委员会对此应草拟专门法令,公布施行。

全区应展开一个禁绝烟毒运动,各县应设置专门的戒烟机构,各县市人民代表会议应作专题讨论,以配合人民政府法令之执行。

第九,文化教育工作。

《共同纲领》规定的“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以及《共同纲领》第五章其他各条的规定,即为西南区进行文化教育工作的总方针。文化教育委员会郭沫若主任在人民政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应为最近文教工作的指南。

西南解放后,曾展开普遍的政治学习运动,获得了良好的成绩,此项工作仍须加强,以改造旧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应组织中苏文化交流,巩固中苏人民之间的友谊,并应联系时事材料,加强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的教育。

几个月来学校教育工作的重点,是在维持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初步的改革。今后则应遵照中央教育部计划,吸取先

进各区的经验,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旧的教育制度加以进一步的改革,并使教育计划与国家建设的需要相结合。各地应集中力量办好几个学校,积累经验,示范其他。对于师资的训练和选择,尤须订出计划,审慎进行。对于不合格的学校,应予改造或加以合并。对私立学校,应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采取坚决维持、重点扶助与逐渐改革的方针。对于一部分教员学生误解“解放”,误解“自由”,放弃管理或放弃学习责任的倾向,应予纠正。

应开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普及运动,开办职工、青年、妇女业余学校,特别要在工人集中地区,建立劳动人民文化宫,以加强工人的文化教育工作。应动员大批在乡知识青年,参加农村文化教育工作和推动农村社会改革运动。

应提倡文学艺术,奖励优秀创作,奖励科学著作与发明,加强新闻出版事业。应保护文物古迹,不得破坏。

应推广卫生保健事业,指导各地人民进行防疫卫生运动,并注意保护产妇婴儿的健康。应加强中西医界的团结,加强他们的政治学习,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对于失业的知识分子,应按国家财政能力和工作需要,逐渐地帮助他们改造和获得就业的机会,人民革命大学在这一方面应加强自己的工作。愿意前进的知识分子,应积极参加农村减租反霸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运动,使自己的思想获得改造,为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做好准备。

第十,少数民族工作。

西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必须依据《共同纲领》第六章的各条规定,执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

主义,以便亲密团结各民族的力量,建立巩固的国防,肃清土匪特务,建设新西南,并使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获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之发展。

在政治上,应本平等团结互助原则,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各民族杂居地区之省、市、县人民代表会议和政权机关内,各民族均应有其相当名额的代表和工作人员。各民族间的纠纷,应本《共同纲领》的政策,经过各民族人民协商或由政府调处解决之。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在经济上,人民政府应经过实行贸易自由,等价交换,组织运输,组织合作社,举办必要与可能的社会福利事业以及其他方法,扶助少数民族区域的农牧工商各业之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

在文化教育方面,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保障其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其风俗习惯,并帮助其发展医药卫生工作。人民政府应举办各少数民族的干部学校和干部训练班,培养大批的少数民族干部。

有关各民族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各项改革事宜,必须依据于各该民族自身的条件,并在各族人民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由各族人民自行决定和实行,不得由工作干部自行决定和强制地加以实行。现在汉人地区实行的土地法令、减租法令等,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征收公粮、税收等项财政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亦须针对实际情况酌情变通,不宜机械搬用。

第十一,加强干部学习,改进干部作风。

现在西南十余万地方工作干部中,由老解放区来的和由军队中调出的加上地下党的干部共计不过三万,约占干部总数的六分之一左右,这是西南工作的骨干。而百分之五十左右为留用的旧人员,其余则为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也开始吸收了一些工农积极分子,但为数尚少。

半年来的工作任务是艰难而繁重的,在三万老干部的率领下,绝大多数干部是努力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在工作中,不少干部也犯了官僚主义特别是命令主义的错误,如不纠正,将大大地脱离群众,使政策不能很好贯彻,工作任务不能很好完成。我们正在进行全面的整风运动,整风对象主要就是这三万骨干。由于绝大多数干部对于人民革命事业具有无限的忠诚,经过整风之后,他们的缺点是能够克服的,工作是会做得更好的。

对于大批留用人员,应注意加强他们的学习和改造,改变其旧思想旧作风,确立其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作风。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工作,正因为留用人员占现有干部的比重很大,所以又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对于青年干部,则应宝贵他们的工作热情,教育他们学会掌握政策和正确的工作方法。

大量培养与选拔工农干部,是今后干部工作的重要任务,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联系最广大的群众,也才能使革命工作在广大群众中扎下坚固的根基。

第十二,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人民大团结的统一战线。

西南全区必须认真地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扩大团结,巩固人民政权。各县市凡已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及农民代表会议者,必须把定期召开此种会议,固定成为按时执行的制度。其尚未建立的县市必须迅速召开,不得再事拖延。各省区亦应准备召开省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今后一年内,省(区)级须召开两次,各县各市每年须召开三至四次。在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应选举协商委员会,并于条件允许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区乡两级则应认真普遍地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适时废除保甲制度,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乡村人民政府。

在今后一年内,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大多数,尤其是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与妇女青年等基本群众组织起来,必须健全与扩大工会、农民协会及青年、妇女、文化团体,以扩大人民民主政权的群众基础。

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成立,使西南区人民民主的统一战线更加坚固起来。今后的任务是加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海外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的团结,稳步地建设新西南,我们西南军政委员会本身,尤应互相亲密合作,遇事采取坦白诚挚的态度,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和共同协商的方法,审慎地加以解决。我们的每一决议和每一措施,都将影响到广大人民的福利,我们应使自己的努力不致辜负西南人民的期望。

我们当前的任务是繁重的,困难是很多的,但是我们有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有《共同纲领》可资遵循,依靠我们的团结和广大下层干部的努力,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一切繁难的工作任务都是可以完成的。正如毛主席所说:“我们的一切人民事业均正在循着新的轨道向前发展,每

天都可看见进步,看见成绩,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人民事业的前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本文是按中央批复精神修改过,并由大会通过的定稿本。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 私营企业问题给薄一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

一波同志：

七月三日电悉。同意所拟之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的电稿，可用政务院、军委名义通报各区，但不必登报，附稿抄政务院办。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附：

薄一波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 私营企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

周总理并中央：

关于接办、承购和投资私营企业问题，工商局长会议、税务会议、工商界代表均有反映，认为这是政府有计划的办法，

用税债高压之后,加以收购,以提早实行社会主义。各大区市政府亦有反映,认为这样做很不妥当。我们曾用电报征求各区意见,各地均赞成我们提出的办法(如电文),请中央审查批示后,发各区并最后在报纸上公布。

薄一波

七月三日

各级政府财委,各级军区,各野战军:

据各地反映,近来私营企业因经营困难每有出售及要求公私合营而为当地军政机关所承购或投资合营者,过去对于此类事件,因无统一管理办法,公家往往受骗,或引起人民“乘人之危”及“与民争利”等不良印象。为此,特规定今后军政机关欲接办、承购或投资私营企业时,均应报告各大行政区、省、市财委或工商局获得同意后始得办理。过去已接办、承购或投资合营者,亦应向前述机关登记备案,以便予以指导。

政务院

军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陈云、薄一波关于 贸易方针及调整公私关系 和城乡关系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及其所属财委会：

现将中财委陈薄关于贸易方针及调整公私关系和城乡关系的报告转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一报告的方针，望各地遵照执行，并在执行中发现问题或困难时，随时报告中财委并提出解决意见为要。

中 央
七月十七日

报告原文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

贸易部于六月下旬召开了各大区贸易部长及华北五省二市商业厅长和局长联席会议，对调整商业获得下列一致意见，请中央审核批示。

(一)当前首要任务，是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中贸部现共掌握主要日用品总值八万五千亿。其中粮食三十九亿斤，

纱十六万件,布四百八十万匹,棉花一百九十万担,百货四千九百三十四亿元,煤一百七十万吨,盐九百五十万担,在这几方面有力量应付市场的变化,但进口物资、工业器材和某些百货(如白糖)方面,则力量很弱,不足以应付市场的变化,须迅速地加以补救,成立工业器材公司。在六月初我们曾决定增购工业器材三千三百五十五万美元,但短期内无法购进。估计在公私关系调整、香港游资部分回来、加工订货增加后,投机商人会向我们这一弱点进攻,目前我们防御的力量是不够的。

(二)在零售商业方面,各地发展很不平衡。根据中央规定,零售商业的任务是以稳定零售价格为原则,过多的(如北京)应视具体情况逐步减少,过少的(如天津)应适当增加,较为适当的(如上海)保持原状。零售货物以中央规定的六种商品(粮、布、煤、盐、油、油)为限。在大城市及大工业区可设零售公司,在中小城市,只对个别的必要的商品,如粮食,才可设零售店。何处设置,设置多少,统由各地党委指导财委决定。

(三)根据各地经验,大城市所生产的百货,多不适合于农民的要求,很难销售。故拟在下半年减少百货经营,并减少百货加工订货,一面减轻我之负担,一面避免与私商挤在一块竞销。

(四)纱布加工,大体维持现状,但棉花不足,拟增加进口十万担,并要求各地党委努力保证完成购棉任务。面粉加工力量很大,可年产八千万袋,但内销市场很小,拟由我们加工两千万袋,在外销无把握前,不再增加。

(五)物价稳定后,过去集中城市的商业游资找不到出路,转向股票及进口物资投机。拟今后组织他们向农村收购粮食、棉花、土产品,帮助他们打开出路。现在国营贸易力量很小,必须集中经营主要物资,才能巩固物价稳定,并解决农民主要问题。今秋会有大批商品粮棉和出口物资求售,私商不可能完全经营,必须国家收购一部分,估计总值约在十万亿左右,实无力经营种类很多、地区很分散的各种土产品。因此,组织游资下乡,收购土产,对于解决城市公私关系,解决农民出售土产品的要求,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均属十分必要。我们要求各中央局、分局提起各下级党委对这一问题的注意,扭转过去强调依赖国家收购的思想,端正土产产销地区的合理价格差额,使私商有利可图。同时,要适当地减免税收及减低运费、简化手续,以便于土产畅流和销售。

(六)为了使货币下乡并站稳脚根,各地除大力组织私商下乡外,国营贸易亦须开展在中小城市的工作,与合作社相结合,在乡村中建立某些据点,以免一有风吹草动,货币便从乡村卷回城市。但国营贸易下乡与组织私商下乡必须相辅而行,并充分运用私商力量,否则城市公私关系也不能稳定。因为城市商业本来过多,现在投机范围大减,工业又暂无出路,广大市场不在城市而在农村,因此只在城市零售方面对私商做些让步,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必需在乡村给私商找些出路。

(七)中央规定我们召集的各种公私关系会议,我们拟按上述方针继续召开。根据工商局长会议、税务会议、盐业运销会议以及正在召开的油脂工业会议的经验,如果按此方针进

行,是可以解决问题的。是否有当,请予指示。此件经中央批准后,拟发各中央局、分局。

陈、薄

七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长沙失业 工人骚动事件给中南局 并湖南省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中南局并湖南省委：

午虞电悉。关于长沙失业工人骚动事件的原因，你们的分析是正确的。其中难免不有特务分子和某些反动资本家挑拨鼓动。但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对失业工人的困难关心不够，没有及时设法加以救济，特别是由于我们干部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作风所造成。消弭这类事件的办法，应以救济失业工人、适当地满足失业工人要求为主，这样来孤立特务分子。只有到多数失业工人安定下来以后，才容易暴露和打击特务分子。因此，我们除同意中南局所指示的处理办法外，尚有下列意见：

一、立即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救济失业工人办法及中央发出的指示电实行失业工人救济，市委及工会均应分出得力干部专做这一工作。其他工作干部应多从失业工人中吸收积极分子担任，以便于与失业工人群众密切联系。

二、百货业店员所提七项要求，除第一项“解雇自由”是违

反在业工人利益、应向工人解释这是资本家分裂失业工人与在业工人的团结的阴谋外,其余六项要求如轮班工作、参加协商会议、组织学习、发给失业工人登记证等,是多少合理的,应当加以研究,设法适当满足。主要是要由各业工会召集在业和失业工人代表联席会议,商讨实行互助团结的具体办法,以达到把失业工人团结在工会的周围。

三、在工会工作中要坚决实行民主选举、民主讨论和决定的制度,要使干部学会采用说服方法去领导群众,坚决肃清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作风。切实关心群众的疾苦,并尽可能设法(主要是引导群众互助)减轻群众的困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获得群众信任,并使工会成为群众真正爱护的组织。召开劳资协商会议的任何决定,特别是关系工人生活的决定如减薪、轮班等,必须经过群众讨论和同意,决不可由工会中的少数代表包办代替,以免引起群众的不满。如果群众不赞成的时候,决不可勉强去做。同时要注意资本家的挑拨离间及乘机向工人进攻的阴谋。总之,在处理劳资关系问题上,固然要教育工人了解劳资两利政策及共同协商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和搞好生产的办法,但决不可以命令主义的方法去执行这一工作,否则便会发生脱离群众的严重危险。这是应当特别注意的。

以上各项,望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研究,斟酌实行。

中 央

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准许朝鲜在东北 工作的干部和学生回国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东北局：

七月十六日电悉。

朝鲜在东北工作的干部和学生要求回朝鲜参加工作者，只要东北没有特殊需要，都应准许他们回朝鲜工作。出国手续由东北外事机关报告外交部办理，党团员关系即由你们给予证明文件。

中 央

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如实向越共介绍 经验给罗贵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

罗贵波：

七月十八日电悉。

宋任穷须在陈赓赴越回滇后，再过一时期，才能赴越一行。越共要求你介绍各种经验，你可就你知道者作一些介绍，不知道者应老实说你不知道，不要勉强介绍。前电要你对越南财经问题做些研究并提出些意见，你应努力做到。高平战役所需物资另复。

中 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电信费用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七月十三日电悉，兹复如下：

(一)关于电信局收费过高问题，已责成邮电部研究减低。今后电报费拟减低百分之十六，军政机关公家电报原按私人电报三分之一收费，亦拟改按四分之一收费。市内电话费拟一般降低百分之二十。长途电话费华中区拟按现行减低百分之六，华南减低百分之十七。上述减费方案，待中财委研究核定后即可实行。

(二)地方电信线路修复费用报销问题，凡地方电信局之机线设备等，移交时可汇报财政部转账。

(三)为便利土改时期上下联络，邮电部正规划建设必需的地方电信设备，收费较平时低廉，其收费办法尚在研究，拟不超过寻常电费六分之一。你区土改需要建设的线路，请向你区电信管理局提出意见。

以上你们有何意见？望告。

中 央
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关于整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大市委、省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全党整风工作报告一件发给你们作参考。其中许多经验我们认为，各省委、区党委，特别是各大中城市的党委值得采取或部分采取的。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附北京市整风工作计划的报告如下：

毛主席并中央、华北局：

兹将北京市关于整党整风工作的情况和计划，报告如下：

(一)我们在过去一年多已经进行过多次小规模整风运动。

1. 入城前后，曾就入城干部和地下工作干部的团结问题，进行过普遍的教育，它保证了“会师”后外来和地下工作干部间的团结。

2. 去年七月，在工厂、学校中与公开党的支部相结合，曾整顿过党员和群众的关系。因为事先在党内外充分进行了思

想酝酿,故进行较为顺利,收效很大,毛病较少。

3. 去冬在机关干部中,曾普遍进行了思想总结,它对党员的思想水平的提高,起了相当的作用。

4. 在公安干部中(在全市二万三千工作人员中,公安人员占一万七千)普遍进行过反对无政府无纪律、反对命令主义和贪污腐化的两次检查。它对于公安人员工作作风的改善,特别是警察对人民态度的改善,有很大作用。

5. 今年五月以来,已有四个区经过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检查干部作风和检查纪律的运动,主要是检查的命令主义和贪污腐化,效果很大。有些平日作风不好的干部,一听说区代表会议要检查干部作风,对群众的态度立即改变了,警察对人民的态度也有显著的改变,具体的表现是不管别人犯何错误或态度如何不好,大部分警察都能够耐心和气地处理了。人民反映“现在我们有话有地方说了”,“干部有错误我们也可以管了”。再有一个月,城区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普遍开一次,区级干部的作风和纪律检查即告一段落。

这次作风纪律检查中表现的缺点是,个别区的领导干部,因为事前在精神上准备不够,在群众批评面前,陷于被动,有些幼稚的干部特别是旧人员因为遭受了群众的批评和责备发生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倾向。

(二)市委反复研究了上述情况和中央及华北局有关整风的指示之后,决定北京市在这次全国整党整风运动中,把重点放在自上而下地总结工作方面,根据毛主席和中央其他同志在三中全会报告的精神来系统地检查我们过去的工作。

我们的总结,准备首先由市委和市政府开始,然后由各部

门和区委、区政府分别进行,并领导各部门的干部、党员根据文件和工作总结的结论整顿思想和作风。估计这样自上而下的做法,易于势如破竹地贯彻下去。

(三)关于整风领导:

1. 在方法上,首先阅读文件,作整风工作报告,然后具体总结工作,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

2. 在具体领导上:

第一,仍要首长负责,亲自动手,注意领导骨干与群众相结合,并防止自流倾向发生。

第二,各单位的工作总结和思想作风检讨,一般地均通过和依靠各该组织的领导机关来进行,因此首先打通各单位领导干部的思想,以便依靠他们的自觉来进行整风运动,上级要抓紧领导,也要防止包办代替和不必要的超越组织。

第三,用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来检讨工作、检查工作人员的作风,是很有效的,是正确的。今后每次人民代表会议都应检讨工作和检查干部的作风。但领导上在会议前,必须注意在干部中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在会议中必须注意既能保证代表们能畅所欲言,又能引导批评的火力指向有益于改进工作的方向,对工作起积极作用而不起消极作用。

第四,重点应是总结工作,检讨对中央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和经验教训及工作作风。对于干部的贪污腐化,也应该检讨;对于反革命嫌疑分子更应提高警惕,应该检举(如发现时应移交专门机关去处理,不应由整风的群众会议处理,以免发生偏差)。但在整风中不应以此为重点,以免冲淡了多数干部的整风工作。对于违犯党和人民政府纪律的问题及其他组织

问题,在整风中自应进行检查,但具体处理,应交由适当的组织去解决。现在在老干部方面的歪风主要是一部分干部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追求享受“革命已经到了头”;在新党员干部方面的歪风主要是个人与党的关系问题,有些人的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是有条件的,有很大的相对性;在留用人员方面的歪风主要是敷衍塞责的应差混饭主义。

在检查干部作风方面,上级主要是官僚主义,中下级主要是命令主义,在与党外人士合作方面主要是关门主义和忽视统一战线工作的倾向。

第五,关于政权和群众组织系统中的整风问题:

在总结工作时,应一律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政府的政策法令来进行检讨,党与非党干部应一视同仁。但在检讨个人的思想、作风时,党与非党人员,特别是与民主人士,应有所区别,不能以党员的标准去要求非党干部。民主人士的整风学习应完全听其自愿。整风整党所需要的时间,除阅读文件外,从全市来说,估计需要两个月,对于各个小单位和干部党员个人来讲所需时间一般以一二星期为好,因为是在工作中进行整风运动,如拉得时间过久,会弄得干部精力十分分散,最后甚至会弄得像啃鸡肋骨一样。

以上计划,当否请示。

最后,我要求把这个报告作为五、六月份的综合报告。

彭真

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黑龙江省 借贷利息试行调整意见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

七月十七日、七月十九日两电均悉。同意你们对黑龙江省某些县的借贷利息试行调整到粮食借贷年利不超过五分，货币借贷年利不超过三分的意见。但在调整后应密切注意是否会因这一限制而使农村借贷关系停滞下来，如此则是对农民不利的。请将调整经验并结果随时电告。

中 央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 关于出版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工作的下列通知发给你们，望你们督促各级宣传部，切实执行为要。

中 央
七月二十七日

书籍杂志的出版和发行是一项有很大政治重要性的工作，年来已有了相当大的成绩。在初进城时，和私营出版业的力量比较起来，我们是处于劣势的。而现在我们在出版事业上的领导地位是已经确立了。但在出版事业的现状中仍有两个严重缺点必须克服。

第一个缺点是出版和发行工作上的无计划、无政府状况。新华书店现有九个总分店，九百三十六个分支店分布全国，一年来虽趋向于集中领导，但至今还是分区独立经营，致在出版发行工作中有混乱、浪费、效率很低的现象。其他国营书店（如青年出版社、工人出版社）及公私合营书店（如三联书店）

也都是各自为政,不能有计划地互相配合。私营出版业是处于自生自灭的状况中。这些情形大大减弱了书刊出版的效力。例如全国公私出版杂志二百三十五种,大多缺乏健全领导。在书籍方面,也不能适应国家建设工作和人民文化生活的多方面需要。党和很多重要的国家部门都没有有计划的出版工作。新华书店在发行上的缺点尤为严重。发行的层次和折扣太多,不了解确实销数,有的地区存书卖不出去,有的地区没有足够的书。其结果就是书价高,书刊不能深入读者,尤其不能深入农村工厂和偏远地区。因此,新华书店很难帮助其他公营书店和私营书店,不能很有效地发挥领导作用。

第二个缺点是公私关系不协调。全国十一个大城市中,私营书店共一千零九家,内二百四十四家系出版商,他们在今年一月到三月间所印行书籍,约占全部新出书籍中的一半。此外还有很多专事零售的书铺、书摊,其发行力量可能几倍于新华书店。但对这些出版和发行力量,国营书店均未认真予以联系、领导和组织。有些地区且有排挤私营书店,拒绝与之合作的现象。

为了解决上述两大问题,必须首先克服党内出版发行工作干部的下列倾向:

甲、有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缺乏认真为读者的需要与便利打算的群众观点,因此,对于出什么书,卖什么书,怎样推销,如何定价等项重大问题,都未深刻研究,而只是按照老一套的规矩办理,或者从单纯经济观点着想。

乙、有的同志轻视发行工作,认为这只是做生意,只有自己编印书刊才是有意义的工作。实则把一切有用书刊发行到群

众中去是在国家的、人民的和党的生活中一日不可缺少的重大而复杂的工作,必须用极大的政治责任心和努力才能做好。

丙、有的同志认为出版事业可以迅速全部国有化,私营的无存在必要,故亦无必要加以扶持。但出版事业的全部国有化,也和其他工商业一样,是相当长久时期以后的事,现在私营出版业既尚有相当大的力量,有很多熟练的职工以及与作家和读者的传统联系,我们就一定要采取积极地领导他们进步的方针。排挤打击固然错误,消极旁观也是放弃领导的表现。

丁、有的同志对出版物和出版发行人才抱着狭隘的宗派主义观点,对于马列主义以外的读物或非党员的撰述疑虑备至,对于有出版发行经验的旧人员不愿合作。实则为了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所需要的读物种类是十分广泛的,在今天的历史阶段,对待出版工作的政治尺度也应比较宽大,有经验有工作能力的旧人员是可贵的,应该团结争取,向他们学习业务,帮助他们进步。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为了改进全国的出版事业,调整公私关系,现已决定逐步实行下列步骤:

一、全国新华书店统一经营,建立内部统一的国家发行机构,而与全国的一切公私出版机构和发行机构(包括各书摊书贩)建立广泛联系,为了利用各种力量推广发行,并应与青年团系统、工会系统、党委和政治部系统、邮政系统、贸易系统、合作社系统、铁道系统等建立联系。

二、首先在国营出版事业中,做到出版和发行分工,在专营发行的新华书店之外,分别建立各种专业性的和地方性的出版机构,编印各类书刊。

三、在国营出版事业中,用合理化的经营来减低出版成本和发行费用,减少浪费和损失,使书价(尤其是教科书价)适当地降低;并且帮助私营出版业进行类似的改革。

四、用订货、代理发行、委托加工以至投资等方法有重点地扶助私营出版业,领导他们进行必要的内部改造,逐步建立公私间的分工合作关系。

五、有计划地训练私营出版业的干部,并在各地有关出版事业的政府机关和国营出版企业中团结他们来共同工作。

为了实行这些步骤,出版总署决定在今年八九月间相继召开全国新华书店第二届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全国出版会议。

中央认为,出版总署所决定的这些方针和步骤是正确的、必要的,故决定将上述各节通告各级党委。各级党委除应在这些步骤的实施过程中尽力予以支持外,并应切实加强对当地出版事业的政治领导,尤其要认真进行对出版事业中的党员干部的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认识,克服他们中间的各种错误观点,来达到团结公私出版业在中央宣传部和出版总署统一领导下切实改进出版发行工作的目的。各级党委宣传部于收到本指示后,迅即召集各地出版业系统中的主要党员干部(包括新华书店、三联书店和党政军民系统所办的公营或公私合营书店、出版社、杂志社以及私营书店中的党员骨干)开会传达和讨论本指示,并将讨论结果于八月底前向中央宣传部作报告。

中央宣传部

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恢复与发展海南 树胶园给中南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南局、中南财委并华南分局、华南财委：

中财委转来华南财委十四日电悉：

(一)海南岛为我国树胶唯一产地。据专家估计，将来可大发展至年产树胶五万吨。对于这一重要工业原料的生产，应予十分注意奖励种植，调聘专门人员研究发展办法，拟定较长期的(如四年或五年)发展计划逐步进行。

(二)华南财委所提确定树胶园产权的意见，原则上是对的，但应更详尽地规定：

甲、凡过去为敌伪官僚资本所经营的树胶园于收归公有后，须设立专门机构，妥善经营。

乙、私人经营的树胶园，应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地权照《土地改革法》应收归国有，由国家交原经营者无期限使用，土地税则请你们就实地情况拟具一个树胶园地产税征收办法，报中央审核批准后实施。除土地税外，国家可以不收或少收地租。

丙、对业主逃亡之树胶园应号召原业主回来经营，在原业

主未回来前政府可以代管,但应宣传我们的政策奖励其回来继续经营。

(三)为扶助恢复树胶园,银行可予以必要的贷款,请商同当地银行提出办法,报人民银行总行,决定树胶价格可适当提高,希提出具体意见,报中财委批准实行。

以上请研究执行,并将结果报告中央。

中 央

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全国英模代表 会议各项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地委：

政务院决定九月二十五日在首都同时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与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旨在鼓励全国军民，共同效力于解放全部国土、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设新中国的伟大事业，全体战斗英雄与工农兵劳动模范的代表并将参加国庆日庆祝典礼，这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

各级党委应十分重视这一工作，必须指定负责干部亲自领导，严肃地选派正式或列席代表。结合这次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在部队与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的、英雄主义的教育；在工人群众中加强劳动纪律的教育，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在农民群众中贯彻生产致富、劳动光荣的思想。总之，应结合实际，培养广大群众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新国民公德。发扬中国人民勤劳而勇敢的优良的传统精神，从事国家建设事业；经过评选劳模运动，把生产工作提高一步。

各地劳模代表的条件必须注意到在劳动中本身确实起模

范作用及与群众有密切关系的代表。推选代表工作及全部材料、报告的准备,均须于八月三十日前完毕;战斗英雄与部队中的劳动模范,由各大军区政治部负责,分别组织代表团;工农兵劳动模范应由各大行政区行政部门与工会组织,负责组织代表团(华北由华北局与全国总工会负责),共同指派负责干部,率领来京。各地代表启程来京时,须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工作,并尽可能地举行欢送会。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应将准备工作进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纺织部内迁 纺锭计划及开滦煤矿处理 办法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财委：

(一)同意七月二十六日来电关于纺织部所提一九五一年内迁纺纱锭十二万五千,纺毛锭四千五百及洗毛机两台的计划,但一九五一年内迁计划照今后三年计划设想仍应扩大,望转告纺织部再加研究,以便提入总计划内。

(二)同意七月二十六日另一来电关于开滦煤矿的目前处理办法。同时,当告外交部会同中财委计划局研究处理开矿外资的根本办法,以便提出讨论。

中 央

七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菩提学会的 处理意见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

西北局：

午芻电悉。同意你们对菩提学会的处理意见。望注意从其会员中物色和团结开明分子，使起政治上的桥梁作用，在取得班禅同意时，党和政府的适当人员，可经过他们的集会去作些时事政治和政策的讲话，但不要涉及宗教本身问题。

中 央

八月一日

附：

西北局关于菩提学会呈请登记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央并青海省委：

青海省委午寒电称：据班禅留西宁人员及汉民马杰三等称：西宁菩提学会成立于一九四八年，专研佛学，受班禅领导，

会员约千人,为一宗教性的中上层组织。现因班禅将召集塔尔寺,呈请登记。我们意见原则上允许登记,在不违犯政府法令范围内,准许召集。是否妥当,盼示。

西北局

午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复员委员会 关于检查炮兵十五团 复员工作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此件发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复员委员会参考。

中 央

八月三日

华北检查炮兵十五团复员工作通报

各复员委员会并报中央复委会：

华北复员委员会为了了解情况吸取经验，派人检查了炮兵十五团动员教育及审查批准复员对象工作。根据汇报及该部首长提供的材料通报如下，望各部据此检查工作，并及时将情况报告我们：

该团复员工作从公开动员教育后，战士中引起思想波动较大，一般军龄较长的，觉得革命战争胜利了，部队走向正规，注重文化教育，能学到本领，热爱部队的光荣传统，除一部分以为在部队中发展不大，或有家可归的年老战士愿复员外，一

般都不愿复员。年轻的解放战士,因解放时间不久,不要求复员。年纪较大的解放战士,多数愿复员。一些想复员的班长,感到“平时发东西,不照干部待遇,而复员时,班长就成了干部”。下级事务干部亦多希望转业,也有因干部作风不民主而想复员的……思想情况相当复杂,又因动员中过分强调服从组织,战士感到走不走在上级,怕提了意见,不批准倒受批评,因此不愿暴露真实思想情况,大多采取观望态度。

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思想教育,由团的干部集中上课。连的干部掌握思想情况,作补〔辅〕助教育。一般提高了对形势及复员意义的认识。当公布复员条件后,战士摸清了底,不够条件的考虑少了,有条件复员的放了心,不愿复员的安心了,思想趋向稳定。

与此同时,连队确定复员对象工作,亦大体结束。预计八月五日前,炮兵复员人员即可集中训练。

根据以上情况,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一)对复员工作的意义及有利与困难条件,领导上应首先从思想上明确起来。然后向部队公开动员,使干部战士摸清领导意图,是做好动员教育的首要环节。

(1)教育部队正确了解复员意义,是一个艰苦动员教育的过程。针对部队实际情况,必须首先强调永远是战斗队的思想。然后,再说明为什么要复员一部分。该团在工作实施中,向战士强调留队与复员的同等重要,引起了思想波动,使战士不知所从。

(2)充分了解部队思想情况,加以综合分析,有步骤地进行公开与个别相结合的反复教育,逐步深入,使全体人员对留

队、复员有了正确认识。干部必须明确认识复员工作的有利条件和注意发现部队内在的积极因素。复员开始,有些思想波动是难免的,只要我们充分做好教育工作,经过民主讨论,在一定时间完全可以稳定思想,提高认识,达到自觉地服从组织。该团在工作执行上,没全部从教育出发,不敢大胆放手,怕出乱子,动员开始即突出地强调组织服从,使战士不敢暴露真实情况,认为复员工作是上级的事,有些厌烦情绪。此外,有的干部单纯希望不要出问题,即算完成了任务,因而放松耐心教育。

(3)部队经过一段教育以后,即应公布复员条件。从该团经验上看,条件公布过早,会使战士纠缠于条件,影响领会复员意义。如公布过迟,则会延长思想波动时间。该团领导上最初顾虑公布条件后,会引起大的波动,但经过教育动员后,公布条件,证明部队思想更趋稳定。

(二)在确定复员对象工作上,首先应注意,认真掌握复员条件,按规定办事,防止本位“精兵”,以感情代替条件等偏向。复员对象,经支委会反复考虑,初步确定,营委初审同意后,送团批准前,必须结合有领导的民主讨论,以吸取群众中正确意见修正名单。这样,不仅使名单接近于正确,同时也提高群众对复员意义的认识。

该团在掌握条件上,一般都很重视,团根据军区规定的复员条件,结合实际情况,给以具体解释,使连队干部易于掌握,一般偏差不大。但个别干部从主观好恶出发,把政治落后或挑〔调〕皮战士等也列为复员对象,有的干部,因自己有复员思想,而放宽了条件尺度。有的单位对班长级干部,只抓住可个

别复员一点,而忽略了一般不复员的原则,致把过多的班长确定为复员对象,经提出后已得纠正。

该团在结合群众民主讨论上,表现束手束脚。一般在营委初审决定后,送团审查,迟迟不公布名单。有的连队复员人员的表格鉴定,都由领导上暗中进行,这种做法亟须纠正。

(三)在健全复员工作中,派出工作组有重点地帮助工作,工作组要与领导机关密切联系,以吸取经验,指导全盘。团营干部深入连队,主要是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不宜代替,使连队干部不明领导意图,陷于被动。

(四)连队各项工作,都应围绕复员中心工作,进行,党政、行政、教育工作等,都应全面配合起来,使生活紧张,空气活跃,伙食保持常态,按时学习文化等,这对思想教育都会起到积极配合作用。

华北复员委员会

午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复员 委员会关于处理干部 要求复员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此件发给西北、中南、华东参考。

中 央
八月三日

西南关于处理干部要求复员之决定

各军区,各军、支炮司、复员委员会并报周、聂^[1]：

自中央复员决定传达以后,有的单位干部要求复员转业者颇多,其中有的确是不宜于部队工作。但亦有的因种种个人打算而乘机要求。这一问题的处理若不十分慎重,对部队影响至大,故决定：

(一)复员工作决定和总政指示中所指个别连排干部可复员一条,一律不下达。已下达者应作解释,强调干部一律不复员的精神。

(二)确不能在部队工作的个别连排干部,待整个复员工

作完毕后,再慎重处理。

西南复员委员会

午养午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周、聂,指周恩来、聂荣臻。

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两万万 人参加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军区党委、各省市市委，并转各地委、各县委：

和平签名运动在全世界和全中国已产生巨大政治影响。中国现已有五千万人签名，但此数尚仅约中国人口十分之一，现应进一步在八、九两月份内争取一万万五千万人以上直至两万万签名。只要将这一运动深入到每个县区，每个县委都负起责任来，使每个城市的多数居民，老解放区的广大农民和新解放区已有组织的农民尽量参加，则此目标是完全可以达到的。

展开和平签名运动不但是为了积极壮大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声势，而且在政治上和组织上都有极重大的意义。

和平签名运动在政治上的意义，是使全国城乡各阶层男女老少在美帝国主义侵略台湾、朝鲜的紧张形势下无例外地上一次大课，使他们懂得目前世界大势，懂得帝国主义必须加以反对，加以打倒。应当在运动中粉碎反革命宣传，破除和答

复各阶层群众对于时局的一切疑虑,使他们对于向帝国主义作坚决的和必胜的斗争有充分的决心和信心。为了这一严重的政治目的,和平签名运动必须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进行。应当认真地不惜工本地准备众多的讲演员和生动的讲演材料(包括地图、图画、洋片等),向群众进行讲解和鼓动,并允许群众个别地或集体地在和平宣言上自动增加某些新的内容,如反对侵略台湾、朝鲜等,但不可有任何勉强,更不可提出过高的口号,致引起群众误会及特务造谣。

和平签名运动在组织上的意义,是使全党由此发现各阶层人民中无数爱祖国、爱正义的积极分子,并由此准备建立一经常的普及全国深入群众的强大的宣传网。我党在宣传工作中最大的缺陷,就是宣传队伍没有经常的组织和领导,以致党和政府的工作在执行时往往只依靠简单的行政命令,而反动分子的荒谬宣传反而常能暂时地占领市场。消灭这一缺陷的有效办法,就是将党团员、人民团体会员和无组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组织成为可以按级指挥的宣传队伍(略如联共的鼓动员、讲演员、宣传员等),一声号令,便可全部出动,迅即获得结果。和平签名运动是全国胜利后最大规模的最有组织的一次宣传运动,故各级党委均应作出专门计划,利用这一运动,领导青年团和各人民团体,积极创造经验,培养干部,准备建立宣传网的基础。这对于今后党的建设和人民革命斗争是有伟大作用的。

兹按各大行政区人口及政治条件大致分配各区应达到的签名人数如下:华东区五千五百万人;中南区四千万人;华北区三千五百万人;东北区二千五百万人;西南区二千万人;西

北区五百万人。为达此目的,各大中城市人口应约有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签名,各小城镇农村应约有人口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签名。望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军区党委、各省市市委并转令各地委、县委分别制定在八、九两月份内实现这一目标的计划,动员一切宣传机关和一切有组织的群众(包括部队、机关、学校、工厂)加以完成。各地报纸应经常报道签名状况,表扬成绩,交流经验,并多写社论鼓励督促。各地和大分会应在这一工作中健全起来,使能团结各党派各阶层积极分子成为今后反侵略宣传的中心。各地布置望报告中央,并令各县市将签名统计按时报告北京和大工作委员会,是为至要。

中 央

八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 禁止盲目开荒及乱伐 山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党委：

现将华东局关于禁止盲目开荒及乱伐山林的指示转给你们，望你们注意根据各区情况同样发这样一个指示，并通过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决定。

中 央

八月四日

华东局午陷致山东分局、各省区党委并沪宁市委并中央电如下：

(一)一年来各地消灭熟荒，开垦生荒，扩大耕地面积，获得成绩。但由于缺乏领导，产生乱伐山林，放火烧山开荒，或与水争地，部队亦有因开荒而影响水利的现象。致使不少地区山林遭受严重破坏，因而引起对水利气候不利。同时因山地开荒，山土易冲下，引起河湖圩〔淤〕塞为害甚大。如过去从无山洪暴发之地区，在去今两年亦连续暴发山洪，应引起各地

严重注意。大部华东地区为地少人多地区,故今后农业增产的主要方向应为精耕细作,兴修水利,恢复和发展特产土产及副业生产及消灭熟荒等,而不应盲目提倡开荒及无计划地扩大耕地面积,以致造成重大损失。

(二)为了禁止盲目开荒,提倡保护山林、兴修水利,特提出如下各点,望各地研究执行:

1. 陡山禁止开荒。提倡封山造林,修理梯田,兴修水利。

2. 严禁烧山与乱伐山林。应在保护山林的条件下,进行有计划的采伐林木。

3. 已开垦与培植茶树、桐树之山地,应提倡修理梯田,以免泥沙冲刷。

4. 对依靠开荒种植杂粮以维持生活之山中贫苦农民,应有计划地帮助其修理梯田,增植茶桐等,有计划地采伐木材,解决土产销路,解决其生活困难。要反复教育说明乱伐山林,或盲目烧山开荒,会使山林开完,泥土冲刷造成水灾现象。应由省区人民政府明令保护山林,严禁盲目烧山开荒。

5. 对海滩江河湖沼附近新增大量荒地,须经省人民政府或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关批准,有计划地进行开垦,不得与水争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救济 失业工人问题的通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中央局并各分局及省市市委：

兹将中南局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的通告，发给你们参考。在通告中指出的各种偏差，可能在其他地方同样发生，值得各地党委严重注意。

救济失业工人是主席在三中全会报告中指出的当前八项任务之一，是有严重政治意义的问题。中央除经过政务院发布救济失业工人指示和救济办法外，并于六月十四日发出指示电报，曾要各地于七月中作一次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的报告，但各地至今没有报告来。究竟各地，特别各大城市党委，对此重大问题，是否给了应有的注意？工作情况如何？望即根据上次中央指示及政务院决定作一次详细检查，并对下列各项问题作具体回答：

(一)是否成立了救济机关？谁是主要负责人？

(二)是否进行了登记失业工人工作？已登记的人数若干？

(三)一般失业工人的情况怎样？对救济工作有何反映？

(四)已进行了何种救济工作?今后的救济计划如何?

(五)根据计划需要救济粮的确实数目,其中需要中央补助多少?

(六)有些什么经验教训?

各地党委务于八月底以前将检查结果电告。

中 央

八月四日

救济失业工人工作通告

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

兹将各地最近救济失业工人工作几项情形通告如下。望各地就所反映事实,加以考察,分别解决。

(一)据报告:湖南省救济委员会负责经常工作者似太少(只有一人,上午办公三小时)。衡阳地委工会三个干部两个病,未病者亦准备参加征粮土改,救济无人负责,救济粮积存于仓库,尚未及时使用。对失业工人要求未及时解决,更有冷淡态度,给坏分子以可乘之机。如攸县工人擦黑脸白眉抢粮,衡阳水口少数工人得土匪十三元银洋安家费,而被诱人伙。耒阳亦有少数采矿工人当土匪,该县矩桥一失业工人抢粮一石二斗后,在工会坦白,因饿饭三天而出此。广州失业救济处至今尚未组成。因此,有组织的以工代赈、转业训练等工作,迟迟未能开始。

(二)江西登记审查标准不明确,未注意结合群众,了解情况,因而应救济者未得救,不需救济者反而得救。如一洋车工

人,自己拉一辆,出租一辆,也救济了。有的把领的救济粮一机米换三机米吃,或者赌钱,已下乡的失业工人闻救济又跑回城市,已转业到赣南钨矿的跑回,亦均给予救济金。

(三)湖南民政厅强调城市贫民数字比失业工人多,主张从失业工人救济粮内,多拨救济贫民,两种救济混淆,不合中央规定。

(四)南昌市对失业工人就业的机会,缺乏统一安排。新开业之工商业不招收市内失业工人,反下乡找临时工协助,有事也不用失业工人,亦下乡另找工人。武汉预先注意全市劳动力的统筹是对的。

(五)武汉、长沙均着重召开失业工人代表会,讨论失业工人救济问题。武汉并设有常委会,办理日常政务。我们觉得这是联系失业工人、解决问题的好方法,应注意运用。

(六)长沙以工代赈,修路是计件工资,提高工作效率,是好的制度,但这一制度为一些技术工人、汽车工人、知识分子反对,因其体力不济,病者不少,得工资亦微,不能解决问题。后改为计时工资,每人每日五斤米,但又不能刺激操作情绪。最后领导考虑仍以计件工资为基础,适当照顾心有余而力不足之工人。经验盼随时告知。

中南局

午感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 中南区工会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区党委：

邓子恢同志七月二十九日给毛主席的报告，检讨了中南区的工会工作。这个报告很好，特转发给你们参考。工会工作是目前我们党的主要工作之一，但各地党委对于工会工作显然注意不够。望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和市委照邓子恢同志的做法在最近三个月内认真地检讨一次工会工作并向中央作一次报告，以便加强各级党委对于工会工作的注意，改善工会工作，是为至要。

中 央

八月四日

附邓子恢报告如下：

邓子恢七月二十九日致毛主席电：

我们最近召开了中南总工会扩大筹委会，讨论了《工会法》，并全面检查了一年来工会工作，特别着重检查了工运中干部思想作风的问题。现把检查意见报告给你，并作为对你

七月份的综合报告:

中南各城市虽解放有早有迟,但一年来工会工作都有其成绩,成绩表现在四个方面:

甲、随着军事胜利,发动工人群众配合接管了城市,保护了工矿,及时地复工生产与协助政府克服了财政困难。

乙、经过去年克服工人运动中过左倾向后,依靠工人,主动争取团结资方,维持了生产。这样就从劳资关系方面,一般地稳定了资产阶级。

丙、工人群众有了各种觉悟,了解了工人在国家与社会上的地位,拥护党与政府。尽管工人群众的文化程度、政治经验历来较资本家为差,但经过一年或数月的教育,在几个主要城市的各界代表会上,已经看出工人在政治上已逐渐形成有组织的力量。

丁、在组织方面,现全区经过工会团结的工人群众约一百六十万,正式会员六十余万。在较大城市和主要产业中,已经基本上组织起来,全区组织了产业工人百分之四十一,店员百分之三十八,在武汉与广州两市,都有半数以上工人正式参加了工会。

取得上述成绩的原因:主要基于解放给工人带来的兴奋、热情,入城后各种具体政策的明确和工会工作干部努力的结果。这些成绩对于城市接管时期稳定秩序,建立人民政权基础上,有着重要意义。

但各城市相继由接管时期进入管理时期,由复工开矿进入到正规恢复与发展生产,就显出工人运动的情况与这种新的形势不相适应了。三四月以后,物价稳定,新旧经济改组,

生产萎缩,工厂商店倒闭,更引起工人大批失业,还乡改行,削弱了城市工人阶级的基础。部分工人对党与政府不满,认为政府“只顾公债,便不顾工人生活”,“将来社会主义好,现在挨饿没办法”。以至不止一次有工会会员退会,拒交会费,包围工会,殴打干部的现象。长沙等地还发生过失业工人骚动的严重事件。物价的稳定,打击了投机经济,使劳资同蒙困难,也就给了资本家利用工人不满情绪,分化工人与工会政府的机会,鼓唆工人对抗政府,作为进行公私斗争的资本。但尽管如此,基本上仍是集中地暴露了我们在工人运动中的弱点。经过初步了解,各地工会工作中固然也有少数真正掌握了生产中心,活跃起工会生活,从而提高了工人觉悟与组织程度(如四野汽车修配厂、武汉电讯局)。但就大多数情形讲,存在问题很多。首先,工会以生产为中心任务的观点不明确,“面向生产”口号,长期停留在口头上,在实际工作中不善于将生产与“民主”、“福利”结合统一起来。工会干部不熟悉生产知识,不善于组织群众性的生产工作。广东第一纺织厂工人讥之为“背向生产”。其次,影响到工会的基本组织,无具体活动内容与经常工作,会员对工会冷淡,工会成为少数人活动的场所,所谓“三员工会”(党员、团员、受训学员),国营工厂的职员更少参加工会活动,甚至颇受排挤。他们的情绪是“当家不作主,作主不当家”,“多干多出错,少干少出错,不干不出错”。基层工会的领导成分中,普工多,技工少,“政治”积极分子多,生产积极分子少。甚至有些厂矿有个别把头帮派头子窃居工会领导位置。此外,是工会工作在克服了关门主义之后,又较普遍地犯着形式主义毛病。发展会员只求数量,搞生产满足

于加班加点。开大会、扭秧歌,至今还成为某些基层工会的经常活动。

上述情况,综合说明工会工作主要弱点,是严重地脱离群众。其根源是有如下三个根本观念,在工会工作者思想上尚有模糊。

第一,是工会的立场问题。若干干部还不能明确了解与掌握工会代表工人阶级的立场,不了解工会与代表四大阶级利益的政府立场应有所区别,因而就不善于从工会本身立场上贯彻党的政策。在国营工厂中,常表现为与行政毫无二致,不能从维护工人利益出发,改正行政上过分谋利的倾向(如湘潭电机厂等,取消工人原有福利)。在私营工厂中,也不善于如何从自己角度上,具体执行劳资两利政策。在提出克服困难之后,不看具体条件,一律号召减薪轮班,被工人指为资方走狗。而在公私工厂工人要求过高时,又不能耐心说服工人和不能说服多数时,可保留意见,在群众的亲身经验上再教育。这样就不免在工人群众心目中,不视为自己的组织,而视同政府的一个附属机关。

第二,是工会如何代表工人阶级利益问题。一般讲,在去年若干城市解放初期,工人曾发生过左情绪,工会强调工人眼前利益,出过偏差。纠正以后,这一时期多强调长远利益,要求工人做更多牺牲。在去年捐献双薪与今年认购公债上,都表现如此。不懂得把工人的长远与眼前、整体与局部、经济与政治各种利益结合起来,并从维护工人各种利益上达到提高工人觉悟的目的。

第三,在工会工作方法上缺乏真正的群众路线。一般多

是“我发你动”、“我说你服”、“我打你通”变相包办代替与命令主义。工会扣除工人工资做会费、买公债,在反特、裁员、选举、代表会等工作中,包办代替都以不同形式出现着。并以表面的“民主”、“自愿”、“竞赛”所蒙蔽,使执行者自己也看不到事实的真相。其中固然大多数干部是由于对工作摸不到门路,但也有少数本身即存在若干恶劣作风。如湖北私营源华煤矿工会主任李项心,生活腐化,擅自扣工人一天工资,买收音机不报账。资本家号召减薪,工会以“减少薪,发欠薪”攻击、要挟,在劳资协商会上制止工人发言,工人称之为“官僚资本”(意即官僚主义加资本家立场)。临调走时被工人认为是比打下台湾还好的消息,互相传诵。又如武汉市板车工会主任,怀疑合作社主任有贪污,未弄清即召开大会,要大家表决送法院,并宣称“不举手就是与他合流”。要说明这些弱点是进步发展中的缺陷,但与今天领导生产要求比起来就有极大距离。故目前工人运动的关键,是加强领导与转变作风问题,一方面各煤矿党委对工会工作领导还嫌不够,有的省市长期不讨论工会工作,不积极帮助工会解决困难及调节工会与各部门的关系,政治与生活待遇上缺乏必要的照顾;另一方面工会的领导环节,尤其是市以上的工会,不少是机关化工作,不能深入工厂车间,负责干部会议多,兼职多,浮于上层,因人设事,加上本身缺乏生产知识,怯于认真下厂解决具体问题,下层工会则忙于造表格写材料,也不能很好联系群众,钻研工作。这种不深入的领导情况,也正反映了目前城市工作情况。由农村进入城市后,一般批判了农村观点与手工业领导方式是对的,但因此也产生一种误解,以为在农村时深入下层,联

系群众,与点滴地打下真实基础等许多有益的观点、方法,都无形中给搁置了。现在看来,城市各系统工作如不深入,不学习,就无法继续实现领导。今后必须强调,否则不能在管理城市时期真正达到依靠工人,恢复发展生产的。目前在最近中南总工会筹委会扩大会议上,着重解决了这问题,除在思想上打通以外,并定出几条约法,规定地方工会重点在工厂,基层工会重点在车间,工会干部要学习生产知识,不同各业部门工会干部,要学习具体生产知识,定期召开工会代表会与职工代表会,经常发动自下而上的自我批评,改善领导,减少兼职,减少会议,避免搜集材料的重复,领导上着重培养典型等等。在各方面关系上,准备由这次军政委员会颁发一个执行《工会法》的指示。但这只是初步解决,具体经验,还待于深入后的摸索。

最后,关于救济失业工人问题,现全区六省两市,统计失业工人四十二万七千一百一十四人。连同半失业工人四十六万三千九百七十三人。救济粮除中央拨来一亿六千万斤,另在本区捐款十六亿五千万元,捐粮四万五千八百斤,捐布二十八万五千尺。五月以来,各城市救济委员会已相继成立,主要城市都有了初步计划,大多掌握了以工代赈为主的方针。经过这一段初步工作,虽实际得到救济的失业工人尚为少数,但整个工人阶级情绪,都转趋稳定,不满怀疑渐渐减轻,争取了群众向我靠拢。证明救济失业工人工作,在目前城市中有头等重要意义,不单维持失业者生活问题,而且有关于在业工人情绪的稳定问题。救济中的一些经验如下:

甲、救济失业工人不能与农村中救济灾民一样,非等到不

得已才救济,而且要迅速,即使全盘救济计划未确定,也要先发紧急救济。

乙、对不同性质工人要尽可能分别适当照顾、采取各种各样办法进行救济,不可用简单舍饭吃的办法。

丙、发动在业工人帮助失业工人,吸收在业工人参加救济工作,加强阶级团结,消除互相间的不满与猜忌。

丁、救济失业工人,不仅是个行政工作,还须当成群众工作来做。必须明确失业工人仍然还是我们城市人民政权的阶级基础。有领导地召开失业工人代表会,反映失业工人们要求,这在武汉已证明行之有效。

戊、救济失业工人与一般社会救济应严格区别,社会救济只能是量力而为。对来自城市贫民的各地责难,要作适当解释。七月初成立了中南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已开始工作,统一指导全区救济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南方不要强调组织生产 互助组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各中央局：

兹将中南局关于在南方不要强调组织生产互助组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八月六日

中南局关于不应强调组织 生产互助组的指示

中南局八月一日致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电如下：

据了解今夏生产工作中许多地方不适当地强调了组织生产互助组，致下层组织急于求功，强迫命令，违反习惯，耗费劳力，侵犯中农，不但推动不了生产，反而破坏了正常的生产。我们认为本区农业生产，只要：

第一，能端正政策，完成合理负担及减租、退租，最后实现

土改,使劳力与土地结合。

第二,做好水利建设,特别小型的农田水利,减少天灾破坏。

第三,尽可能保护与增殖耕畜,解决牛荒。

第四,山货土产收购出口问题解决,有重点地建立供销合作社,增加农村现款收入与资本积蓄。

这四样事情办好了,农业问题在现阶段就算大体解决了。南方地区人多地少,劳力并不缺乏,而主要是缺地、缺钱、缺耕畜与情绪不安定,对症下药,应先集中解决上述四个问题,而不需要强调互助,在某些劳力缺乏的地方,劳动互助是可以进行的。但在劳力并不缺乏的地区,互助就不应进行。即在缺劳力地区,也必须群众已充分发动,又能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根据人民自愿结合原有换工习惯的条件下,去谨慎小心地从事小规模试验,绝不能搬运老区现成的样式,甚至老区已经失败了的方式去硬性强制照办。以后土改完成并有一定的技术设备条件时,当再来详细考虑。现时则绝不宜广泛提倡,而应普遍禁止干部强迫群众搞互助。各省对此有无异议,请就实际考察情形研究后提出意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世界民主青年 联盟代表团访华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

东北、华东、中南局、华北局并青委：

(一)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代表团,将于九月初飞抵北京,准备赴各地访问,参观各种建设及了解中国青年在建设新中国中所起的作用,并参加十月一日国庆节典礼。代表团人数约五十人,现已确定的有三十三个国家的三十九代表,率领代表团的是世界青联总书记布加拉(意),团员大多数为各国青年运动领袖。

(二)代表团逗留时间约一至一个半月,一部分人可能逗留久些,拟在京停留四五天后,即赴各地活动,因此逗留各地及路上时间约二十至二十二天,日程尚未确定。可能分两组活动,一组到津、宁、沪、杭、南昌、广州、汉口等地;另一组到东北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等地,也有可能先在关内活动,然后再到东北。

(三)这次代表团任务与苏联青年代表团不同,故在组织他们的活动时,主要是通过参观访问与广大青年见面等形式,有计划地向代表团进行宣传工作,以表现新中国的力量及保

卫世界和平的决心,中国人民的国际主义精神,以及中国青年在各方面的成就。因此需要用相当大的力量去组织参观活动,各地可以召开欢迎大会,但一般不举行座谈会。

(四)在代表团可能到的地方,希望立即进行准备必要的谈话材料,选择与布置参观的地方与会见的人物,组织群众在铁路主要车站欢迎,并宣传世界青联的活动、各国青年的斗争,以及这次代表团访问的意义。此外还要准备食宿,英、法文翻译人员与送给各国及代表个人的礼物。望即通知各有关党委领导团委开始准备,并盼随时电告准备情形。

中 央

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救济失业工人和失业 知识分子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救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报告,可作各大城市解决此问题的参考。

中 央
八月九日

中央、华北局:

(一)本市失业工人和其他失业人口的数目过去有人说五万,有人说十万,有人说二十万,一般总是估计数目很大,因此,总感觉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现在我们派了三百多干部协同派出所作了一次普遍调查,查明全市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只有一万零一百九十七人,其中解放前失业者尚未解决者为三千八百六十九人,解放后失业者六千三百二十八人,此外还有其他失业待救济的贫民(无业或赤贫),共有六千八百零二户,计一万八千九百五十七人,其中急需救济的为二千三百二十五户,计四千八百零六人。

(二)现在本市失业人口已较解放前大为减少,其原因:

(1)一年来由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国营生产和机关生产中增加了工人一万八千余人,私营企业生产中增加了一万二千余人,共计三万余人,即较解放前增加了约百分之五十。

(2)我们采取移民、转业、生产自救和还乡生产等办法,解决了约一万六千余失业工人和其他失业人口的就业和救济问题(临时以工代赈者未计算在内)。

(3)革大、军大等革命干部学校和南下工作团,吸收了很大数量的失业知识分子,加以训练后分配了工作。

(4)解放以后,有很大一批在城市中寄生的逃亡地主、流散官兵等及其家属被疏散回家,其数目估计在十万以上(解放时京市人口二百一十四万,现已不满二百万)。

(三)我们已根据政务院的指示成立了失业救济委员会,并已开始办理登记(已登记者尚只千余人)。

救济范围除政务院所规定者外,拟将乞讨的儿童(估计有几百人),以收养院方式收容,加以救济(半工半读)。这些儿童有的是孤儿,有的是贫民的子女,有的是鸦片鬼的子女被勒令行乞者,多以外国人为乞讨对象,也有乘机偷窃的,影响极坏。

此外,对于赤贫的孤寡老弱亦拟在救济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的名义下加以救济,这个问题现在必须解决。据今年一月至六月统计,全市共有自杀案二百五十二起,其中因生活困难自杀者占百分之二十六,计有六十六起,可见问题是严重的。

(四)为了解决一部分工厂和较大作坊在解雇问题上的困

难,我们曾于去年十一月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救济失业员工问题的决议》。试行结果尚好,劳资双方都感满意,因为被解雇的失业工人所享受的待遇稍高,所以公私企业为改善经营,减低成本,要解雇一部分工人时,即比较容易。又因为厂方在一年之内,要付出原工资的百分之三十,此外,劳资双方又各有失业保险费百分之一,故公家赔钱很有限。拟暂时保留这种办法,以吸取更多的经验,将来再作最后决定。

当否请示。

北京市委

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各区人民代表大会经验 总结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大城市市委及省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内各区开人民代表大会的经验发给你们参考。我们认为大城市内的各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必要的和有益的，请各大城市市委考虑实行。

中 央
八月九日

毛主席并中央、华北局：

关于北京市内各区人民代表大会 经验的初步总结

现在北京市已有四个区召开了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兹将会议情况和初步经验，当做七月份的综合报告写给你：

(一)代表名额，少者一百四十余，多者一百八十余。在十

万到二十万人口的区,这样的名额是合适的,太多则会议不易开好,太少则一个代表所代表的人数过多,不易选举,也不易联系。会期少者两天半,多者三天半。因为开这种会议是初次,主持会议的同志既缺经验,群众所提问题又多,个别的区又在形式上有些铺张,所以开会所费时间较多,今后会议时间应该缩短些。

(二)为了避免在会议中因问题过多,精力过于分散,我们曾预定在此次各区代表会议上以解决居民若干福利问题和检讨干部作风为中心,并领导群众围着这两个问题提出意见。但就是这样,各区代表和居民所提的提案和意见仍甚多,只有第五区是八百件,其余均在千件以上,第一区竟有二千七百余件之多,这不仅证明了我们平日还没有能够很好地集中群众的意见,证明了群众对于区代表会议的态度是积极的,并且证明了区代表会议,乃是区政府把群众意见迅速集中起来,而又坚持下去的极好的形式。那种认为区代表会不必要召开的意见是错误的。

(三)在区代表会议召开之前,必须广泛地向群众进行宣传,但必须注意不要太麻烦群众,不可不管群众讨厌与否,左一个会议,右一个会议,左一个挨户宣传,右一个沿门走访,甚至组织五六千人的宣传队或半夜三更搞屋顶广播,使群众不胜其烦。事实上,群众在毫无经验之前,对于区代表会的性质和意义,是很难一下有深刻认识的。但这种缺点对于实际工作,并无多大妨碍,待开过几次会,在会议后又实际解决了问题,再加以不断地解释与宣传,群众就会真正了解的。

(四)在区代表选举方法上,根据现在几个区的经验来看,

在目前情况下,还不能以公民个人为基础实行普选,还只能采取简便的方式来推选代表,即各职业团体和机关、党派的代表,由各单位选派。其他零散居民代表,则按户口即家庭作基础(每户一人)来推选。这样还可以达到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左右的户口有人参加选举(有的是一院若干户共派一个人参加)。若按公民计算,则参加选举的只能到百分之二三十,如果定要争取公民绝大多数到会,在目前便不免会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要不就得把准备与酝酿的时间拖得很久。因为目前这些零散居民的觉悟和组织程度都还较低,生活又多半很困难,昼夜都要为糊口奔忙,实在缺乏时间,很困难人人到会。同时,在目前区代表会所要解决的问题中,各家庭成员间,又无多大利害矛盾,也并不十分需要人人都到会。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可以按户口为基础来选举的,这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五)在会议中要注意两点:第一,不要“小孩穿大人衣服”,把市人民代表会议,甚至把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些规则和做法,都机械地搬到区上去。在形式上,应该力求简便,劳动人民感觉到怎样容易表达自己的意见,就怎样办。因为定的规则很多,会使尚无民主经验又无文化程度的劳动人民群众有意见不能充分表达。有时竟弄得在会场上,只剩下几个干部和知识分子及工商资本家的代表在那里跳,使会议徒具形式,成为装饰品。其次,一次会议决不能企图解决群众所提的一切问题,只能按照主观力量 and 问题的轻重缓急,有重点地解决若干迫切的问题,否则,结果会弄得决而不能行,弄得很被动。

(六)人民通过区代表会议的形式来检查干部作风是很有

效的。有些平日作风不好的干部,一听说群众要在区代表会议上检讨作风,对群众的态度立刻改好了。同时有些干部根据群众所提意见在区代表会议上作了检讨之后,群众对他的观感也立刻变了。群众说:“人民政府真是我们自己的”,“干部有了错,我们也可以管!”这样,不仅打击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打掉了干部的骄气、蛮横气,改善了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并且,加强了人民群众对于工作人员的监督,好处很大。缺点是有少数幼稚干部因此发生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偏向。

(七)区代表会议开过后,群众有事往往去找区协商委员会,因此区协商委员会应有一二人经常负责办公,收集群众意见,并处理若干日常问题。

这是一些初步的经验,当否请指示。

彭 真

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皖北救灾和土改 工作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华东局：

八月九日转来皖北区党委六日电悉。皖北今明两年当然要以大力救灾和修建淮河水利工程。但在无灾地区，如土改条件已经成熟。仍应进行土改，不应推迟。因为勉强推迟，将引起群众不满。目前世界形势的发展，亦以从速完成土改为有利。如皖北干部不够，华东局应更多地帮助他们。在土改完成后，对救灾亦是有利的。过去在战争中也能完成土改，皖北在救灾中进行土改应该是可以的。

中 央

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交租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八月八日电悉。因为过去农民不交租，今年你们决定一律不交租并载入中南军政委员会的法令条文中或各省的法令条文中，是不策略的，因为这与中央政府过去发布的法令不符，党外人士将不会赞成，并将给我们批评。而且在事实上亦将使许多地主在今年无饭吃，因地主多数自己不种地，农民不交租，他们就无粮食。故在政府法令上仍以照过去所规定的减租办法规定为宜。但在事实上政府可以要佃农代地主交纳公粮（因为过去地主抗交公粮），并允许佃农从应交租谷中扣还一部分押金，同时还应说服农民交一部分实租给地主（其数量应使地主够吃），使地主今年也有饭吃，特别对那些小土地出租者更应该如此。否则，也要形成社会不安。似此，在名义上今年仍是减租，实际上农民只出一部分粮食维持地主生活，以利社会治安。这样，于法于理，均能说得过去，党外人士亦无话好说，只得赞成。故以

如此处理较为适宜。你们如有不同意见望再告。

中 央

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派送中国专家 到越南工作给罗贵波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

罗贵波转告越共中央并告韦国清、陈宋^{〔1〕}、张云逸：

接辰养电，答复如下：

根据越共中央的请求，中共同意派送中国专家到越南工作。中国专家在越南工作的条件如下：

(一)中国专家到越南，由越南分配他们到适当的机关工作。

(二)中国专家在越南各机关，受越南负责同志领导，以顾问资格进行工作。

(三)中国专家在越南各机关，按各机关同级越南干部供给，不足之数，由中国方面补贴。

(四)中国专家属于中共党员者，不参加越共党的组织。他们的党内生活仍由中共指导。

(五)中国专家在越南工作，如越南认为不需要时，由越南随时通知中共个别地或全部地撤回。

(六)为了调整在越南工作的中国专家之间的关系，中国派韦国清为驻越南顾问团团团长。

(七)中国专家在越南工作不要故意公开(不登报,不宣传),但亦不必故意秘密。

中 央
八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宋,指陈赓、宋任穷。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减租 交租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关于新区减租交租问题，鉴于过去有些地方农民不交租，地主无饭吃，也不能交公粮，另有些地区农民交了租，地主即迅速将粮食分散或出卖，甚至自己逃跑，不交公粮，退租退押及在土改中没收地主多余粮食，均无法执行。为了对付这些情况，湖南省委提出由农会代地主收租并代交公粮，除给地主吃粮外，多余粮食作为退押、救济贫雇农或在土改中分给贫雇农作为生产及生活资料等办法。但对小土地出租者，则在减租后依法交租。以上办法，在农民组织健全、乡村政权已经改造的地区，似是可行的。因如此，地主有饭吃，公粮也可交，余粮又可分给贫雇农及退押，对小土地出租者又有照顾。但在农会组织不健全地区则很难办到或办好。此事望你们详加考虑并规定办法通知实行。但对党外来说，仍不要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过去有关减租交租法令，而以退押、交公粮及土改中没收分配地主多余粮食等法令为根据，实际上把粮食控制在农会及政府手中并加以分配为宜。同时还必须说服农民相当足

够地交给地主吃粮,对小土地出租者必须照顾周到,因在土改后他们仍须出租土地并收租。而在农会组织不健全地区,除要农民代地主交公粮外,似仍以依法减租交租,农会不加控制为宜。如何,望加斟酌,并将你们意见电告。

中 央

八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参加 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工作事，已由全国委员会与各民主党派总部取得具体协议，并经政务院总理于八月三日向各军政委员会发出指示电，望即通知各级党委及政府党组遵照该协议执行，并向党内领导和参加土改或减租的干部党员说明，各民主党派派人参加土改（或减租）一般是希望对土改有所尽力，并使他们的党员在实际革命斗争中得到考验和教育，故应给以热诚的欢迎和积极的帮助。另一方面，应意识到各民主党派党员在思想作风、生活习惯及工作经验和能力方面是有弱点的，对他们来说，土改工作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此更要以热情、善意和耐心的态度来帮助他们，使其能得到进步；作出成绩。对待他们的意见，要虚心听取，凡正确的意见，哪怕关系不大，也应采纳；不正确的或错误的，则给以解释。如发生不执行政策、法令行为，则进行适当批评，给以纠正。

各级统战部应即协同政府党组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进行有关参加土改的具体工作。除一般情况由政府系统逐级向

上作报告外,党内系统主要是统战部门须经常向上报告。这件事情做得好,对今后党派统战工作将发生重要影响,望勿忽视。

中 央
八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治淮方针和工赈计划等问题给华东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

华东局：

未文电悉。你们所说的淮河基本情况与水利部派去视察人员回来的报告大致相同。关于根本治淮的意见，也与水利部初步提出的意见相差不多。现在的问题是根本治淮的新方案何时可以产生，何时可以开始，又如何使今年水退后的工赈计划能与新方案配合并衔接起来。对这一问题，我们正经由政务院责成水利部加紧计划，并拟俟八月二十日召开的有苏北、皖北、河南三区代表参加的治淮会议来讨论和审核。因此，你们所提的治淮总方针和组织问题及十一亿的工赈计划，也将在这一会议上予以审核决定。如你们所提的工赈计划，能赶于八月二十（日）前后送到政务院，最为适时。提前发工赈粮事，当告政务院及中财委准备。

中 央
八月十三日

附：

华东局关于治淮方针和工赈 计划等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

皖北淮河水灾情况及抢救措施，已有数电报告了中央政务院和中央财委。根据华东连年受灾的痛苦经验，华东灾荒的主要成因是水灾，而水灾的中心问题，又在淮河。为了支持皖北，度过从今秋到明夏的严重灾荒，并逐步解除豫、皖、苏三省的水灾威胁，确保农业生产，我们认为必须从今年起，即开始全面规模、有计划、有步骤的治淮工程，以求在数年内根本治好淮河，免除淮河水灾。为此特提出下列意见，请示：

(一)淮河干流的基本情况是：上游洪水来量太大，中游河面宽深不足，洪泽湖调节能力减失，下游入江泄量有限。因此，当淮河流域发生普遍而连续的暴雨时，必致各支并涨，宣泄不畅，洪水壅阻，堤防溃决，因而造成大灾。再加淮北各支流，除颍河外，都被黄泛淤塞，暴雨时雨水遍地漫流，亦不能减少入淮的洪水流量。普通雨量时，雨水都停积内地，不能下泄。由于上述情况，使淮河流域小雨小灾，大雨大灾，年年成灾。因此，根本治理淮河之计，在于上游尽可能择适当地址修筑水库，并采用各种办法蓄水保土，使在同样雨量下适当减缓指水峰、降低指水的流量。在中游疏浚干支河道，展宽堤距，

或再谋适当调节,使能盛泄上游注入洪水。在下游加强洪泽湖的节制作用,并根据洪泽湖出口的可能最大流量,或仍依入江旧道,或加辟入旧水道,总求妥筹出路。在泗、五、灵、宿等区,通盘整修河沟,分别人淮入湖,务使内水宣泄有所。同时在淮北广大平原广开沟渠,修建涵闸,以求旱时储水灌田;洪水过大时,盛蓄本地雨水,减少内潦。但上游蓄水库,下游排洪水道,及平原地区的完整的沟洫制,均非一两年内可完成。在这时间皖北水灾尚不能根除,暂时只能力求减轻一部分。必须有意识地暂时牺牲一部土地,以换取大部土地的减灾和免灾。因此在干流应开放沿河湖地,以临时拦蓄洪水;在支流应适应〔当〕保持低洼地区积水,以节制支流入淮水量。这些措施是暂时的,但在目前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争取主动,以便从容有序地全盘整治。

(二)淮河旧的资料本不完整,旧方案已不适用。必须重新勘测规划,准备自九月至年底完成查勘,明年上半年完成测量、设计,全部工程计划,估计需至明夏才能做出。但皖北救灾治水的需要,却又极其迫切。据皖北报告:估计至明夏期灾民口粮尚缺二十亿斤,除补种及副业生产等可解决六亿左右外,其余主要依靠政府以工代赈、兴修水利的办法解决。这是干部群众的一致要求。如果不发这些粮,灾民维持不下;如果发粮不修工,群众由于望淮心切,也会自发地堵坝修堤挖沟开河,造成水利上的严重混乱。因此,目前最大困难是救灾需要与工程完成发生矛盾。我们认为两者需要兼顾,在保证工程不搞乱、不搞坏的前提下,尽量照顾灾民,先做一部工程。具体步骤,建议如下:

(1)根据总的方针,尽量利用现有资料,制订今冬明春的工赈计划,拣那些有把握无害处的工程先做起来,据皖北要求约需十一亿斤。

(2)同时进行全面勘测规划,订出全部治本计划,争取五年下半年大规模施工。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三)如中央认为上述意见大体可订,则请转告政务院,并请求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下列事项:

(1)批准我们即根据上述方针筹划全盘工程,在全盘工程计划送呈前,先以七至八亿斤粮筹办工赈,工赈计划当于八月底前送呈批核,其余再行补发,但准备工作应即开始。

(2)即速筹设治淮委员会,统筹指挥豫、皖、苏三省淮河工程。并请中央派员主持,华东可派较多工作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可由皖北行署与淮河总局合力组成之,最好驻在皖北办公。以上各点,请中央审查并指示。

华东局

未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的临时办法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西南局：

现将中南局关于应付土匪活动区的临时办法电转给你们参考。不知西南有无此种情况，如有，亦应采此同样办法或更适合西南地方的情况，可以减少损失。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广西省委、湘西区党委，并报分局、湖南省委，并报中央：

(一)在执行有重点的剿匪方针，因兵力不足暂时撤出的地方，均应布置较不反动的中间的士绅出头维持秩序，成立临时政权。因为如果我们不这样布置，那么除了坚决为匪的反动分子以外，将无人敢于出来办事，而成为无政府状态，地方与人民将受巨大破坏与损失。我们收复后的恢复工作将遭遇极大困难。我们所布置的人，虽然势必与匪有联系，对匪采取应付手段，这种手段应公开允许他，否则他们不能存在。但仍有可能争取他们成为两面派，即使没有成为两面派，仍可以维

持地方秩序,使其不受过大的破坏。而在我军再度进驻的时候,还可以维持过渡时期的秩序,免得陷于极端混乱,这对我对人民均属有利;(二)一县之间放弃之区,亦应允许群众在我无力保护管理时候向匪暂时应付一下,但在我们确保占领的地区,则先肃清这种现象。这种两面政策,不但为广大群众所拥护,而且为地主阶级的大部分所拥护,一定可以行通的。不如此做,就会使群众在土匪洗劫及我们反对资匪的威胁下逃亡外地,可使生产受到严重损失。这样情况,目前在某些地方业已发生,望研究执行。

中南局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征用人民土地 暂行办法第二条内容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

华东局：

八月十四日电悉。

为建筑飞机场及公路征用人民土地暂行办法第二条全文，我们同意。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附：

华东局关于征用人民土地暂行 办法第二条内容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

为建设飞机场及公路，需征用人民部分土地，如不规定一

般适用办法,易引起纠纷。拟用华东军政委员会名义,制订一个暂行办法,呈请政务院批准施行。兹将该暂行办法主要内容第二条报告如下,是否有当?请示,以便正式提出政府会议讨论。

华东局

未寒

附第二条全文:

第二条:因新筑路线或就原有路线增宽路基征用土地时,可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原主生活情形分别采取有代价或无代价的征用办法处理之。

(一)被征用土地,所有权属于生活困难之农民者,应尽可能在当地公地(指政府公田、族田、学田、庙田等)中调剂补还之,调剂时应照顾原耕者的生活。如当地调剂公地确困难,在土地改革以前,可按该项土地收入情形由人民政府酌予补助,其土地则于土地改革时调剂补还之。

(二)被征用土地之所有权属于生活困难之小土地出租者及鳏、寡、孤、独、残废人等者,处理办法与本条第一项同,但如其本人无需土地,则可以适当代价补给之。

(三)被征用土地之所有权属于地主者,可无代价征用之。

(四)被征用土地上之未成熟的农作物,因筑路而受的损失,可按耕种时所费种子、肥料、人工等成本实价给予补偿,生活贫困者则可按一季收入酌予补偿。

(五)被征用土地上之必须拆除的房屋,仅视情予以适当补偿,如房主需要重建房屋居住,人民政府应协助其解决另行

建筑时所需基地之困难。

(六)被征用土地上之牌坊、碑楼、寨门、坟墓等障碍物,不论属于一家或一族,应劝告其自行迁移或拆除,不予补偿。贫苦人民无力迁移坟墓请求补助者,可酌予补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与本身工作无关的文件一律不要转发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刘、贺、邓^{〔1〕}八月八日电转发你们，中央已同意他们的意见，望你们即转告各级党委，对上面文件表格凡与本身工作无关的，一律不要转发下去。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刘、贺、邓来电如下：

少奇、恩来^{〔2〕}同志：

这次各地同志反映：中央及大行政区政府系统，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系统，军队系统，及至党的系统，发的文件太多，调查统计表太多，一个县一个月所接公事有多到五百余件者，使得他们穷于应付，特别在西南，各级干部很少，只能集中力量做几件主要事情，不可能应付这样多的公事，否则只能发展官僚主义或做假报告应付公事。下面对此甚为苦闷，办起来没有力量，不办又怕无政府、无纪律，所以这个问题须从上面加以

妥善解决。我们已告各省委、区党委负责人,对于上面文件凡与本身当前工作无关的一律不要转发下去,我们大行政区一级也准备这样办,我们认为这样对工作才有利益,不知对否,请示。

刘、贺、邓

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刘、贺、邓,指刘伯承、贺龙、邓小平。

〔2〕少奇、恩来,即刘少奇、周恩来。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民交租和退押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中南局：

八月十五日电悉。

关于农民交租和退押问题，同意你们所提三项办法。但在最后一项仍应说明农民应交给地主吃粮。关于债务问题亦同意你们意见，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债务可写明不废。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附：

中南局关于处理农民交租 和退押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

关于处理农民不交租问题指示收到后，急转各省遵办。

在军政委员会讨论减租条例时,关于押金问题,党外一部人士对此甚表关心。认为政协会议所提机动执行全退、少退、不退、分期退的办法不保险,他们都说没道理,又说酌情办理办不通,而复征以地折还,分田时对佃户按处理田面权原则予以照顾,实质上就是主张不退。我们再三考虑,农民要求不能不顾,地主困难也不可抹煞。拟提出如下办法:

(一)原则上要退,但只是原数一半。

(二)能多退的和完全不能退的,由区政府、区农代会通过名单,执行多退或免退。

(三)一般地主可以今年应得租粮之数抵偿,由农民于秋收后扣留之数,作为普通地主今年应退押金之限度,此即以不交租代退押。

其次债务问题,农民多有告状要求废债者,我们也拟提这样一句,即解放前农民所欠地主债务一律取消;农民之间之债务按债务纠纷处理条例处理,其办法另定之,一般则仍保持借贷自由政策。上述措施妥否,请示。

中南局

未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起草惩治 不法地主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现将华东局八月十六日电转发给你们，望你们亦规定一个禁止破坏的法令。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各地近来发现地主违犯土改法令，进行赠送契约，分散土地，拆卖房屋，砍伐山林，宰杀耕畜，破坏农具，转移粮食，贿赂干部等破坏活动。对于这些不法地主，应依据土改法所规定原则分别情节予以惩治。苏南所提建议经我们研究后，决定先由各省区党委并山东分局各起草一个惩治不法地主暂行办法草案，此项草案内容应简单，条项不要过多，八条或十条即可，盼于十日内拟好电告，以便汇集整理。

华东局
未铤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 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

兹将西南局八月十日关于第一步整风经验转发给你们作参考，请注意研究。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西南局未灰致中央电如下：

(一)我们在五月九号西南局第二次委员会上，曾经着重讨论了整风问题。五月二十六号依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发出书面的指示。各地在接到中央及西南局的整风指示后，均于六月份先后作了具体的计划(各地计划已照转中央)，整风即次第开始。在此以前，我们对于西南的斗争形势，对于反对享受腐化倾向，对于强调运用人民代表会议方式，对于号召学习斯、毛⁽¹⁾批评与自我批评及团结非党群众等，亦曾经在干部中作了不少的教育。这对于这次整风运动亦给了若干思想基础。六月中旬以后，西南一级机关即开始进入整风。为使整

风与实际工作均不偏废,都采取了半日工作半日整风的办法。在集中检查领导时,有的则全部投入整风,只留值班人员照顾工作。少数单位现已结束,大部可于八月底结束。重庆市采取了分期集中轮流整风的办法,第一期于七月三号开始至七月十九号结束;对二批亦已于七月二十四号集中。各省区的整风除一般地进行外,主要是集中县以上主要骨干,采取党代表会议(云南、贵州、川北)和整风会议(川东、川西、西康)两种形式进行的。川南虽然是分区进行,但区党委的扩大会议,总结征粮、剿匪、准备秋冬减租,亦是带着整风性质。云南和川北的党代会议,川东、川西的整风会议,均已结束,西康正在进行。时间最少的十一天(川西),最多的十七天(川东),一般的半个月即可。从全区看来,第一步骤是集中整训县以上的干部;第二个步骤各级机关干部与区以下干部同时进行。现在全区整风大部已开始进入第二个步骤,少数也即将进入第二步骤。据目前发展情况,估计全区整风运动,九月底可告结束。这是西南区的整风一般的进展情形。

(二)这次整风比较突出的特点是:各地一般地都能注意到密切联系当前实际工作,从检查工作入手,分析情况,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思想问题,最后布置今后的工作。因之,各地整风一般都循着正常道路发展,收获较大,偏向较小,解决的问题亦比较实际。这里既肯定各地进入西南以来工作的成绩,又指出工作中所发生的严重缺点和错误,而不是专门批评缺点错误。而且指出平常错误时,严格区别哪些是属于政策上的问题,哪些是执行政策方法上的问题。因之,经过整风之后,一般干部对于普遍存在于我们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

令主义和与党外人士合作中的关门主义,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提高了政策策略水平,明确了任务与政策统一的观点。对于毛主席“向〔不要〕四面出击”的精辟指示的精神,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干部的干劲,一般也没有受到伤害,普遍的反映是“整得对”,学到了东西,干部信心提高了。这将给今冬开始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打下有利的基础。缺点是因为时间短促,问题复杂,牵涉的面很广,干部水平又不大一致,新的任务紧迫,所以,整得不够细致,不够深入。有些同志在某些问题上,检查得不够彻底,整得不痛,有个别的甚至于没有整到。

(三)这次整风初步给我们提供的经验是:

密切联系当前实际任务,从检查工作入手,是整风必须掌握的首要环节。掌握住这一环节就不会使干部感到整风对他们有沉重的压力,就不会使干部的积极性受到伤害。但要达到深入检查工作的目的,就必须使干部掌握检查的武器。所以指定并认真学习几个必要的文件,以便于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非常重要的。但文件过多,内容过于分散也不好,这反而会减少文件的作用。

其次,领导上必须亲自动手,自始至终,都要掌握干部思想情况的发展,充分而有领导地发扬民主,以启发思想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整风之初应根据“害怕”、“过关”等思想顾虑,和“看领导上检讨不检讨再说”,“没什么整头”,“领导上的错误大,我们的缺点不算啥”等不正确的态度,应进行严肃的动员。明确地指明整风的目的在于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政策水平,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改善党与人民的

关系,打破顾虑,端正态度,启发干部进行深入的自我检查。为此,领导上适时地严肃认真地总结检查工作的启发报告,正确地分析当时的情况,估计当时的成绩和批判当时的缺点错误,并指明成绩和缺点错误的原因,划清上下责任,在实际中并诚恳虚心地听取一般干部的意见。领导上的这种态度和认真负责的有分析的检查总结工作的启发报告,对于帮助一般干部真正放下包袱,打破顾虑,平服闷气,提高觉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常常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领导上的亲自掌握,及时耐心而又有力的诱导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既严格检查了缺点错误,又坚决地保护了干部的积极性和干劲的目的。否则,放任自流是不会有好的结果的。

再其次,整风展开以后问题控制,领导上应抓住重点。除了主要地克服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倾向,改善党与人民的关系,提高思想政策水平,不应放松以外,还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中的特殊问题(如干部团结问题等)结合指导,加以扶助。因为这些常常是阻碍当地整风开展和削弱那里的领导的。

这是我们初步感到的几点经验,现在已经同时在西南地区范围内证明,凡是认真这样作了的,整风的成绩就要大,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得到提高。否则,整风成绩就要小,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发展就慢。

(四)在整风进入第二步以后,中心问题是要更密切地结合实际情况,对于缺点错误产生的主观原因,更要具体加以分析研究,对于整风的主要对象(工作的骨干),更要注意深入的耐心的教育说服工作。然后依靠他们带动一般,使所有干部

在整风运动中都能提高一步。但是,只要是第一步骤做得较好、较充分,经过县团干部的努力和县团以上的领导,一样会顺利展开的。否则,如果在第一步骤中进行得不很充分,在第二、第三个步骤中,就应该同时注意补足第一步骤中的缺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斯、毛,指斯大林、毛泽东。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

华东局《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是正确的，望你们亦就需要情形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华东局关于组织人民法庭的指示

山东分局，各省、区党委，沪、宁市委，并中央：

近据各地报告，若干地区的匪特分子，利用灾荒进行各种阴谋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另有若干不法地主进行各种破坏，企图反抗即将到来的土地改革。为了有效地并及时地镇压这种不法行为，保障革命秩序及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必须依据七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之规定，开始着手建立人民法庭，并逐步展开其工作。为此，特规定下列各项：

(一)应在匪特活动较为频繁及预定于今冬进行土地改革之县份,首先建立人民法庭,三十万人口以上之县得建立分庭,其他得视需要循序建立之。

(二)应在各县委副书记、县农协主任、副县长或县公安局长等干部中,择一人兼任县人民法庭审判长,另以一得力的专职干部任副审判长,各县正副审判长人选,应由专区审查、拟定报省(区)批准,并转报华东备案。人选确定后,即应按通则规定程序,正式成立人民法庭,并可在司法人员中选择一二文字通顺,熟练法律手续的人做书记官。

(三)确定担任人民法庭工作的干部及人员,应由各省(区)进行短期的专门训练,使他们懂得人民法庭的性质、作用、职权、工作中应当遵循的政策法令,工作程序及方法等,训练完毕后,再行开始工作。

(四)应在干部较强、工作基础较好之县,先由县长或县书,甚至专员亲自审讯及办理一二案件,作为示范并吸取经验,以教育干部。

(五)各地建立人民法庭的计划,盼告,工作开始后的经验,盼随时总结报告。

华东局

未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同意 皖北对土改区秋冬作物处理 补充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九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现将华东局八月十六日^[1]电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对土改区秋冬作物问题亦规定若干处理办法。

中 央
八月十九日

皖北农委未真寄来报告：关于今年实行土改地区对秋冬作物的处理，除按华东局规定的原则执行外，另提议补充一个办法，即在原耕户和得地户双方同意下，于收获时按减租标准双方分益。对此项补充办法，我们同意，并转各地参考，其原文如下：

“据各地报告：目前部分农民中，恐今冬土改将其佃耕土地抽出，而对秋收后施肥安种顾虑很大，表现有肥不愿施，观望等待。对此问题的处理，华东局七七土改指示已规定：‘谁耕谁种，谁种谁收的原则，或由得地户偿还原耕户秋季生产全

部成本。’谁种谁收,可以使原耕户无顾虑地安种,有利生产;但得地户明年午季才能耕种,所得土地这一面便照顾不到,如以得地户偿还原耕户秋季生产全部成本的办法处理,原耕户又可能不去积极安种。因此我们意见:除按上述原则执行外,最好再补充一个处理办法:即原耕户已安种者在双方同意下,于收获时按减租标准双方分益。如此双方利益均可得到照顾,同时又不妨碍秋耕、秋种。”

华东局

未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华东局来电日期应为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疏散皖北灾民 车运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东局并转皖北：

皖北八月十六日电悉。灾民乘车四成优待办法，据查铁道部已通令延期至十月底，增加皖北疏散灾民车运班次、节数，亦已告铁道部照办。特复。

中 央
八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察哈尔省 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察哈尔省整风中的几点经验发各地参考。

中 央
八月二十四日

中央：

兹将察哈尔省委关于整风中的几点经验转报如下：

(一)检查领导,总结工作,必需强调首长负责,亲自领导。并应首先由负责人作总结性的发言,以启发大家,消除顾虑,打开局面。反之,如先让大家发言,领导则无所表示,或采取负责同志回避和无记名提意见的消极办法,都是失败的。

(二)领导上,不只是善于启发大家大胆发言,而且要从正面积极地把整风导入正确方向,端正整风态度。有的部门纠缠于枝节问题,放弃了主要问题的检查,这对改进工作,是会有妨害的。

(三)不同部门、地区,要按照不同情况确定不同重点,抓住工作中的主要的政策和思想问题,不要一般化地进行,致流

于形式。如省干校认识到教学中,理论与实际、教与学的脱节,正是官僚主义在该校的具体表现,因而以反教学中的教条主义为重点,有了实际收获。

(四)对整风与工作的统一性应有明确认识,整风期间较重大的工作,自不能放弃或放松,但日常工作则须分别轻重缓急缓办和暂时停办,以便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力量进行整风。

华北局

八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山西两省整风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党委：

河北、山西两省的整风经验值得注意，请将下列报告加以研究为盼。

中 央
八月二十四日

华北局未马致中央电如下：

兹将河北、山西最近整风情况简报如下：

河北主要采取在职整风方法，干部不脱离工作岗位，每天以三个钟头时间整风，其余时间照常工作。现全省除天津地委、通县、邯郸、永年等县委外，八十七个县委及县级机关干部学习文件，省直及三十二个县级机关干部已进入检查工作。为培养整风骨干，省委从各地委、县委抽调一百五十人到省委党校集中进行整风学习，拟三礼拜结束后回原地帮助领导整风。全省除直属市外，县以上机关干部皆拟于九月底结束。

山西主要采集训方式，把各地区、各部门干部分批集中于

省委或地委党校,离开工作岗位,专门以一个月到一个半月的时间进行整风学习。目前省委及各地委党校第一期已有两千多干部结束了整风学习(其收获与经验已转报)。第二期省委党校集中财经、公安、司法等干部一千五百人,各地委党校各集中八百到一千五百人(县、区委)。现全省共约八千多干部集中学习,拟在秋前将区以上干部轮训全毕。

根据最近反映:

1. 山西经过整风学习的干部,思想政策水平确有一些提高,特别是结合着检查工作,学习了三中全会报告及群众路线后的收获较好。

2. 河北省委机关工作同志经过学习文件与初步检查工作,工作效力与积极性亦开始有了些提高。

3. 河北、山西两省于夏征之初,各县均分别召开人代会或扩大干部会议,总结去年夏征经验,号召今年在夏征中贯彻整风精神。因之今年夏征中命令主义作风已显然减少。

现存在的问题是:

(一)有些单位陷入脱离实际地孤立学习文件,河北不少地方单纯学文件,时间太长,走上钻名词字眼,往往为了一句话就讨论很长时间。

(二)有些部门的主要干部未能以身作则地参加整风学习,如河北省府检查了十九个厅、局长,除少数局长学习较好外,多数学习很差。

(三)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正确地充分发扬民主不够,特别对领导的检查与批评有顾忌,还不能畅所欲言。河北、山西均有此情况。

(四)河北省直五千人参加整风学习,非党干部参加约一千八百人,皆混合编组。这样在讨论党内问题时有妨碍,说话有顾忌。还是先整好党内,再整党外为好。党内在整风动员、启发报告、经验总结时,皆可吸收非党干部参加。检查工作时,党员亦有计划地向非党干部虚心地征求意见,并可使非党干部先学习文件做整风准备,以便党内基本上整完后,随时开始党外整风。

(五)把各地干部抽出,集中起来,开整风训练班,脱离工作岗位,互不了解,很难系统地检查工作。而且有些部门,如工厂、铁路、矿山,这些单位的负责同志反映说:这样整法很怕厂中出事故。所以整风班只可作为整风方式之一,基本上仍以在职整风为好。即使在整风班受过训的干部回去,还应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检查工作。

上述问题,我们已告各省委注意改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给中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

兹将华东局拟就之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转给你们，望你们参考并同样拟就一个办法电告。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中央：

遵照午删电示精神，拟就华东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暂行办法草案一件，呈阅批核，原文如下：

废除解放前封建的高利贷债务及保障解放后农村人民借贷自由，乃我人民政府之既定政策。在今后土地改革中，农村人民在清理过去债务时，可能发生若干纠纷。为合理地处理解放以前的债务纠纷，以利生产起见，特订定下列暂行办法。

(一)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债务，一律废除。解放前其他债务继续有效，如发生纠纷，由政府按照下

列原则调处之：

甲、农民所欠富农的债务，利倍本（即借本百元已付利息百元者）停利还本，利二倍于本（即借本百元已付利息二百元者）本利停付。

乙、农民所欠农民的债务，由双方协议处理。

丙、凡货物买卖及工商业往来欠账，仍依双方原约定处理。

（二）解放后一切债务由双方自愿约定之，利息均继续有效，包括地主出借的在内。

（三）今后借贷自由，利息由双方议定，政府不加干涉。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华东军政委员会，其修改权亦同。

华东局

未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减租交租及退押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兹将华东局关于减租交租及退押的意见转给你们，望你们参考，并由你们规定办法处理。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区减租交租问题，我们除同意中央意见外，还有以下补充意见，提供中央参考：

(一)我们认为今年实行土地改革的一般地区，农会组织较健全的，群众得到初步发动，可以由区乡农会统一掌握，代地主收租和代地主交公粮，并酌量留给地主口粮及种子外，将多余粮食由农会保管。在分配土地时统一分配给雇贫农，做生产与生活资料。但为了防止集中由农会保管造成贪污浪费，最好采取由原佃户依法减租后，除代地主应交公粮，留给地主口粮及种子外，多余粮食暂保存在原佃户家中，由乡村农协组织保管委员会，保管该乡村所有粮食数目，待分配土地时

统一分配。但在分配时,对原佃户曾交地主押金者,应适当加以照顾,酌量多分给一些或允许其扣留一些押金。

(二)在今年尚不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一般的农会组织尚不能健全,除要农民代地主交公粮外,仍以依法减租交租,农协不加控制为宜。即是在准备今年进行土地改革,而农会组织尚不健全的地区,亦应照此办理,不必勉强由农会控制,因恐办理不好,反会引起农民内部不必要的纠纷。不论今年进行土地改革与否,对小土地出租者及富农出租土地仍应按减租条例,依法减租交租,农民早已不交租,地主早已收不到租者,公粮由农民完全负担。农会不应再向农民收租。但必须说服农民,对小土地出租者,仍应依法交租,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小地主亦应酌量交给他们一部分口粮。

(三)但我们认为即使在第一项条件下,亦不宜一般强调采取农会代地主收租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的好处较少(如避免地主于收租后转移资金或浪费等),但毛病则甚多(如农会不健全易搞乱,农会强者亦易引起干部贪污浪费,脱离群众,易造成群众内部纠纷,又不按政府政策办事,易使领导陷于被动,使今年不土改地区发生顾虑混乱。同时农会代地主收租,会使国家征粮减低,因无法进行对地主累进征收等等)。

华东局

未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处理土改区 秋冬作物收益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西北局：

现将中南局未迴电转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对于土改区秋、冬作物收益问题，我们意见是谁种谁收。本季下种后，因土改地权转移，仍由原佃户继续经营，并收获租子改交新主，即皖北所提，按减租标准分益法。只用这一个办法，似较由新得地户接耕，然后按成本折还原佃户，更利于生产。湖南、江西等地，现在佃户很不积极，本该下种的红花、泥豆等肥田作物皆不敢动手下种，有此明确肯定的规定，早日宣布会有极大好处，我们已订入减租法令中。

中南局
未迴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减租退押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东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

兹将中南局关于减租退押问题的规定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参考，并根据你们地区的情况规定你们的办法加以处理。

中 央

八月二十五日

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根据中央指示及各省委所提意见，就减租运动中退押金和处理农民不交租两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农民不交租，原则上政府不应强迫交租，也不要批评农民不交租为违反政策，但也不应公开提倡，政府法令仍应是减租交租。对于农民不交租现象不应估计过高，不应因此而忽视明减暗不减现象或明不交暗交现象，因此也不应广泛提倡，而应从实际出发考虑解决。

(二)在准备土改地区农民业已减租，农会组织比较健全，多数农民要求不交租时，可由当地乡农民代表会作出决定，暂

停交租,将佃户按二五减租后,应交租粮由农会统一计算,统一筹划,抽出一部(粮食可仍保存佃户手里,不必集中),按下列办法处理:

1. 代地主交负担,一般按税率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征收。
2. 发给生活困难之地主以一部分口粮。此口粮仍用交租形式。
3. 调剂给无耕地贫苦农民一部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但上述三项最多不宜超过佃户二五减租后应交租额百分之五十。
4. 下余租粮可作为应退押金由原佃户扣除之;无押可退者,仍归原佃户所有,对大佃户可动员其抽一部分交农协用,以调剂贫苦农民生活、生产资料。

(三)实行上述措施时,对小土地所有者的出租地,仍应说服农民交租,对一般地主须说服农民给他们一部分口粮,以免引起各方人士的不满和反对。许多地区只是少数农民而非多数有不交租行动时,绝不可强制多数通过决议,以致脱离群众而陷自己于被动。

(四)退押在宣传上法令上仍要确定退,因这是合理的、习惯的。硬性规定不退,会引起农民不满。但鉴于土改即将实行,地主的土地财产即将没收,又已宣布不准其自由处理,而经过去年今春征粮、减租,地主财力已大大削弱,除逃亡及兼工商业者外,一般地主余财已无多,所以今年退押口号不必过分强调,已退地区,只选若干逃避或顽抗而未退的大地主退一部分,以平民愤,但应防止因此侵犯工商业,未退地区可有节制、有区别地退一部分,退押口号不宜高于减租。

(五)去年未退地区,一般地主允其从今年应收租粮中除公粮及其生活口粮以外,余粮拆〔折〕顶退押,说服农民于不交租外,不再多要。地主中不收租后,尚可多退者,可酌情多退。但最多不应超过押金实际价格的一半(连扣租计算在内),实在无力者可以免退,多退与免退,应由乡农会提名单,区政府批准,按名退押。有纠纷者可提到人民法庭判处,严防因退押而逼死人命,大批逼跑,放任挖底财,侵犯工商业等混乱现象。

(六)对上述办法,若干佃户因吃亏很大,可能不满意,特别是当其耕地在土改中将被抽出时,会大大不满,可考虑在土地较多的地区,在分地时予此种佃户以适当照顾,多分一些田和其他资财。

(七)今年减租应和征粮结合一起同时解决,一般可用扣租办法,以免秋后再退,秋后查租时,对抵抗分子加以打击。以上请各省乘整风之便加以研究布置,不同意见望告。

中南局

八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 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转所属分局及省市党委及军区党委：

下面是西北局的整风经验，我们认为正确的，请你们加以注意，其中有可以在你们区域采用者，请加采用为盼。

中 央

八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八月十五日致毛主席并党中央，加发前委、新疆分局，甘、宁、青省委电如下：

(一)西北区整风学习，目前已普遍开展。大行政区级机关六月十五开始。西安市、陕、甘、宁、青等省七月初开始，新疆分局机关八月初亦进入整风。根据各地报告，除新疆因目前正在建立组织，初步开展工作，须秋收后才能普及到全疆地方部队进行外(秋收前以区党委、地委、军、师为单位，召开县团级党的会议，或党代表会，解决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各省市均采取总结工作的方法，办整风训练班和开三级干部会，进

行整训县、区、乡干部。如宁夏省在七月中旬召开党代表会,检查省委领导,结合去年征粮工作,作了全面而深刻的检讨。会后由省委副书记朱敏等负责人和科长以上干部十四人,到各县参加三级会议。青海省除农业区各县,已召开三级会议,进行初步整顿外,并由省委于七月中旬开办整风班,从各县调来副县长及区级干部九十人,计划整训一月后,各回原县区领导整风。现已进行三周学习,均能积极反省、批评,收效尚好,估计回后能起一定的作用。甘肃和陕西各地,除已召开过一次三级干部会,进行整顿外,并均在省的党代表会上,检讨领导作风和讨论整风问题。但整风学习较为普遍,而系统地进行,主要还是在省市级以上机关。由于各省市报告尚未写来,以下仅就西北区最近整风学习进行的情况和问题,简报如下:

(二)西北区一级机关,由于今年三月号召开反铺张浪费运动,同时动员贯彻实行政务院统一财经工作决定,五月开始展开反官僚主义,事实上已开始整顿干部思想作风。自中央提出整风后,我们是更明确、更有计划、更普遍地进行。经过初步学习文件、动员酝酿后,广泛发扬了民主;各系统各部门普遍地暴露了不少问题,引起了各级领导干部对许多严重问题的认识,并认识了整风的重要。在西北区级,计划八月集中力量解决暴露出来的较重大问题,积极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九月初,由参加整风的同志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写出个人检讨。此时,领导上即抽出力量帮助各省市检查工作。这样由上而下整顿领导,然后结合由下而上检查工作,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作风,事实证明完全必要。因为命令主义虽是当前最严重的毛病,阻碍党与人民群众的团结,但据我们初

步检讨,下级干部执行工作中的命令主义,引起群众不满,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是要负责任,甚至某一些问题的错误责任完全在领导上。比如对司法方面某些原则的变更(如婚姻政策),西北局未认真传达讨论,更谈不上检查。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也没有及时传达,致办案或批答发生不一致的现象。当然在下面的偏差就更大了。又如:市税局向商民收税,税额是实物,收款是按贸易公司牌价。以四月中旬为例,每斤小米比市价多收三百元(市价九百,牌价一千二)。而各地税收又都按西安米价为计算标准。如延安四月间米价每斤一百八十元,保安则一百元,其他甘、宁、青、陕南等地米价,均较西安低,当然引起商民及部分职工的不满。又如:上半年车辆牌照使用税,系一月至六月的税收,而市税局要在四月中旬时以不足一星期的时间,限期交清,逾期不交照章处罚,结果被罚的一千一百三十辆。因处罚面宽,致引起车户很大不满。显然的,这些错误的责任主要在上面,而不是执行者。另一种情况,上面业务部门不考虑下面具体情况,要求区乡干部调查水流速度,鸡生多少蛋,驴性交次数。上面机关专业分工细密,下面都集中到区乡,任务繁杂。上面只交代任务,不讲解政策和具体办法。形成重任务,轻政策,用简单粗暴方法去完成任务,对群众采取强迫命令,使群众不敢提意见。这些错误的责任,当然主要的还是在于领导。今后须从改变过去布置多、检查少,一般号召多、具体领导少的官僚主义作风和加强教育去解决。真正贪污受贿,枉法徇私,作威作福,只是极少数。如果领导上不首先加以检讨,进行具体分析,就不可能彻底纠正命令主义。同时乱反一通,还会损害干部的积极性。

(三)此次整风虽现已稳妥进行,但仍未能广泛地消除顾虑。在部分干部中仍然存在有“少说为佳”的想法,认为“诚恳坦白错误大,大胆说话惹人多”,“讲了不顶事,而得罪人”。这主要是过去暴露了一大堆问题,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办法去妥善解决。在暴露问题中,领导上的态度明确、肯定是非是很重要的。及时指导,随时暴露,随时解决,才能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只暴露不解决,会使群众失去信心,也不可能达到提高干部思想改进工作的目的。当然解决问题,并不是所有问题都要求同时解决,那是不可能的。某些属于违法乱纪,如严重贪污渎职事件,即可分别交监察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解决,不与整风混在一起。整风则须集中注意解决各单位中最主要的问题,具体分析情况,研究改进办法,建立工作制度,克服不合理现象,使干部从具体工作的改进中,得到思想上的提高。如果只是从抽象的思想上去解决,或采取不适当的惩办处罚,这都不能达到提高干部思想和改进工作的目的。

(四)根据我们检查西北区一级机关的整风情况,有些部门还只是从文件出发,不联系工作。这是脱离实际,空喊整风。有的则是乱戴帽子,官僚主义满天飞,检讨些生活细节,没有抓住中心问题进行。再有些机关,则是从个人出发,而不是从检查整个工作入手,从改进工作中去提高每个同志的思想水准,形成部分干部对整风消极,准备接受一切意见,采取“诚恳接受错误,坚决不加改正”的态度去对待批评。为此,八月初曾由西北局召集各机关首长座谈,提出本部门整顿的重点和具体计划,加以讨论,规定各单位以毛主席在三中全会的报告及根据自己工作情况,检查自己各项主要工作中的官僚

主义、命令主义,使整风学习与检查工作密切结合,避免一般化地进行。

(五)根据我们对西北区一级机关的了解,工作中忙乱繁杂,是普遍的现象。自然这是反映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情况,形势发展得迅速,旧的经验已不适应,而我们对新的情况又还未完全掌握,积累起新的经验,须要从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中去创造一套新的工作制度办法,以适应新的环境。但另一方面,也还须注意加紧培养百分之九十的新干部,使他们会做工作。不解决这百分之九十的问题,就无法使工作开展。在整风中应欢迎和鼓励他们参加,既不是将整风的锋芒集中向着他们,也不是消极放任把他们关在整风门外。在检查工作中,我们主要是整顿领导。但对非党干部,亦应欢迎他们自觉自愿,以《共同纲领》作为标准,进行检讨,逐步提高。当然,主要的还是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行为去影响,推动他们进步。对于党员干部除应完全遵照《共同纲领》外,还应依据党纲党章作为检查工作中评判功过、分别是非的标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委员会工作 问题给饶漱石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饶漱石同志：

你八月十七日来电关于土地改革委员会的意见，我们同意，并已将来电转中南、西北、西南各局。

中 央
八月二十八日

附：

饶漱石关于土改委员会工作问题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七日)

少奇同志：

八月四日转来邓子恢同志关于如何运用土改委员会的电报，经研究后，有如下意见：

(一)建立与健全县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委员会，以

便充分利用政府的地位去领导农民运动,支持农民的正义斗争,孤立打击反抗破坏土改的分子,保证有秩序地进行土改,这是完全必须的。但由于土改是一场激烈的斗争,为了确保党与人民政府对土改的领导,土改委员会就必须是一个真正强有力的战斗的指挥机关。为此,它的组织成分及运用它的方法,不能与通常的统一战线机构或政府其他一般部门完全一样。

甲、根据华东初步经验,人民政府中的土改委员会,应以农协的干部为主体,以党委的农委为骨干,再吸收一部分同情与支持土改的民主人士参加,省(区)以上的土改委员会中可以吸收较多的民主人士,专区及县的土改委员会则吸收三五个民主人士参加即可,不宜强调广泛吸收。因为在开明士绅及民主人士中,有时虽也有很多有益的意见,但一涉及土改具体工作,则很多是做不得的;同时,根据我们现有干部条件,对于这种情况是较难应付与较难掌握的;如勉强应付,则很可能不是在土委内部经常争辩不休,或是遇事迁就,因而在实际斗争的指挥上显得软弱无力,便是为了遂行斗争的指挥任务显得方式生硬,因而陷于被动,甚至有时反将关系搞坏。

乙、有关土改原则、方针、政策、法令等重大问题,应由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去协商决定。协商决定后再交土改委员会执行,土改委员会对政府委员会直接负责。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尚有某些不同意见或争论,可提交协商会议或下一次人民代表会或政府委员会去讨论,这样做,既能使各方面的意见在适当的场合充分发表,又能使作为土改指挥机关的土改委员会本身能事权集中,运用灵活,

保证各方面在土改中行动的一致。

(二)对子恢同志所提土改工作任务中,诸如订定土改细则,提出与审查土改计划,解释疑问,检查执行状况,调查统计处理有关问题等,应当也必须由土改委员会办理。至于土改干部的训练,似应由各级政府出面,而实际则由党委亲自掌握。至于有关统战的具体组织事务及土改的宣传工作,似由土委协同统战部门、宣教部门与文教部门进行为宜。因为各级土委均属新建,很难对这些工作全面照顾,同时,充分运用各部原有机构,也能将一切可以使用于土改工作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作用。

(三)为了保证党的领导及使干部人选易于解决,现在华东局这一级党的农委会,即全部参加华东军政委员会的土地改革委员会,作为核心。各省(区)亦采取三者结合为一的方法,即由党的农委兼农会党组又兼土改委员会的党组,地委及县委在农会中的党组,亦即为同级土改委员会的核心。这一机关,对外是人民政府的土改委员会,对内便是党的农委。

(四)关于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的这种组织形式与工作方式的运用,我们还在草创期中,还无成熟经验。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示。

饶漱石

八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 工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请转宁市委)

(一)废除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建立统一的搬运公司，是一场严重激烈的反封建斗争，同时又是一件复杂的崭新的经济建设工作。在这一斗争与工作过程中，我们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与工作上的缺点，最容易为那些封建把头与特务分子所利用，造成严重的后果。郑州搬运工人七月二十五日所发生的骚乱事件的教训，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事件经过报告附后)，值得我们严重注意。工会中的官僚主义，是产生此等事件的原因和应有的惩罚，中央已通知全总派人到郑州加以彻底处理。各级党委，应当根据郑州搬运工人的骚乱事件之教训，各地搬运工会党组与当前的整风运动结合起来检查一下各地搬运工会的工作，使郑州所发生的事件，成为其他各地搬运工会工作中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的一次警钟，使今后不再发生类似郑州的事件。

(二)各地工会干部中，像引起郑州搬运工人骚乱事件的行为，如丢失、滥用甚至贪污浪费工会会费、文教费、劳保费，

或收了会费、文教费、劳保费存起来没为工人办事,工会的经费账目不清,不按期向会员报告经费开支,不关心工人日常生活,如吃饭、喝水、卫生、住宿等,并不是什么个别的现象。因此,各级党委应责成各地工会组织的党组,根据此次郑州搬运工人发生骚动事件的教训,结合当前的整风运动深入地检查一下各地工会干部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并结合前次全国总工会所发关于清理会费的通知,进行一次工会各种经费问题的检查。所有工会干部对于会费、文教费、劳保费、救济费等,不仅绝对不容许有任何贪污浪费,而且对于那种不按时向会员群众报告账目,把经费存起来,不给工人办事,不关心工人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现象,也必须进行认真检查。并召集有工人群众参加的至少是有广大积极分子参加的会议,加以检讨,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作出加以改善的办法和结论。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并应给以处分。检查的情况与结果,各级工会组织领导机关应通过工会的组织系统向全国总工会作一次专题报告,同时各级党委也向中央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 央
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各城市、 各人民团体抗议美机轰炸 朝鲜和平居民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直属市委：

现在美国飞机对朝鲜城市和乡村和平居民的轰炸，死伤极大，惨无人道，望发动各城市各人民团体一致抗议，并致电联合国要求制止此种轰炸。在电报发出后，可交报纸和新华社发表。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中南区减租 条例(草案)应注意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中南局：

中南区减租条例草案已收阅。除条例本身的修改由政务院批复外，以下两点请注意：

(一)为保证公粮收入，在实际执行中，应于二五减租后佃户所应交之租额中，先由佃户代交地主所应交之公粮，而后再由佃户从其余额中扣除地主在当地解放后所多收之租粮和所应退之押金。在实行退租退押时，须注意说服农民留给地主必要的口粮。

(二)祠堂、庙宇等及其他公共所有之出租土地的押金，一概免退似不甚合理，因为有些被地主把持的公地及教堂所收之押金是能退一部的。但一概退出，事实上也难办到，因有些学校、机关、团体出租土地所收之押金确实已充做学校或其他公共事业的经费，无法退出。这种情况是很复杂的，故同意你们在条例中对此不作具体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仍须根据草案第七条规定的原则，分别酌情折半清理或少退、缓退或全部

免退。特别在广东省某些侨属聚居的地区,祠堂田和学田的处理更须慎重地注意其对华侨的影响。

中 央
未 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失业救济金征收 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华东局：

未梗电悉。根据救济失业工人条例的规定，非举办救济失业工人的城市不征收失业救济金。

中 央
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救济 失业工人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将中南局关于救济失业工人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提出的经验和办法值得注意。（请转宁市）

中 央

八月三十日

中央（并发分局、省市）：

此间于七月二十八号召集六省两市救济失业工人工作的负责人会议，广西代表未到，共开会四天半。兹将会议情形报告如下：

（一）据已登记和统计全区五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失业工人：河南为二万五千七百五十九人，江西三万九千五百八十四人，湖南三万六千人，广西一万二千人，广东十万三千二百九十四人（欠精确），湖北四万一千七百六十三人，广州九万九千二百八十四人（其中可能有部分贫民），武汉三万八千七百二十人，共有三十九万六千四百零四人。其中已发急救粮者二

十万三千零八十六人,占全数百分之五十一强。现已组织起用以工代赈等方式进行救济者共五万一千五百六十九人,占全数百分之十三强。经中央的正确指示,我区预拨一亿六千万斤粮食,放手急救,展开登记,基本上把今年四五月以前工人失业的严重情况以及对政府不满、对工会怨恨的现象扭转过来了。现在正需要加强救济机构,深入组织宣传教育及审查工作,并扩大到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估计我区失业工人及知识分子较严重者,将为广州、湖南和广东,救济粮食尚感不足外,其他区域若按规定,现在所拨予之救济粮,组织得好今年明春问题不大。

(二)这一段的主要经验是:

第一,随说随做,一边登记,一边发粮,尺度放宽,纵使多登记几个贫民也无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打破特务的谣言和工人的顾虑。最坏的是只登记不发粮,或者过细审查引起工人怀疑。

第二,以工代赈,要组织,要教育,最好一开始就采用计件工资制。以工代赈要多种多样,不能参加此一工程者,可参加另一工程,根本不能参加工程工作者,即用集训或其他办法为好,否则会得到出粮不讨好,武汉即是如此。

第三,是放手让工人自己组织,自己想办法,我们加以领导,辅助教育,介绍向政府包工等办法较好。广州依此进行获得成绩。

第四,今后在领导上,主要是克服忽视救济失业工人的观点,重视在业工人,不重视失业工人的想法。不知做好失业工人工作,在业工人也就安心了。克服怕麻烦现象,如有的把粮

食按区分配下去,即认为了事者。但最主要的是工作上的临时观点,没有把救济失业工人看成是两三年的工作,而把它看成是一种临时的突击工作,这样既不能安心工作,又不愿耐心工作,必然得不到好结果。

(三)此次会议规定,按各地实际情况,把救济失业的范围稍微放宽些,如对临时工、季节工、替工,解放以前不久失业的真正工人,解放以后失业又转为摊贩,实际依然无法生活者,经审查后仍需予以救济与补助。广州、武汉工人生活程度较高,救济粮标准数改为五至六斤比较合理。赴海南岛归来的参战失业海员不能按一般失业工人救济,应照原薪由救济粮中拨付,否则影响很不好。规定了各界捐助失业工人捐款的用度要公布。最后规定本年九月底,各地要把五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失业工人,普遍地予以救济。

(四)广州提出港澳失业工人予以适当救济,我们认为合理,同时也是与帝国主义斗争的问题。但这一项救济粮款需请中央予以另拨,其具体计划由广州救委会做好后,提请中央批拨。以上请予指示,并请中央财委迅速拨足救济款以利工作。

中南局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目代日

一日：东、先	二日：冬、萧	三日：江、肴
四日：支、豪	五日：微、歌	六日：鱼、麻
七日：虞、阳	八日：齐、庚	九日：佳、青
十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铎、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寝、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赚、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支代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